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ChinaEquity**

**信中利**

**Profit From Trust**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除并购、股权转让外，公司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股权上市或挂牌流产后转让退出，因此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及各期损益影响较大。

股票市场持续活跃、处于上升周期，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的正面影响。一是公司直接投资并上市或挂牌项目的股权增值，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续增加，直接影响各期损益；二是公司在管项目退出时收益增加，使公司取得的收益分成增加；三是有利于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有利于公司管理的基金规模保持稳定或较快增长。

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将直接导致已上市项目公允价值减少；影响投资项目的退出时机和退出方式，使公司推迟确认项目的投资收益及收益分成。还可能间接影响基金规模，导致公司管理费收入减少。

### 二、项目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风险

对于一家股权投资机构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是其是否具有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因素。虽然公司已进入退出期后期的投资项目投资收益较高，但这并不意味着目前在管项目或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未来的投资收益必然与之相同或相近。按照公司内部估值方式计算的在管项目组合估值的收益，与未来实际退出时实现的收益也可能有较大的差异。公司在管的投资项目当前主要退出渠道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或协议转让，因此公司投资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投资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

### 三、对赌及回购条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针对部分已投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已投资企业未达到约定的要求，公司将有权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但对赌条款一般在企业业绩不佳时触发，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对赌或回购条款中的相关义务不能确定，如不能履行，公司的业绩和利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 四、公司投资项目较多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的项目约 77 个。较多的在管项目对公司投后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基金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能否有效管控项目风险，对经营业绩等影响较大。

#### 五、投资经理等核心业务人员流动风险

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私募基金行业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稳健高效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也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较低。但仍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六、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政策近期发生调整，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每月更新报送相关信息。新的监管政策下，所有私募基金均需要备案，且将公开基金的相关信息；同时，新的政策还提出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任职条件等要求。新的政策变化将可能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在新的监管政策下发展好业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七、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担任所管理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8 支，认缴总额为 36.67 亿元，其中 7 支股权基金均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主要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虽然公司所管理的股权基金基本不对外举债，且公司在基金运转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加之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从而把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限制在子公司，但如果下属子公司因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而给基金造成损失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八、项目 IRR 计算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四）项目投资情况”中披露了退出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但这并不意味着目前在管项目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金未来的投资收益必然与之相同或接近。此外，由于经济的波动、市场的变化、企业后续发展的变动等原因，按照公司内部估值方式计算的在管项目组合估值的收益，与未来退出时实际实现的收益也可能有较大的差异。

## 九、认缴资金可能无法足额到账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公司管理基金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约定，基金的资金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分批到账；公司章程等文件会约定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约定，认缴资金未到账等事项不构成违约。如果未来能够找到基金认可的投资项目，有关条款会继续履行，认缴资金会足额到账；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国内新股发行等政策持续收紧，仍存在公司管理的某支基金因长期达不到认缴额而无法正常运转的风险。

## 十、公司基金募集等业务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金募集方面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与有关人员发生基金募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公司也逐步建立了一系列防范虚假宣传、保底承诺、非法集资等基金募集方面违规的规章制度，但由于基金募集业务的特殊性、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基金募集业务方面的违规风险，从而为公司声誉、业务拓展等造成损失。

## 十一、同业竞争的风险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目前存在部分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属于同业但不竞争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主要从事外币投资，其投资对象主要为境外企业或 VIE 架构的境内企业，鉴于法规政策和投资行业的业务特点，投资方提供给融资方的资金或资源并非同质化产品，在具体业务和项目上不存在实质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李亦非也对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不排除将来行业政策、商业模式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导致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 目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第二节公司业务.....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2
第五节股票发行.....	238
第六节有关声明.....	248
第七节附件.....	253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中利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信中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1年4月更名为“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信中利，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中利投资中心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投资管理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中达	指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佳管理	指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盈佳投资	指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信管理	指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信博君	指	浙江浙信博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沃投资	指	北京信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利佳苑	指	重庆信利佳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驰极速	指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粉丝时代	指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粉丝星途	指	北京粉丝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粉丝天地	指	北京粉丝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粤信资本	指	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信中利	指	广东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汉信管理	指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汉信投资	指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思邈	指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唐古拉	指	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草天地	指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信中利	指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云信	指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益信投资	指	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国际	指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中视环球	指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美帆	指	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指	将出资人资金汇集在一起用于投资的经济组织，在我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基金通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基金管理人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协议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后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并获利的行为
GP/普通合伙人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LP/有限合伙人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RR	指	内部回报率，又称内部收益率，是指项目投资实际可望达到的收益率。实质上，它是能使项目的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直投	指	公司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63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64 号《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5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641,399,201元

实收资本：641,399,201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4398室

邮编：100020

公司电话：010-85906800

公司传真：010-859069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equity.net>

董事会秘书：王焯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金融业”下的“69其他金融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投资服务（67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16111013）”

主要业务：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投资增值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3439740-9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3858

股票简称 信中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前股票总量 641,399,201股

发行后股票总量 644,999,201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3.3.3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采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015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44,999,20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全部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汪超涌	198,075,000	0	董事长
2	李亦非	162,080,000	0	--
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0	--
4	柳烈光	10,126,575	10,126,575	--
5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05,307	10,105,307	--
6	王强	10,000,000	0	--
7	黄一峰	10,000,000	0	--
8	林忠	8,003,283	8,003,283	--
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0	--
10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89,123	6,489,123	--
11	温卫锋	6,250,000	0	--
12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	--
13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6,250,000	--
14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	6,250,000	--
15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6,250,000	--
16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5,000	5,875,000	--
17	范先甲	4,967,916	4,967,916	--
18	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3,958	4,803,958	--
19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000	4,375,000	--
20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1,847,760	1,847,760	--
21	周兵	4,000,000	0	--
22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6,689	3,896,689	--
23	徐东	3,750,000	0	--
24	唐翠荣	3,750,000	0	--
25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	3,750,000	0	--

	限合伙)			
26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0	--
27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0	--
28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3,660,000	--
29	黄斯沉	3,316,302	3,316,302	--
30	王萍萍	3,311,615	3,311,615	--
31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2,492	3,302,492	--
32	任寒清	3,249,259	3,249,259	--
33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00	3,175,000	--
34	魏勤	2,845,000	0	监事会主席
35	俞敏洪	2,500,000	0	--
36	黄星顺	2,500,000	0	--
37	李建伟	2,500,000	0	--
38	刘俊辉	2,500,000	0	监事
39	邓建宇	2,500,000	0	--
40	赵毅	2,500,000	2,500,000	--
41	方玉英	2,500,000	2,500,000	--
42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500	2,092,500	--
43	熊玮	2,000,000	2,000,000	--
44	刘优良	2,000,000	2,000,000	--
45	田勇	1,875,000	0	--
46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	0	--
47	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	1,875,000	--
48	汪栩	1,757,500	1,570,000	直接投资中心联席董事
49	周波	1,633,661	1,633,661	--
50	徐益洲	1,633,168	1,633,168	--
51	杨晓燕	1,631,404	1,631,404	--
52	王若衡	1,630,209	1,630,209	--
53	罗强	1,629,880	1,629,880	--
54	戴红	1,629,058	1,629,058	--
55	施小倩	1,592,724	1,592,724	--
56	潘杰	1,588,957	1,588,957	--
57	沈晓峰	1,551,190	1,551,190	--
58	夏华	1,400,000	1,400,000	--
59	雷小宁	1,250,000	0	--

60	黎方平	1,250,000	0	--
61	黄晨伟	1,250,000	1,250,000	--
62	建兰宁	1,100,000	0	--
63	何强	812,500	0	--
64	刘小峰	700,000	0	董事
65	方徽	625,000	0	--
66	刘国才	625,000	625,000	--
67	马健	625,000	625,000	--
68	韩勤	625,000	625,000	投资经理
69	范曾	625,000	625,000	--
70	吴枫	625,000	625,000	--
71	刘俊杰	600,000	0	--
72	张自强	550,000	550,000	--
73	田刚	437,500	0	--
74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7,500.	0	--
75	赵飞	300,000	0	--
76	沈艳菱	300,000	0	--
77	张小刚	811,807	811,807	--
78	李雁	811,808	811,808	--
79	蒋慧芬	918,793	918,793	--
80	和咏	968,794	968,794	--
81	周雪清	1,612,587	1,612,587	--
82	朱梅芳	1,637,382	1,637,382	--
83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
8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8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合计		644,999,201	144,999,201	--

### （三）公司申请挂牌是否需要取得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构审批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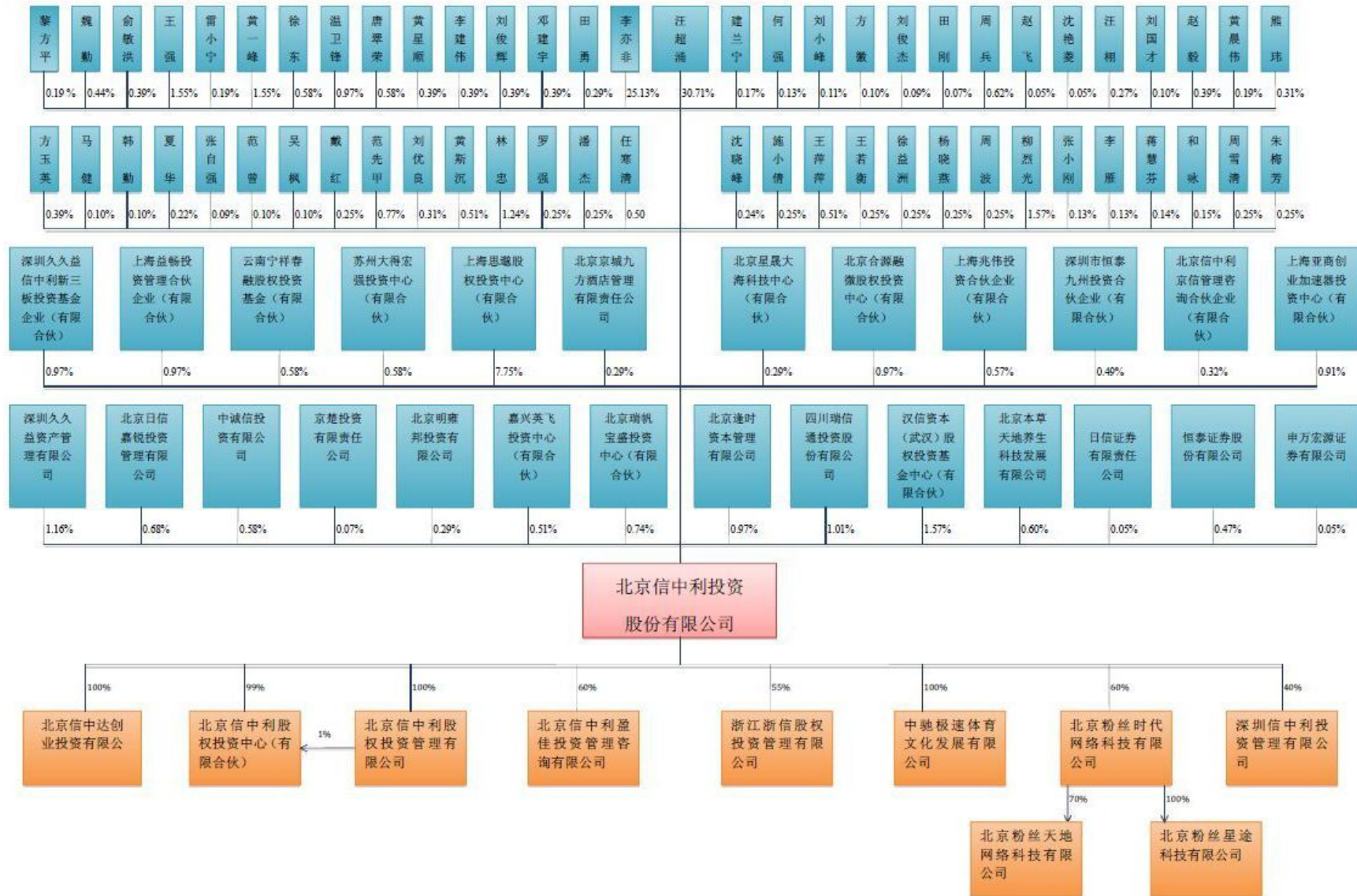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信中利现有股东合计 82 位，其中 59 名自然人股东、23 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目前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不需要取得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构审批。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汪超涌先生及李亦非女士，汪超涌与李亦非系夫妻关系。汪超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88%股权；通过上海思邈间接持有公司4.01%股权，李亦非女士持有公司25.27%股权，两人持股比例合计60.16%。

汪超涌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1985年进入清华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85年由清华大学公派研究生赴美留学，获罗格斯大学商学院MBA学位，成为第一批进入华尔街的大陆留学生。汪超涌先生拥有28年国内外投融资行业的从业经验：1987-1992年，其先后任职于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美国标准普尔；1993-1998年，就职于美国摩根士丹利并担任其亚洲区副总裁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1998-1999年，汪超涌先生受国家开发银行邀请担任全职高级顾问，参与筹备和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投资银行业务；1999年至2015年6月，担任信中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不仅活跃于投资界，他还担任全球最大公益基金及智库卡耐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的全球董事、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清华大学经管校友创业联盟理事长、全国大学生创青春大赛评审团副主席、欧美同学会创业学院导师。此外，汪超涌先生也是丝绸之路中国越野拉力赛、美洲杯帆船赛中国之队的创始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和李时珍教育基金的捐赠人。

李亦非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国际法专业，后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州Baylor University国际关系硕士学位。1987-1990年，在联合国总部公共信息部，负责制作电视广播节目《联合国呼唤亚洲》并担任主播；1990-1994年，任职于纽约市专业律师事务所；1994-1999年，担任美国博雅公关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1999年3月，出任美国维亚康姆公司MTV全球音乐电视台的中国区总裁；2009年8月，任阳狮集团大中华区主席；2011年出任英仕曼集团中国区主席；2013年获邀出任洛克菲勒基金会全球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汪超涌先生和李亦非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汪超涌、李亦非系信中利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汪超涌和李亦非均对公司实际控制，汪超涌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全面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李亦非与汪超涌系夫妻关系，能够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

##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4、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汪超涌	198,075,000	30.88%	境内自然人	无
2	李亦非	162,080,000	25.27%	境内自然人	无
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7.8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柳烈光	10,126,575	1.58%	境内自然人	无
5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05,307	1.58%	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王强	10,000,000	1.56%	境内自然人	无
7	黄一峰	10,000,000	1.56%	境内自然人	无
8	林忠	8,003,283	1.25%	境内自然人	无
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17%	境内法人	无
10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89,123	1.01%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b>472,379,288</b>	<b>73.65%</b>	--	--

## 5、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李亦非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超涌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东部 204-A7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思邈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思邈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超涌	普通合伙人	51,500	51.50%
2	张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陈丹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
4	沈晓超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
5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6	汪栩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 1、股东之间相互持股或管理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与机构股东或机构股东之间相互持股的情况。

具体为：股东上海思邈为股份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汪超涌持有上海思邈51.5%的权益；汪栩持有上海思邈1%的权益，上海思邈其他合伙人为张晶、陈丹、沈晓超和王旭东；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田勇持有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柳烈光系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其股份1,115,490股，占股本总额1.14%；公司股东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王秀珍控制，王秀珍拥有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3.33%的权益，拥有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的权益；汪栩系本草天地之股东，持有其2%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刘小峰、建兰宁系股东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管理人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刘小峰和建兰宁系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之一与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均为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汪超涌与李亦非系夫妻关系、汪超涌与汪栩系叔侄

关系、黄一峰与黄星顺系叔侄关系、范先甲与范曾系父子关系。

#### （四）公司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有机构股东 23 名，其中 9 家机构系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需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7 家机构系私募股权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7 家机构股东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7 家机构股东已做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15225	2015年6月5日
2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348	2014年4月29日
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年5月26日
4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P1014664	2015年5月28日
5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15155	2015年6月5日
6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P1020227	2015年8月6日
7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9399	2015年7月30日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1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5月14日 <sup>1</sup>	已备案
2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6日	已备案
3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8日	已备案
4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年6月27日	已备案
5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3日	已备案
6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4日	已备案
7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27日	已备案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

<sup>1</sup>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两个基金管理人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玖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备案

《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

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其内部制度性文件不存在关于对外投资的禁止性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内部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六)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北京市信中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1999年5月17日由自然人汪超涌、李亦非、曲宏、贺剑敏和孙晓东共同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汪超涌认缴出资80万元,李亦非认缴出资13万元,曲宏认缴出资3万元,贺剑敏认缴出资2万元,孙晓东认缴出资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9年5月12日,北京新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9)新会02字第114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1999年5月17日,信中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72040456)。

信中利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超涌	80.00	货币	80.00	80.00
2	李亦非	13.00	货币	13.00	13.00
3	曲宏	3.00	货币	3.00	3.00
4	贺剑敏	2.00	货币	2.00	2.00
5	孙晓东	2.00	货币	2.00	2.00

总计	100.00	—	100.00	100.00
----	--------	---	--------	--------

## 2、200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0年5月30日，信中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曲宏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2%股权转让给魏勤，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1%股权转让给杨晓湖；同意汪超涌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31%股权转让给李亦非，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1%股权转让给贺剑敏，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1%股权转让给孙晓东，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2%股权转让给张建勇。同日，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9月15日，信中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汪超涌认缴180万元出资额，贺剑敏认缴12万元出资额，李亦非认缴176万元出资额，孙晓东认缴12万元出资额，张建勇认缴8万元出资额，魏勤认缴8万元出资额，杨晓湖认缴4万元出资额，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1月15日，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逸验字[2000]第171号），验证：截至2000年11月6日止，信中利有限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货币资金400万元。

2000年12月18日，信中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80.00	80.00	145.00	225.00	45.00
2	李亦非	13.00	13.00	207.00	220.00	44.00
3	贺剑敏	2.00	2.00	13.00	15.00	3.00
4	孙晓东	2.00	2.00	13.00	15.00	3.00
5	张建勇	--	--	10.00	10.00	2.00
6	魏勤	--	--	10.00	10.00	2.00
7	杨晓湖	--	--	5.00	5.00	1.00
8	曲宏	3.00	3.00	-3.00	--	--

总计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100.00
----	--------	--------	--------	--------	--------

### 3、200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1年3月16日，信中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建勇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2%股权转让给汪超涌；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汪超涌认缴705万元出资额，李亦非认缴660万元出资额，贺剑敏认缴45万元出资额，孙晓东认缴45万元出资额，魏勤认缴30万元出资额，杨晓湖认缴15万元出资额，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日，张建勇和汪超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1年3月16日，北京中旺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中新验事字02第075号），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1年3月19日，信中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225.00	45.00	715.00	940.00	47.00
2	李亦非	220.00	44.00	660.00	880.00	44.00
3	贺剑敏	15.00	3.00	45.00	60.00	3.00
4	孙晓东	15.00	3.00	45.00	60.00	3.00
5	魏勤	10.00	2.00	30.00	40.00	2.00
6	杨晓湖	5.00	1.00	15.00	20.00	1.00
7	张建勇	10.00	2.00	-10.00	--	--
总计		500.00	100.00	1500.00	2000.00	100.00

### 4、200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8年5月28日，信中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孙晓东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3%股权转让给汪超涌；同意原股东杨晓湖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1%股权转让给李亦非；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

资本由新股东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000 万元出资额，首期出资为 2,0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前缴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日，转让各方和受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29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恒平（2008）验字第 030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止，信中利有限已收到股东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1 日，信中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 额(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汪超涌	940.00	47.00	60.00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2	李亦非	880.00	44.00	20.00	900.00	18.00	900.00	18.00
3	贺剑敏	60.00	3.00	--	60.00	1.20	60.00	1.20
4	魏勤	40.00	2.00	--	40.00	0.80	40.00	0.80
5	孙晓东	60.00	3.00	-60.00	--	--	--	--
6	杨晓湖	20.00	1.00	-20.00	--	--	--	--
7	唐古拉	--	--	3000.00	3000.00	60.00	2000.00	40.00
<b>总计</b>		<b>2000.00</b>	<b>100.00</b>	<b>3000.00</b>	<b>5000.00</b>	<b>100.00</b>	<b>4000.00</b>	<b>80.00</b>

## 5、200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实收资本到位

2009 年 4 月 9 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2009]第 C176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信中利有限已收到股东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信中利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信中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信中利有限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1	汪超涌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2	李亦非	900.00	18.00	900.00	18.00
3	贺剑敏	60.00	1.20	60.00	1.20
4	魏勤	40.00	0.80	40.00	0.80
5	北京唐古拉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3,000.00	60.00
总计		<b>5,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 6、200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4日，信中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60%股权转让给汪超涌。同日，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汪超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12日，信中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信中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1,000.00	20.00	3,000.00	4000.00	80.00
2	李亦非	900.00	18.00	--	900.00	18.00
3	贺剑敏	60.00	1.20	--	60.00	1.20
4	魏勤	40.00	0.80	--	40.00	0.80
5	唐古拉	3,000.00	60.00	-3,000.00	--	--
总计		<b>5000.00</b>	<b>100.00</b>	<b>--</b>	<b>5000.00</b>	<b>100.00</b>

## 7、201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3日，信中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贺剑敏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1.20%股权转让给魏勤。同日，贺剑敏与魏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8月26日，信中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信中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4000.00	80.00	--	4000.00	80.00
2	李亦非	900.00	18.00	--	900.00	18.00
3	贺剑敏	60.00	1.20	-60.00	--	--
4	魏勤	40.00	0.80	60.00	100.00	2.00
总计		<b>5000.00</b>	<b>100.00</b>	--	<b>5000.00</b>	<b>100.00</b>

## 8、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8日，信中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10年12月9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朝验字（2010）第27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9日止，信中利有限已收到股东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信中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信中利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4000.00	80.00	--	4000.00	40.00
2	李亦非	900.00	18.00	--	900.00	9.00
3	魏勤	100.00	2.00	--	100.00	1.00
4	本草天地	--	--	5000.00	5000.00	50.00
总计		<b>5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9、2011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2日，信中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25%股权转让给汪超涌，原股东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25%股权转让给李亦非。同日，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汪超涌和李亦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23日，信中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信中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4000.00	40.00	2500.00	6500.00	65.00
2	李亦非	900.00	9.00	2500.00	3400.00	34.00
3	魏勤	100.00	1.00	--	100.00	1.00
4	本草天地	5000.00	50.00	-5000.00	--	--
总计		<b>10000.00</b>	<b>100.00</b>	<b>--</b>	<b>10000.00</b>	<b>100.00</b>

## 10、2012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6月12日，信中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汪超涌认缴出资2,000万元，李亦非认缴出资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0日，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汪超涌、李亦非已分别交存信中利有限入资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

2012年6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信中利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6500.00	65.00	2000.00	8500.00	56.67
2	李亦非	3400.00	34.00	3000.00	6400.00	42.67
3	魏勤	100.00	1.00	--	100.00	0.66
总计		10000.00	100.00	5000.00	15000.00	100.00

## 11、2015年4月，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为完善公司股东结构，原股东汪超涌决定将所持信中利有限部分股权对外转让。

2015年4月27日，信中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汪超涌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7.03%股权（1054.48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汪超涌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2.34%股权（351.49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强，汪超涌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0.59%股权（87.87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敏洪，汪超涌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0.29%股权（43.93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雷小宁；李亦非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4.69%股权（702.98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574.6924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7574.6924万元，新增股东合计出资58,600万元，其中2574.69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025.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由黄一峰认缴出资351.4938万元，温卫锋认缴出资219.6837万元，周兵认缴出资140.5975万元，徐东认缴出资131.8102万元，唐翠荣认缴出资131.8102万元，黄星顺认缴出资87.8735万元，李建伟认缴出资87.8735万元，刘俊辉认缴出资87.8735万元，邓建宇认缴出资87.8735万元，田勇认缴出资65.9051万元，黎方平认缴出资43.9367万元，建兰宁认缴出资38.6643万元，何强认缴出资28.5589万元，刘小峰认缴出资24.6046万元，方徽认缴出资21.9684万元，刘俊杰认缴出资21.0896万元，田刚认缴出资15.3779万元，赵飞认缴出资10.5448万元，沈艳菱认缴出资10.5448万元，汪栩认缴出资6.5902万元，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63.6204万元，上海畅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19.6837万元，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31.8102万元，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31.8102万元，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31.8102万元，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65.9051万元，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5.377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日，转让各方和受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书》。

2015年4月27日，信中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信中利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8500.00	56.67	-1537.7856	6,962.2144	39.6150
2	李亦非	6400.00	42.67	-702.9876	5,697.0124	32.4160
3	魏勤	100.00	0.66	--	100.00	0.5690
4	上海思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57.4692	1,757.4692	10.0000
5	王强	--	--	351.4938	351.4938	2.0000
6	黄一峰	--	--	351.4938	351.4938	2.0000
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63.6204	263.6204	1.5000
8	温卫锋	--	--	219.6837	219.6837	1.2500
9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9.6837	219.6837	1.2500
10	周兵	--	--	140.5975	140.5975	0.8000
11	徐东	--	--	131.8102	131.8102	0.7500
12	唐翠荣	--	--	131.8102	131.8102	0.7500
13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31.8102	131.8102	0.7500
1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31.8102	131.8102	0.7500
15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	--	131.8102	131.8102	0.7500
16	俞敏洪	--	--	87.8735	87.8735	0.5000

17	黄星顺	--	--	87.8735	87.8735	0.5000
18	李建伟	--	--	87.8735	87.8735	0.5000
19	刘俊辉	--	--	87.8735	87.8735	0.5000
20	邓建宇	--	--	87.8735	87.8735	0.5000
21	田勇	--	--	65.9051	65.9051	0.3750
22	北京京城九方 酒店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	--	65.9051	65.9051	0.3750
23	雷小宁	--	--	43.9367	43.9367	0.2500
24	黎方平	--	--	43.9367	43.9367	0.2500
25	建兰宁	--	--	38.6643	38.6643	0.2200
26	何强	--	--	28.5589	28.5589	0.1625
27	刘小峰	--	--	24.6046	24.6046	0.1400
28	方徽	--	--	21.9684	21.9684	0.1250
29	刘俊杰	--	--	21.0896	21.0896	0.1200
30	田刚	--	--	15.3779	15.3779	0.0875
31	京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	--	15.3779	15.3779	0.0875
32	赵飞	--	--	10.5448	10.5448	0.0600
33	沈艳菱	--	--	10.5448	10.5448	0.0600
34	汪栩	--	--	6.5902	6.5902	0.0375
<b>总计</b>		<b>15000.00</b>	<b>100.00</b>	<b>2574.6924</b>	<b>17574.6924</b>	<b>100.00</b>

## 12、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2日，信中利股东会作出决议，信中利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2634号《审计报告》，以信中利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752,867,848.32元按约1:0.66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252,867,848.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1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64号《评估报告》，确认信中利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6,177.29

万元。

2015年5月22日，信中利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签署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7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股本总额50,000万元缴付到位。

2015年6月17日，信中利股份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7000404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超涌	198,075,000	39.6150%	净资产
2	李亦非	162,080,000	32.4160%	净资产
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00%	净资产
4	王强	10,000,000	2.0000%	净资产
5	黄一峰	10,000,000	2.0000%	净资产
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0%	净资产
7	温卫锋	6,250,000	1.2500%	净资产
8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2500%	净资产
9	周兵	4,000,000	0.8000%	净资产
10	徐东	3,750,000	0.7500%	净资产
11	唐翠荣	3,750,000	0.7500%	净资产
12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0	0.7500%	净资产
1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0.7500%	净资产
14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0.7500%	净资产
15	魏勤	2,845,000	0.5690%	净资产
16	俞敏洪	2,500,000	0.5000%	净资产
17	黄星顺	2,500,000	0.5000%	净资产
18	李建伟	2,500,000	0.5000%	净资产

19	刘俊辉	2,500,000	0.5000%	净资产
20	邓建宇	2,500,000	0.5000%	净资产
21	田勇	1,875,000	0.3750%	净资产
22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	0.3750%	净资产
23	雷小宁	1,250,000	0.2500%	净资产
24	黎方平	1,250,000	0.2500%	净资产
25	建兰宁	1,100,000	0.2200%	净资产
26	何强	812,500	0.1625%	净资产
27	刘小峰	700,000	0.1400%	净资产
28	方徽	625,000	0.1250%	净资产
29	刘俊杰	600,000	0.1200%	净资产
30	田刚	437,500	0.0875%	净资产
31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7,500	0.0875%	净资产
32	赵飞	300,000	0.0600%	净资产
33	沈艳菱	300,000	0.0600%	净资产
34	汪栩	187,500	0.0375%	净资产
合并		<b>500,000,000</b>	100%	--

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 13、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股份5,694.75万股，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5,694.75万元。新增刘国才等22名股东，增资价格为16元/股。

同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增减 额(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超涌	19,807.50	39.62%	--	19,807.50	35.56%
2	李亦非	16,208.00	32.42%	--	16,208.00	29.10%
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	5,000.00	8.98%
4	王强	1,000.00	2.00%	--	1,000.00	1.80%
5	黄一峰	1,000.00	2.00%	--	1,000.00	1.80%



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50%	--	750.00	1.35%
7	温卫锋	625.00	1.25%	--	625.00	1.12%
8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25%	--	625.00	1.12%
9	周兵	400.00	0.80%	--	400.00	0.72%
10	徐东	375.00	0.75%	--	375.00	0.67%
11	唐翠荣	375.00	0.75%	--	375.00	0.67%
12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	0.75%	--	375.00	0.67%
1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0.75%	--	375.00	0.67%
14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0.75%	--	375.00	0.67%
15	魏勤	284.50	0.57%	--	284.50	0.51%
16	俞敏洪	250.00	0.50%	--	250.00	0.45%
17	黄星顺	250.00	0.50%	--	250.00	0.45%
18	李建伟	250.00	0.50%	--	250.00	0.45%
19	刘俊辉	250.00	0.50%	--	250.00	0.45%
20	邓建宇	250.00	0.50%	--	250.00	0.45%
21	田勇	187.50	0.38%	--	187.50	0.34%
22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0.38%	--	187.50	0.34%
23	雷小宁	125.00	0.25%	--	125.00	0.22%
24	黎方平	125.00	0.25%	--	125.00	0.22%
25	建兰宁	110.00	0.22%	--	110.00	0.20%
26	何强	81.25	0.16%	--	81.25	0.15%
27	刘小峰	70.00	0.14%	--	70.00	0.13%
28	方徽	62.50	0.13%	--	62.50	0.11%
29	刘俊杰	60.00	0.12%	--	60.00	0.11%
30	田刚	43.75	0.09%	--	43.75	0.08%
31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75	0.09%	--	43.75	0.08%
32	赵飞	30.00	0.06%	--	30.00	0.05%
33	沈艳菱	30.00	0.06%	--	30.00	0.05%
34	汪栩	18.75	0.04%	157.00	175.75	0.32%
35	刘国才	--	--	62.50	62.50	0.11%
36	赵毅	--	--	250.00	250.00	0.45%
37	黄晨伟	--	--	125.00	125.00	0.22%
38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625.00	625.00	1.12%

39	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	--	187.50	187.50	0.34%
40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	--	625.00	625.00	1.12%
41	熊玮	--	--	200.00	200.00	0.36%
42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366.00	366.00	0.66%
43	方玉英	--	--	250.00	250.00	0.45%
44	马健	--	--	62.50	62.50	0.11%
45	韩勤	--	--	62.50	62.50	0.11%
46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 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625.00	625.00	1.12%
47	夏华	--	--	140.00	140.00	0.25%
48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	317.50	317.50	0.57%
49	张自强	--	--	55.00	55.00	0.10%
50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9.25	209.25	0.38%
51	范曾	--	--	62.50	62.50	0.11%
52	吴枫	--	--	62.50	62.50	0.11%
53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	--	25.00	25.00	0.04%
54	刘优良	--	--	200.00	200.00	0.36%
55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	--	587.50	587.50	1.05%
56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437.50	437.50	0.79%
<b>总计</b>		<b>50,000.00</b>	<b>100%</b>	<b>5,694.75</b>	<b>55,694.75</b>	<b>100%</b>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嘉锐”)系受其所管理的投资基金:日信嘉锐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日信嘉锐1号”)、金葵花·日信嘉锐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葵花1号”)以及金葵花·日信嘉锐2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葵花2号”)之委托,参与本次公司股份发行。其中代日信嘉锐1号认购信中利股份210.625万股,代金葵花1号认购信中利股份62.5万股,代金葵花2号认购信中利股份164.375万股,合计437.5万股。日信嘉锐1号、金葵花1号以及金葵花2号在其与日信嘉锐签署的《管理合同》中对名义持有人与委托方关于委托持有股份的权利义务均有明确规定。

日信嘉锐1号、金葵花1号、金葵花2号基金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三支基金的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日信嘉锐)、基金托管人均已签署了基金设立的法律文件。三只契约型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其中日信嘉锐1号备案编码为【S62917】、金葵花1号的备案编码为【S60173】、金葵花2号的备案编码为【S60945】。基金管理人日信嘉锐建立了规范的投资管理流程,能保障基金财产的规范运作,截止目前三支基金的投资信息已完成第三季度更新。

日信嘉锐1号、金葵花1号以及金葵花2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

(1) 日信嘉锐1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份额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李霄霄	170.00
2	周密	100.00
3	沈玲玲	100.00
4	王斌	140.00
5	李力	160.00
6	方园园	1,000.00
7	王潍东	500.00
8	张卓韬	140.00
9	唐威扬	170.00
10	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0
11	高艳红	100.00
12	杨芳	150.00
13	曹磊	250.00
总计		3,410.00

(2) 金葵花1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份额认购情况

编号	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寅	100.00
2	徐国安	100.00
3	陈海萍	100.00
4	王淑英	100.00
5	许平	110.00
6	胡志东	100.00
7	杜博非	100.00
8	杨梓浩	140.00
9	高瞻	150.00

10	祁敏	100.00
11	胡震宇	100.00
12	陶先平	100.00
13	徐磊锋	120.00
14	倪莹	100.00
15	徐世源	150.00
16	路济民	100.00
17	田鹏	100.00
18	辛鸿	100.00
19	史从锦	100.00
20	张丽新	200.00
21	张林琳	110.00
22	张钧	200.00
23	陈微微	100.00
24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25	王亚军	100.00
26	蒋春海	100.00
27	段现芬	100.00
28	周永健	100.00
29	张欣伟	100.00
30	王国华	130.00
31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2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5,410.00

## (3) 金葵花2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份额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明珠	180.00
2	吴晓梅	100.00
3	赵国荣	100.00
4	姜竹田	100.00
5	吴晴	100.00
6	刘云霞	100.00
7	胡健生	170.00
8	方化军	100.00
9	施鲁莎	150.00
10	杜松涛	100.00
11	廖华	100.00
12	梁志勇	100.00
13	郝大才	200.00
14	任丽美	100.00
15	董永军	100.00

16	翁劼	100.00
17	涂宁	100.00
18	关文峰	150.00
19	王磊	170.00
20	程进生	100.00
21	杜华美	100.00
22	兰竹香	170.00
23	钟吉荣	100.00
24	钱国萍	230.00
25	胡小鹏	100.00
26	詹志刚	100.00
27	吴艳	100.00
28	刘德忠	100.00
29	张丽华	100.00
30	徐映红	100.00
31	王俊	100.00
32	徐永东	200.00
33	钱争鸣	100.00
34	李建华	100.00
35	邹群	150.00
36	张萍英	100.00
37	杨铁立	100.00
38	王勤	100.00
39	孙春娟	100.00
40	赵相奎	120.00
41	王彦同	100.00
42	俞德顺	100.00
43	杨博仁	100.00
44	李建芳	200.00
45	李琦峰	100.00
46	刘英	100.00
47	孙延德	150.00
48	吕松琴	100.00
49	朱彤	100.00
50	葛德洪	100.00
51	吴春熙	150.00
52	沈晓祥	100.00
53	罗秀川	100.00
54	郭东涛	100.00
55	方伟华	110.00
56	樊毅	100.00
57	胡寅	100.00

58	孙爱云	100.00
59	周水娣	100.00
60	白燕	160.00
61	于泳	100.00
62	孙秀敏	100.00
63	忻彦	120.00
64	高春华	100.00
65	叶燕	100.00
66	卞慧敏	100.00
67	李冰	140.00
68	路余敏	100.00
69	隗良	100.00
70	朱小东	100.00
71	蒋萍	100.00
72	高才兴	100.00
73	陈景康	100.00
74	杨小兰	100.00
75	徐纯红	100.00
76	卢剑平	100.00
77	刘剑峰	100.00
78	周信智	100.00
79	顾亦军	100.00
80	黄剑	110.00
81	陈伟平	100.00
82	陆文君	100.00
83	贾德杰	100.00
84	王英	100.00
85	吴建华	100.00
86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7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总额		9,830.00

日信嘉锐1号、金葵花1号、金葵花2号三支契约型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了《投资者承诺函》，承诺投资资金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根据三支基金管理合同的约定，日信嘉锐1号、金葵花1号、金葵花2号三支契约型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三支基金的投资范围

说明如下：

日信嘉锐1号的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投资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投资，所有基金财产均投资信中利新三板挂牌前股权；

金葵花1号的投资范围：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锁定期不超过基金投资期的拟上市或拟挂牌公司的股权或债权，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

金葵花2号的投资范围：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锁定期不超过基金投资期的拟上市或拟挂牌公司的股权或债权，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

日信嘉锐1号、金葵花1号和金葵花2号等三支契约型私募基金均依法设立且业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日信嘉锐建立了规范的投资管理流程，保障基金财产的合法规范运作；三支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了《投资者承诺函》，承诺投资资金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上述三支基金本次认购信中利发行的股份符合基金设立协议中关于投资范围的相关约定，且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范围和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日信嘉锐1号、金葵花1号和金葵花2号等三支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权益人中无信中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14、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股份8,445.1701万股，注册资本由55,694.75万元增加至64,139.9201万元，新增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4名股东，增资价格为6元/股。

2015年7月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增减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超涌	19,807.50	35.56%	--	19,807.50	30.88%
2	李亦非	16,208.00	29.10%	--	16,208.00	25.27%
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8.98%	--	5,000.00	7.80%
4	王强	1,000.00	1.80%	--	1,000.00	1.56%
5	黄一峰	1,000.00	1.80%	--	1,000.00	1.56%
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1.35%	--	750	1.17%
7	温卫锋	625	1.12%	--	625	0.97%
8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1.12%	--	625	0.97%
9	周兵	400	0.72%	--	400	0.62%
10	徐东	375	0.67%	--	375	0.58%
11	唐翠荣	375	0.67%	--	375	0.58%
12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	0.67%	--	375	0.58%
1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	0.67%	--	375	0.58%
14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375	0.67%	--	375	0.58%
15	魏勤	284.5	0.51%	--	284.5	0.44%
16	俞敏洪	250	0.45%	--	250	0.39%
17	黄星顺	250	0.45%	--	250	0.39%
18	李建伟	250	0.45%	--	250	0.39%
19	刘俊辉	250	0.45%	--	250	0.39%
20	邓建宇	250	0.45%	--	250	0.39%
21	田勇	187.5	0.34%	--	187.5	0.29%
22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5	0.34%	--	187.5	0.29%
23	雷小宁	125	0.22%	--	125	0.19%
24	黎方平	125	0.22%	--	125	0.19%
25	建兰宁	110	0.20%	--	110	0.17%
26	何强	81.25	0.15%	--	81.25	0.13%
27	刘小峰	70	0.13%	--	70	0.11%
28	方徽	62.5	0.11%	--	62.5	0.10%
29	刘俊杰	60	0.11%	--	60	0.09%
30	田刚	43.75	0.08%	--	43.75	0.07%
31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	43.75	0.08%	--	43.75	0.07%



	公司					
32	赵飞	30	0.05%	--	30	0.05%
33	沈艳菱	30	0.05%	--	30	0.05%
34	汪栩	175.75	0.32%	--	175.75	0.27%
35	刘国才	62.5	0.11%	--	62.5	0.10%
36	赵毅	250	0.45%	--	250	0.39%
37	黄晨伟	125	0.22%	--	125	0.19%
38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	1.12%	--	625	0.97%
39	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7.5	0.34%	--	187.5	0.29%
40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1.12%	--	625	0.97%
41	熊玮	200	0.36%	--	200	0.31%
42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	0.66%	--	366	0.57%
43	方玉英	250	0.45%	--	250	0.39%
44	马健	62.5	0.11%	--	62.5	0.10%
45	韩勤	62.5	0.11%	--	62.5	0.10%
46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5	1.12%	--	625	0.97%
47	夏华	140	0.25%	--	140	0.22%
48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	0.57%	--	317.5	0.50%
49	张自强	55	0.10%	--	55	0.09%
50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5	0.38%	--	209.25	0.33%
51	范曾	62.5	0.11%	--	62.5	0.10%
52	吴枫	62.5	0.11%	--	62.5	0.10%
53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0.04%	163.7587	188.7587	0.29%
54	刘优良	200	0.36%	--	200	0.31%
55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5	1.05%	--	587.5	0.92%
56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	0.79%	--	437.5	0.68%

57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61.2587	161.2587	0.25%
58	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80.3958	480.3958	0.75%
59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30.2492	330.2492	0.51%
60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	--	184.7760	184.7760	0.29%
61	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	--	162.3615	162.3615	0.25%
62	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	--	--	163.7382	163.7382	0.26%
63	戴红	--	--	162.9058	162.9058	0.25%
64	范先甲	--	--	496.7916	496.7916	0.77%
65	黄斯沉	--	--	331.6302	331.6302	0.52%
66	林忠	--	--	800.3283	800.3283	1.25%
67	罗强	--	--	162.9880	162.9880	0.25%
68	潘杰	--	--	158.8957	158.8957	0.25%
69	任寒清	--	--	324.9259	324.9259	0.51%
70	沈晓峰	--	--	155.1190	155.1190	0.24%
71	施小倩	--	--	159.2724	159.2724	0.25%
72	王萍萍	--	--	331.1615	331.1615	0.52%
73	王若衡	--	--	163.0209	163.0209	0.25%
74	徐益洲	--	--	163.3168	163.3168	0.25%
75	杨晓燕	--	--	163.1404	163.1404	0.25%
76	周波	--	--	163.3661	163.3661	0.25%
77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89.6689	389.6689	0.61%
78	柳烈光	--	--	1,012.6575	1,012.6575	1.58%
79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48.9123	648.9123	1.01%
80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1,010.5307	1,010.5307	1.58%
<b>合计</b>		<b>55,694.75</b>	<b>100%</b>	<b>8,445.1701</b>	<b>64,139.9201</b>	<b>100%</b>

2015年7月2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国才等22名新股

东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系参考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份改制后子公司信中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等投资者以 6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系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信中利股份改制后，2015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信中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等投资者以 2014 年 12 月临时股东会确定的增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6 元/股。本次新增股东为子公司信中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等投资者，非公司职工和公司服务的提供方。

股份公司成立后两次增资虽然存在价格差异，但因第二次增资价格为事先约定，其定价基础不同，且增资对象并非公司职工或公司的服务提供方，亦非公司为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因此第二次增资不符合股份支付准则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

#### 15、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7 日，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与张小刚和李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11,807 股股份以 6 元/股转让给张小刚，转让价款合计 4,870,842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811,808 股股份以 6 元/股转让给李雁，转让价款合计 4,870,848 元。股份转让后，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张小刚持有公司 811,8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13%，李雁持有公司 811,80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13%。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蒋慧芬、和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股份以 16 元/股转让给蒋慧芬，转让价款合计 1,600,0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 股股份以 16 元/股转让给和咏，转让价款合计 2,400,000 元。2015 年 8 月 10 日，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蒋慧芬、和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18,793 股股份以 6 元/股转让给蒋慧芬，转让价款合计 4,912,758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818,794 股股份以 6 元/股转让给和咏，转让价款合计 4,912,764 元。股份转让后，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蒋慧芬持有公司 918,79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14%，和咏持有公司 968,794 股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15%。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年7月2日以16元/股取得公司发行的250,000股股份，2015年7月9日以6元/股取得公司发行的1,637,587股股份，故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2015年9月8日，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周雪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12,587股股份以6元/股转让给周雪清，转让价款合计9,675,522元。股份转让后，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周雪清持有公司1,612,58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0.25%。

2015年8月25日，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与朱梅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将其持有的公司1,637,382股股份以6元/股转让给朱梅芳，转让价款合计9,824,292元。股份转让后，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朱梅芳持有公司1,637,38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0.26%。

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均出具承诺，确认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事项真实有效，转让价款业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事项业已完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汪超涌	198,075,000	30.88%
2	李亦非	162,080,000	25.27%
3	魏勤	2,845,000	0.44%
4	俞敏洪	2,500,000	0.39%
5	王强	10,000,000	1.56%
6	雷小宁	1,250,000	0.19%
7	黄一峰	10,000,000	1.56%
8	徐东	3,750,000	0.58%
9	温卫锋	6,250,000	0.97%
10	唐翠荣	3,750,000	0.58%
11	黄星顺	2,500,000	0.39%
12	李建伟	2,500,000	0.39%
13	刘俊辉	2,500,000	0.39%
14	邓建宇	2,500,000	0.39%
15	田勇	1,875,000	0.29%
16	黎方平	1,250,000	0.19%
17	建兰宁	1,100,000	0.17%
18	何强	812,500	0.13%
19	刘小峰	700,000	0.11%

20	方 徽	625,000	0.10%
21	刘俊杰	600,000	0.09%
22	田 刚	437,500	0.07%
23	周 兵	4,000,000	0.62%
24	赵 飞	300,000	0.05%
25	沈艳菱	300,000	0.05%
26	汪 栩	1,757,500	0.27%
27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28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0	0.58%
29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0.58%
30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0.58%
31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7,500	0.07%
3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17%
3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7.80%
34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	0.29%
35	刘国才	625,000	0.10%
36	赵毅	2,500,000	0.39%
37	黄晨伟	1,250,000	0.19%
38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0.97%
39	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	0.29%
40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41	熊玮	2,000,000	0.31%
42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0.57%
43	方玉英	2,500,000	0.39%
44	马健	625,000	0.10%
45	韩勤	625,000	0.10%
46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47	夏华	1,400,000	0.22%
48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00	0.50%
49	张自强	550,000	0.09%
50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500	0.33%
51	范曾	625,000	0.10%
52	吴枫	625,000	0.10%
53	刘优良	2,000,000	0.31%
54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5,000	0.92%
55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000	0.68%
56	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3,958	0.75%
57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2,492	0.51%
58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1,847,760	0.29%
59	戴红	1,629,058	0.25%

60	范先甲	4,967,916	0.77%
61	黄斯沉	3,316,302	0.52%
62	林忠	8,003,283	1.25%
63	罗强	1,629,880	0.25%
64	潘杰	1,588,957	0.25%
65	任寒清	3,249,259	0.51%
66	沈晓峰	1,551,190	0.24%
67	施小倩	1,592,724	0.25%
68	王萍萍	3,311,615	0.52%
69	王若衡	1,630,209	0.25%
70	徐益洲	1,633,168	0.25%
71	杨晓燕	1,631,404	0.25%
72	周波	1,633,661	0.25%
73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6,689	0.61%
74	柳烈光	10,126,575	1.58%
75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89,123	1.01%
76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05,307	1.58%
77	张小刚	811,807	0.13%
78	李雁	811,808	0.13%
79	蒋慧芬	918,793	0.14%
80	和咏	968,794	0.15%
81	周雪清	1,612,587	0.25%
82	朱梅芳	1,637,382	0.26%
合计		<b>641,399,201</b>	<b>100.00%</b>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

### （七）公司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信中利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有 10 家，其中基金 2 家，基金管理人 4 家，实业经营公司 4 家；投资类公司 6 家，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均为投资类，实业类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实业经营公司	投资类/实业类
1	信中达	基金	投资类
2	信中利投资中心	基金	投资类
3	信中利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类

4	盈佳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类
5	浙信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类
6	粉丝时代	实业经营公司	实业类
7	粉丝星途	实业经营公司	实业类
8	粉丝天地	实业经营公司	实业类
9	中驰极速	实业经营公司	实业类
10	深圳信中利	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类

## 1、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6月5日

注册号：110000011999667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2街8号金和国际大厦(中关村SOHO)610室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信中利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793,663.67	264,793,973.67
净资产	249,797,733.22	249,798,043.2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0.00	33,514,661.47

### (2) 股本演变情况

①2009年6月，信中达设立

信中达系信中利有限与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首期出资为 4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5 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 16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5 日，信中达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5 日，信中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011999667)。

根据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 176 号)、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朝验字(2011)第 344 号)以及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朝验字(2011)第 471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信中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 ②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2 日，信中达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持有的信中达 30%股权转让给信中利有限，并将此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6 月 4 日，信中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持有的信中达 30%股权转让给信中利有限。同日，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信中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信中达 30%的股权（已实际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 6,720 万元转让给信中利有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退出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临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批复》(京经信委函[2014]377 号)，同意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照《投资人协议》、《公司章程》约定以 6,72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退出信中达。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

2015 年 1 月 14 日，信中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011999667)。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信中利	20,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20,000.00	100.00	—

## 2、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4日

注册号：110108014242742

认缴出资额：10亿元

实缴出资额：10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7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中利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投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信中利	无限责任	99,000	99,000	货币
2	信中利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1,917,136.59	1,092,575,250.81
净资产	1,195,795,236.26	1,089,353,350.4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6,441,885.78	150,970,052.45

### （2）权益变动情况

#### ①2011年9月，信中利投资中心设立

信中利投资中心系由信中利有限与本草天地共同合伙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本草天地认缴出资额 95,000 万元，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信中利有限为普通合伙人。

2011 年 9 月 14 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②2012 年 8 月，新增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

2012 年 7 月 20 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24 名合伙人作为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加入信中利投资中心。同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汪超涌为代表）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信中利有限从本草天地处受让信中利投资中心 55% 的权益。信中利有限与本草天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2 年 7 月 20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确认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信中利有限	无限责任	60000	60000	货币
2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3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4	上海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3000	3000	货币
5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500	2500	货币
6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2000	2000	货币
7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8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500	2500	货币
9	上海坤佳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10	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11	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12	戴红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13	范先甲	有限责任	3000	3000	货币
14	黄斯沉	有限责任	2000	2000	货币
15	林忠	有限责任	5000	5000	货币
16	罗强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17	孟宪民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18	潘杰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19	任寒清	有限责任	2000	2000	货币
20	沈晓峰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21	施小倩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22	王萍萍	有限责任	2000	2000	货币
23	王若衡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24	徐益洲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25	杨晓燕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26	周波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

2012年8月15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③2015年7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5年7月10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本草天地等24名合伙人退伙，将其在信中利投资中心的权益转让给公司，公司与该24名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在信中利投资中心的份额由60000万元增至99000万元。同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委托合伙人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汪超涌为代表）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确认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信中利	无限责任	99000	99000	货币
2	信中利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

2015年7月14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3、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6月8日

注册号：110108014978612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名称：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35室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信中利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15,902.82	15,316,294.98
净资产	15,246,507.32	15,246,899.4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2.16	267,500.33

## （2）股本演变情况

### ①2012年6月，信中利投资管理设立

信中利投资管理系由信中利有限与汪超涌、张晶、刘朝晨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 750 万元，汪超涌认缴出资 750 万元，张晶认缴出资 600 万元，刘朝晨认缴出资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17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朝会验字[2012]18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信中利投资管理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信中利有限实缴出资 675 万元，汪超涌实缴出资 375 万元，张晶实缴出资 300 万元，刘朝晨实缴出资 150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8 日，信中利股权管理作出决议，同意汪超涌、张晶和刘朝晨将其所持信中利股权管理的的股权转让给信中利有限。转让完成后，信中利投资管理为信中利有限全资子公司。同日，信中利有限分别与汪超涌、张晶和刘朝晨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汪超涌、张晶、刘朝晨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汪超涌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晶系公司董事；刘朝晨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

价格按出资额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年5月27日，信中利股权管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4、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31万元

实收资本：31万元

注册号：110105016810457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一层40-3-102室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信中利	18.6	60%	--
2	陈丹	9.3	3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旭东	1.55	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勤	0.62	2%	公司员工
5	于奔	0.62	2%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	沈晓超	0.31	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盈佳管理公司章程和出具的说明，盈佳管理不存在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5,445.39	1,635,475.88
净资产	305,300.39	305,330.8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49	-4,669.12

## (2) 股本演变情况

### ①2014年3月，盈佳管理设立

盈佳管理系信中利有限与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50万元，美帆认缴出资50万元。

2014年3月5日，盈佳管理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2015年3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0日，盈佳管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盈佳管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至31万元，其中美帆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由50万元减至31万元。

2015年2月11日，盈佳管理股东作出决议，新增股东陈丹、王旭东、李勤、于奔和沈晓超，信中利有限将9.3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丹，将1.5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旭东，将0.62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李勤，将0.62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于奔，将0.31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沈晓超。同日，信中利有限分别与陈丹、王旭东、李勤、于奔和沈晓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3月13日，盈佳管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5、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注册号：330000000060853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紫荆花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营业期限：至2031年11月24日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信中利	550	55%	--
2	吴博	400	40%	无关联关系
3	王鹏	50	5%	无关联关系

浙信管理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74,217.59	10,656,989.13
净资产	10,172,500.54	10,202,379.3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0,000.000	1,400,000.00
净利润	-29,878.79	84,904.16

## （2）股本演变情况

### ①2011年11月，浙信管理设立

浙信管理系信中利有限与吴博、王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1100万元，吴博认缴出资800万元，王鹏认缴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4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瑞验字（2011）第360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信中利有限实缴出资550万元，吴博实缴出资400万元，王鹏实缴出资5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2013年1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0日，浙信管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年11月4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孜验字（2013）第1485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4日，浙信管理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11月5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6、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8日

注册号：110107018187289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556房间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鞋帽、首饰、文化用品、化妆品。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信中利	600	60%	--
2	刘超	400	40%	无关联关系

刘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6,315.44	9,295,013.74
净资产	7,893,332.33	8,806,543.1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660.38	-
净利润	-3,913,210.85	-1,193,456.82

### (2) 股本演变情况

粉丝时代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7、北京粉丝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号：110107018511799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742 房间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0

法定代表人：汪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鞋帽、首饰、文具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超通过粉丝时代间接持有粉丝星途少数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粉丝星途系粉丝时代于 2015 年 1 月设立。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720.0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20.00

## （2）股本演变情况

### ①2015 年 1 月，粉丝星途设立

粉丝星途系信中利有限与粉丝时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 34.2 万元，粉丝时代认缴出资 465.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7 日，粉丝星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中利将其持有的粉丝星途 6.84%

股权（34.2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粉丝时代，转让完成后，粉丝星途成为粉丝时代全资子公司。同日，信中利与粉丝时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8、北京粉丝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号：110107018488602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636 房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法定代表人：刘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鞋帽、珠宝首饰、文具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粉丝时代	700	70%	--
2	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0	20%	无关联关系
3	沈晓峰	100	10%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24% 股权

粉丝天地股东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沈晓峰	950	95%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24% 股权
2	王凡	50	5%	无关联关系

粉丝天地不存在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2,075.38
净资产	-215,138.74

项目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5,138.74

## (2) 股本演变情况

粉丝天地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9、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17日

注册号：110107018684399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234房间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0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信中利持股100%

中驰极速系公司于2015年2月设立，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本演变情况

中驰极速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10、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25日

注册号：440301105187404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二社区7栋901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信中利	200	40%	--
2	吴文侯	125	25%	无关联关系
3	丁炳雄	125	25%	无关联关系
4	张晶	25	5%	公司董事
5	田刚	25	5%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07% 股权

根据深圳信中利公司章程和出具的承诺，深圳信中利不存在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 （2）股本演变情况

### ①2011年1月，深圳信中利设立

深圳信中利系自然人邓伦荣和李坤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李坤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邓伦荣认缴出资额 24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3 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龙泽验字【2011】第 00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深圳信中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邓伦荣缴纳 245 万元、李坤缴纳 25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1 月 25 日，深圳信中利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 日，深圳信中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坤将其持有的深圳信中利 40% 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超涌，将其持有的深圳信中利 5% 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刚，将其持有的深圳信中利 5% 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晶，将其持有的深圳信中利 1% 股权（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文侯；原股东邓伦荣将其持有的深圳信中利 24% 股权（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文侯，将其持有的深圳信中利 25% 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炳雄。同日，股权转让和受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3 月 8 日，深圳信中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③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深圳信中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汪超涌将其持有的深圳信中利 40% 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信中利。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各方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汪超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股权转让为解决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按出资额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年5月22日，深圳信中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财务会计报告的报告期为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4月，公司于报告期后（2015年5月22日）取得深圳信中利40%股权，成为深圳信中利第一大股东，故深圳信中利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7名董事、3名监事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4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和1名财务总监。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汪超涌	董事长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张晶	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刘小峰	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刘朝晨	董事、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沈晓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陈丹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王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汪超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四）/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晶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长江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管，2001年加入信中利有限，负责投资了华谊兄弟、东田造型、同济药业等明星企业，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小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程硕士，经济师。2000年至2012年，就职于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智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朝晨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Rutgers）工商管理硕士。1994-1995年，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公司，任证券和上市部主任助理；1996-2000年，任美国道琼斯公司中国业务发展总监；2000-2002年，任美国INT Media Group & VC Funds中国首席代表，2003-2006年，任Steinbeis Foundation中国业务总监；2006-2011年，任唐德影视传媒集团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1年加入信中利有限，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沈晓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1999-2004年，任保定市华美园林花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2007年，任北京吉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2015年5月，任信中利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丹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学士、MBA，经济师。1993-1995年，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分析师；1995-2002年，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2002-2005年，任信中利有限高级经理；2006-2007年，任British Oxygen Company (BOC Limited)高级业务分析师；2007-2011年，任Transfield Services高级投资经理；2011-2012年，任澳大利亚澳保集团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高级战略顾问；2012年加入信中利有限，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旭东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清华大学公司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2-1999年，就职于中国燃料总公司，历任煤炭经营部科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进出口部主任科员、资产部副处长；1999-2003年，任信中利有限联席董事；2003-2004年，任北京星火燎原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2010年，任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10-2012年，任财富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2014年，任北京中能国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加入信中利有限，2015年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魏勤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刘俊辉	监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于奔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魏勤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1984-1987年，就职于湖北省物资局；1989-1991年，就职于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改委）体制改革司；1996-1999年，任北京楚天华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1999年加入信中利有限。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俊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清华大学EMBA、美国太平洋大学MBA。1992-1993年，就职于深圳华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994-1999年，任四川普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2004年，任四川智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2008年，任昆明上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润紫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于奔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2009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9-2013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2013年加入信中利有限，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刘朝晨	董事、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陈丹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沈晓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王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张洁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王焯	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刘朝晨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丹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沈晓超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旭东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洁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06-2013年，任上海全球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2015年，任上海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加入信中利，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焯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首都经贸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会计学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中级职称。2012-2014年，任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高级外贸会计；2014年加入信中利有限，任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89,136.30	139,060.44	115,061.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335.36	67,273.31	58,68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93.27	23,676.59	12,737.36
每股净资产（元）	7.76	4.48	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08	1.5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9%	88.55%	88.71%
流动比率（倍）	5.26	4.06	5.75
速动比率（倍）	5.25	4.06	5.75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93.65	2,594.34	73.99
净利润（万元）	10,105.38	15,023.20	-93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80.01	9,088.97	-95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05.41	15,123.20	-82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80.04	9,188.98	-840.17
经营利润率	84.84%	79.03%	-41.02%
净资产收益率（%）	25.05	52.59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5	53.17	-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1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14.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6.32	5,084.19	-18,668.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34	-1.24

注：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所有者权益合计/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2、经营利润率计算公式如下：经营利润率=（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 六、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3,600,000股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预计发行价格：16元/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57,600,000.00元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海啸

项目小组成员：左宏凯、赵丽、陈舒娟、姚克杰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文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经办律师：李政明、曹春芬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83044021

传真：0755-83040876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太刚、杨小磊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75

传真：0371-6593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从孵化到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上市并购各阶段的投资支持；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投后服务，包括行业咨询、法律支持、财务规范、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后续融资等全产业链资本市场服务。

此外，公司还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业务。

公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是指公司将自有资金对具有发展潜力的标的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并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上市、并购重组、回购等途径出售股权或通过长期持有优质企业取得其股息，从而实现资本增值和投资收益。公司根据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结合自身战略，将投资项目分为两类：一类为产业性投资，即战略性投资，主要投资目的为通过对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长期持有，通过资本运营和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并利用自身募集资金能力和投资管理经验围绕所投资产业平台对其上下游行业进行深度整合，进一步带动公司的直接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一类为财务性投资，即通过股权投入，着眼于标的企业的发展前景和资产的增值，以便通过其上市、挂牌或出售达到回收投资成本并取得投资收益。

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基金，并受托管理基金，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企业（主要是非上市公司）股权，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回购等方式出售股权并实现退出，使基金资产通过股权增值的方式实现资本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收取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费、项目管理报酬、获取超额收益。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金融服务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三大类：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1、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用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股权，能够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企业提供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助力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成长，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

### **2、投资增值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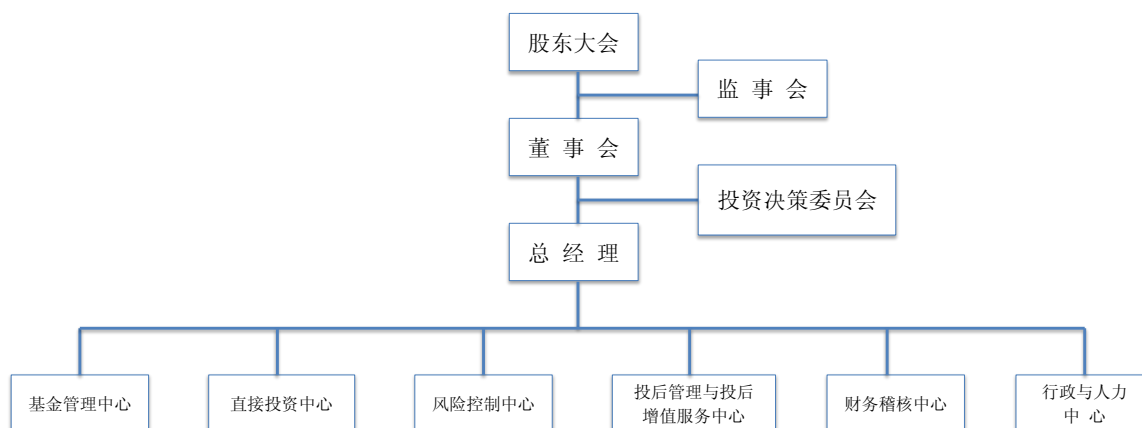
投资增值服务业务主要是为被投企业提供一系列的后续增值服务，包括为被投企业提供行业咨询、法律支持、财务规范、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后续融资等资本市场服务、加速被投资企业成长。

### **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为私募基金出资人提供资本管理服务。公司通过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将其投资于企业股权，既可以能够满足基金出资人的投资需求，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又能够满足被投资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成长，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提高经济的运行效率。

##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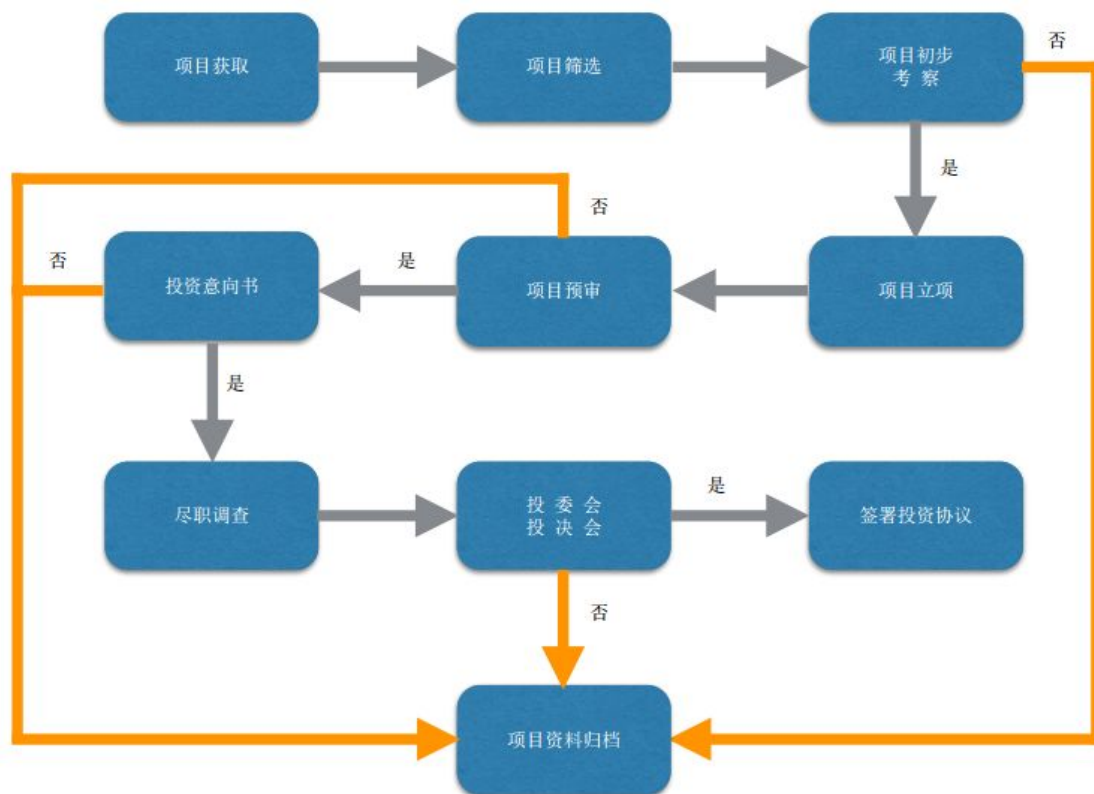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决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策略、投资原则、投资目标、资产分配及投资组合的总体计划
直接投资中心	负责投资项目的搜寻，项目尽职调查，交易执行；负责信息收集，包括行业市场需求动态、行业竞争、市场、技术等，独立分析与撰写市场与项目的调研报告；评估潜在的投资项目，建立良好的投资项目来源网络；为投资项目准备推介性文件，编制投资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并拟订项目实施计划和行动方案；实施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市场调查，技术调研，法律调查，和财务尽职调查等；推动整个投资项目的执行直至结束；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以及相关的业务发展活动
基金管理中心	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负责基金资金的募集；负责投资项目的搜寻，项目尽职调查，交易执行；考量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获利性；负责投资项目的搜寻，项目尽职调查，交易执行；负责项目规划、实施等；负责投资资金，与回笼资金，使得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保值增值

风险控制中心	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对公司业务过程中所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负责，并负责项目投后的法律事务；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遵守进行监督；在法律合规方面和风险控制方面为集团内各部门提供支持服务。负责对旗下子公司及其所管理的基金设立过程中以及项目投资过程中的法律文件以及交易合同进行审核，保证其合规性；对资金募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的所有内部流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协调公司法律事务，向公司内部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
投后管理与投后增值服务中心	在项目评估和尽职调查阶段，对退出方案是否可行提出专业判断；对公司已投资项目跟踪及分析；对已投资公司的董事会与股东会议案提出审阅意见，并参加有关会议；跟进投资协议条款的执行，在必要时候，负责有关投资协议的修改与相关谈判；协助已投资公司上市方案策划（尤其是A股上市），遴选上市中介机构；协助已投资公司实施上市方案，代表投资人参加上市中介会议；凭借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人脉，协助已投资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已投资公司寻找、开发和筛选投资并购方案；研究、策划和执行除首发上市外其他可能的退出方案。
财务稽核中心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等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包括财产管理、现金收支控制、合并报表编制、税收的筹划和申报以及闲置基金的理财投资；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跟进和分析。
行政与人力中心	负责招聘、员工入职办理、档案管理；负责考勤及核算工资绩效；塑造并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协调公司内外部各方关系，建立良好的社会声誉；负责公务接待、制度建设等行政事务类工作，为管理层提供信息反馈等日常服务工作。

###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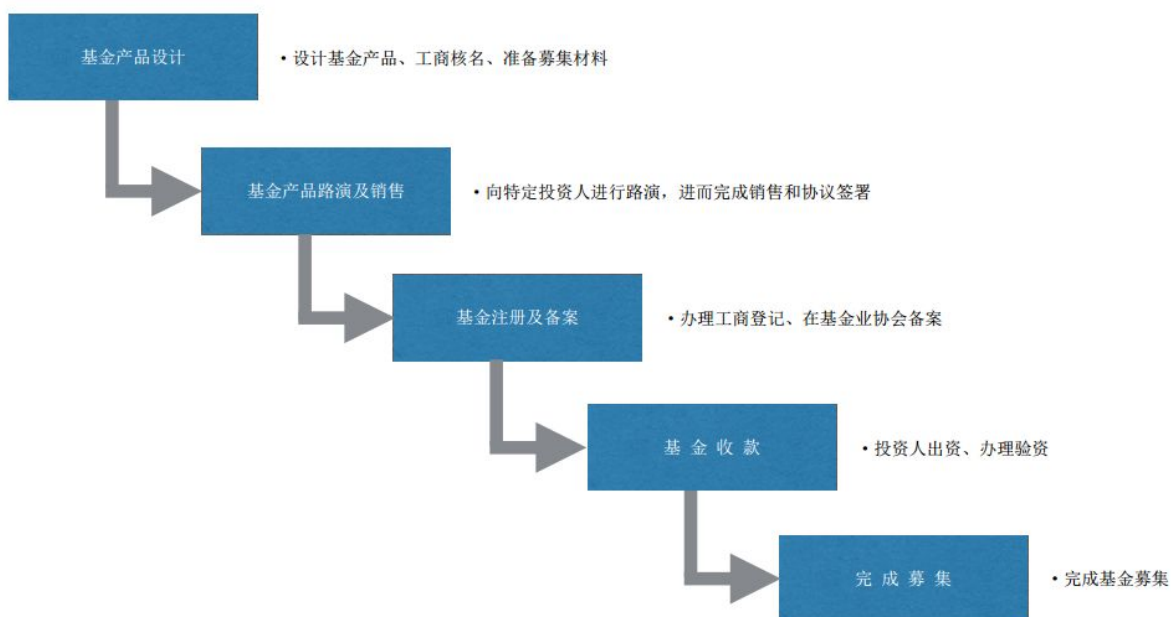
#### 1、股权投资业务流程

股权投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获取、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基金募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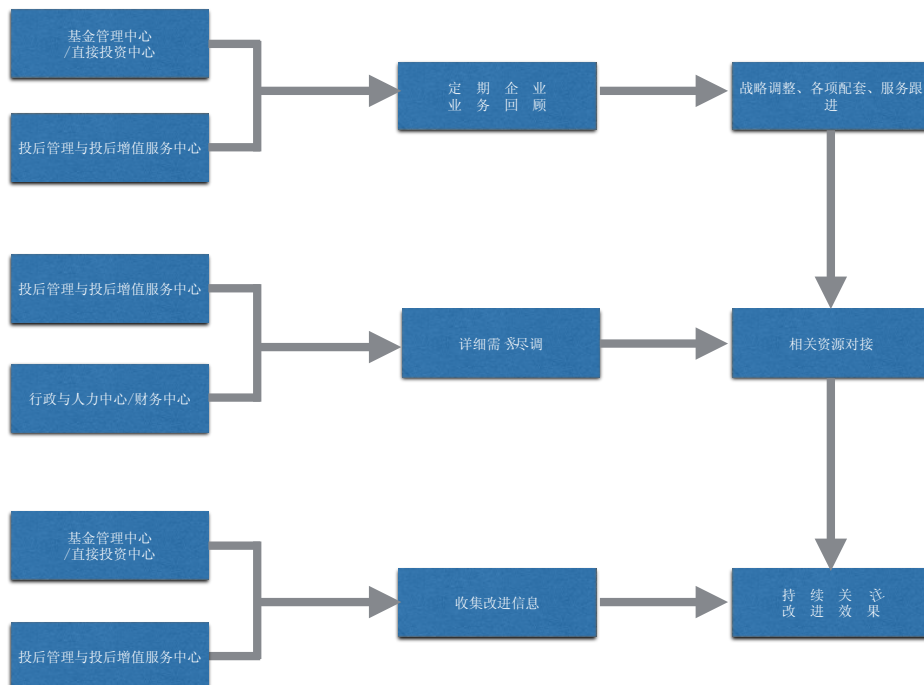
募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基金产品设计、基金产品路演及销售、基金注册及备案、基金收款、完成募集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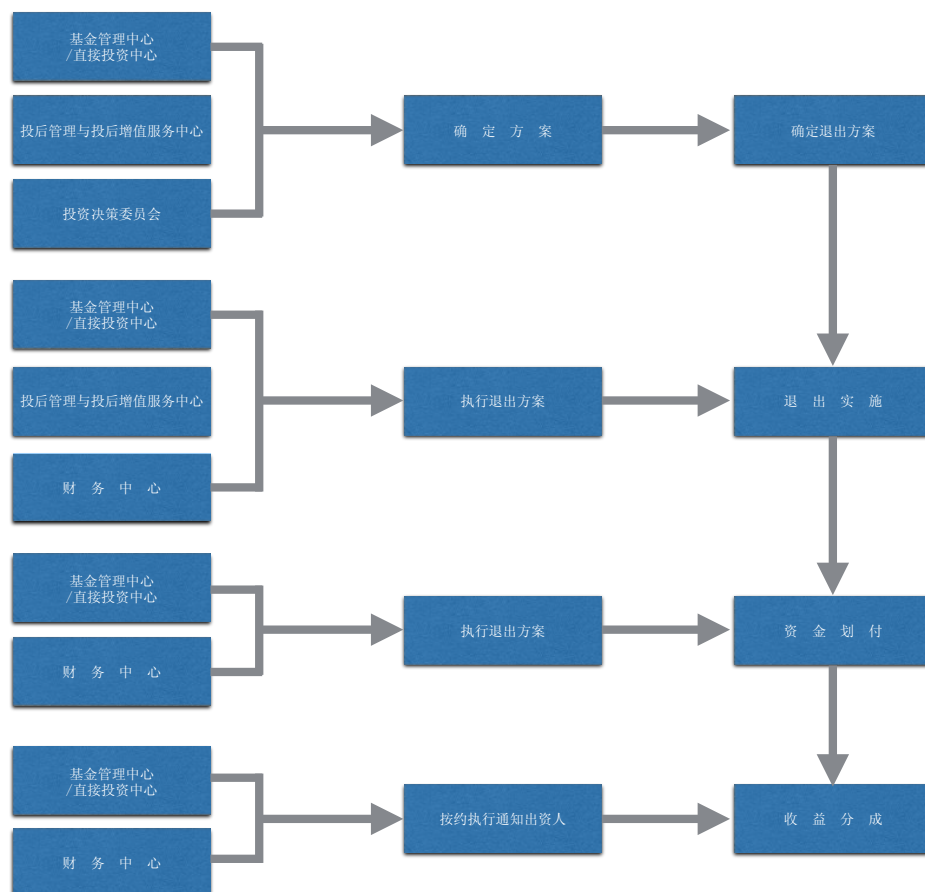
### 3、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流程

投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企业业务回顾、详细需求尽调、相关资源对接、改进信息收集等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4、退出业务流程

公司所投资项目的退出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确定退出方案、交易实施、资金划付、收益分成等环节。具体如下图所示：



## 5、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运作差异及风险控制

公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虽然在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等环节的流程大体一致，但两条业务线分别由不同的业务团队负责，在投资项目选择上存在诸多差异，主要如下：

(1)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不同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目的在于最大化实现项目投资收益，在投资项目进入、退出时间及方式等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性，公司能够对优质被投资企业进行长期投资、重点培育和深度合作，符合公司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巴菲特投资模式的发展方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项目投资，受基金投资期、存续期的限制，对项目的进入、退出时点及退出方式有严格的约定。

(2)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在项目投资上着重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安排以及与公司现有投资项目、资源的匹配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项目投资上重点考虑基金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公司制定了项目投资、筛选及分配方面的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授权机制》、《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间的分配原则：

发现者优先选择权，投资方向与投资策略契合度高者优先；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间的项目分配原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优先。上述分配原则和相关规定能够有效避免基金之间，基金投资项目与直投项目间因项目分配存在的潜在风险或利益冲突。

#### （四）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组织结构上设置了直接投资中心、基金管理中心、风险控制中心，制定并实施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制度》、《资产管理隔离制度》以及《信息隔离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各类业务风险控制，资产管理和信息隔离等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设有风险控制中心，独立于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管理；风险控制中心对公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所有法律文件进行审核，预先防范法律风险，并对资金募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的所有内部流程进行监督和控制。项目投后管理工作主要由投后管理及投后增资服务中心负责，通常投后管理及投后增资服务中心员工负责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跟进投资协议条款的执行，并对投资项目退出时机提出建议。在项目的投后跟进过程中，如果发生重大风险事项，风险控制中心将及时介入，与投后管理及投后增资服务中心共同进行信息收集、情况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将例外情况快速向投资该项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反馈。

公司管理的基金除盈佳中心、信中利投资中心和信沃投资外，其他基金均资产均采取商业银行托管方式，委托国内大型银行作为托管行，各类基金账户隔离，专款专管，基金之间形成风险隔离；同时，禁止以对外担保、融资等方式运用基金资产，形成基金与所投项目之间的风险隔离。盈佳中心、信中利投资中心和信沃投资的基金资产采取 GP 单独管理模式，由 GP 根据项目需求统一管理，GP 对资金的清算和交割负责，并接受 LP 查询和监督。

###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 1、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 （1）收取标准

### A、咨询顾问费

公司有较多的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通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财务规划、股权调整、业务发展战略设计、资源嫁接等多项顾问服务，根据服务内容和具体成果等多项因素收取咨询顾问费。

### B、基金管理费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按照基金规模对所管理基金收取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费。

公司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公司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收取基数包括认缴资金、实缴资本和投资额等情况。通常情况下，公司每年按照 1%-3%的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费，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C、收益分成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当基金所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收益时，公司通常从投资收益中计提一定比例的管理服务报酬。公司管理服务报酬的收取比例和收取方式由公司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通常情况下，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从投资收益中计提管理服务报酬，且管理服务报酬在基金本金收回后计提，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收入	1,180,000.00	5,000,000.00	711,900.00
咨询顾问收入	37,735,849.06	20,943,396.20	28,000.00
其他	20,660.38	--	--
<b>合计</b>	<b>38,936,509.44</b>	<b>25,943,396.20</b>	<b>739,900.00</b>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来自于自有资产管理与受托资产管理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有资产	38,656,509.44	99.28%	24,543,396.20	94.60%	28,000.00	3.78%
受托资产	280,000.00	0.72%	1,400,000.00	5.40%	711,900.00	96.22%
合计	38,936,509.44	100%	25,943,396.20	100%	739,900.00	100%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487.28	-509,487.85	-1,174,086.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53,544.7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24,532.03	83,038,914.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400,000.00	4,619,003.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	--	1,700,000.00
其他	--	--	400,000.00
<b>合计</b>	<b>20,897,044.75</b>	<b>91,782,970.87</b>	<b>5,544,916.34</b>

公司投资收益来自于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有资产	1,772,512.72	8.48%	398,970.87	0.43%	925,913.04	16.70%
受托资产	19,124,532.03	91.52%	91,384,000.00	99.57%	4,619,003.30	83.30%
<b>合计</b>	<b>20,897,044.75</b>	<b>100%</b>	<b>91,782,970.87</b>	<b>100%</b>	<b>5,544,916.34</b>	<b>100%</b>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	89,816,630.75	118,195,691.91	7,101,975.66
<b>合计</b>	<b>89,816,630.75</b>	<b>118,195,691.91</b>	<b>7,101,975.66</b>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自于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有资产	0	0	0	0	-703,916.75	-9.91%
受托资产	89,816,630.75	100%	118,195,691.91	100%	7,805,892.41	109.91%
<b>合计</b>	<b>89,816,630.75</b>	<b>100%</b>	<b>118,195,691.91</b>	<b>100%</b>	<b>7,101,975.66</b>	<b>100%</b>

##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费以及咨询顾问费；公司收取基金管理费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最终客户则为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出资人。

报告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4 月	1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830.19	72.69%
	2	上海迅智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566.04	14.54%
	3	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377.36	9.69%
	4	粤信资本	管理费	90.00	2.31%
	5	浙信博君	管理费	28.00	0.72%
			<b>合计</b>	<b>--</b>	<b>3,891.58</b>
2014 年	1	北京博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000.00	77.09%
	2	粤信资本	管理费	360.00	13.88%
	3	浙信博君	管理费	140.00	5.40%
	4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47.17	1.82%
	5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47.17	1.82%
			<b>合计</b>	<b>--</b>	<b>2,594.34</b>
2013 年	1	浙信博君	管理费	71.19	96.22%
	2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00	2.70%
	3	新洲趋势(北京)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0.80	1.08%
			<b>合计</b>	<b>--</b>	<b>73.99</b>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需要对旗下所有基金履行管理职责。公司从旗下所管理的基金中所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和管理服务报酬收入符合行业惯例，该盈利模式是由行业特点所致。

### （三）公司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1	信中利	担任信中利投资中心、信中达、盈佳投资、粤信资本、益信投资、信沃投资的基金管理人
2	信中达	不存在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3	信中利投资中心	不存在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4	信中利投资管理	担任信利佳苑的基金管理人
5	盈佳管理	不存在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6	浙信管理	担任浙信博君的基金管理人
7	粉丝时代	不存在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8	粉丝星途	不存在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9	粉丝天地	不存在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10	中驰极速	不存在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11	深圳信中利	不存在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 1、基金总体概况

##### （1）公司管理的基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管理 8 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意向认缴资金总额为 36.67 亿元，实缴资金总额为 14.67 亿元。公司管理的基金全部为人民币基金，基金组织形式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公司。

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产品组织形式	管理方式	认缴金额 (亿元)	实缴金额 (亿元)	累计投资金额 (亿元)	退出金额 (亿元)	资金来源	管理费收取方式	特殊安排条款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10	10	7.58	0.7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无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0.31	0.31	0.31	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一次性收取	美年大健康项目专项基金
浙江浙信博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0.56	0.56	0.56	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无
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1.8	1.8	0.40	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无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2	2	0.59	0.18	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投资于创投企业
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10	0	0	0	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无
北京信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10	0	0	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无
重庆信利佳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2	0	0	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无



公司管理的基金认缴额和实际到账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根据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协议关于出资的约定，基金的资金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分批到账，一般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报告期认缴额与实际到账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目标项目筛选标准严格控制，同时结合国内资本市场整体走势进行整体判断，如管理基金投资的项目所需投资额未达到认缴出资上限，则无需资金全额实缴。

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等事项是属于合伙企业合伙人约定事项，不构成违约。如果能找到基金认可的项目，公司作为执行合伙人将及时通知一般合伙人缴款。如果项目拓展进度未达预期或投资额未达认缴上限，可能导致公司管理的基金规模达不到认缴额，甚至持续萎缩。基金到账金额不足可能影响公司的新增管理费收入及利润增长。

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不存在需要清算的情况。

## (2) 公司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情况

公司为丰富投资组合，通过参股方式与多家地方性优质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合作，分享其基金管理收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的合作基金共 3 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基金名称	管理基金规模（亿元）
1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3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 2、含政府引导基金、国有性质机构出资的基金

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信中达曾存在含有来源于政府引导基金出资的情形，信中达 2009 年 6 月设立时，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缴出资 6,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0%并于 2011 年 11 月实缴到位。2014 年 6 月，信中达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信中达 30%股权转让给信中利有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退出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临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批

复》（京经信委函[2014]377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认可。2015年1月14日，信中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中未含有来源于政府引导基金或其他国有性质机构的出资。

### 3、基金运作的情况

#### （1）基金的推介

公司所有资金的募集主要来自于自身渠道或第三方机构，没有通过银行、信托等机构进行资金募集。根据内部流程，公司通常先行编制募集说明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向潜在的基金投资人进行推介，如其明确有合作意向，则双方将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此外，公司会根据所募集基金的特征制作相应的风险披露函，以确保潜在投资人了解投资存在的相关风险。对于具有投资意向的基金投资者，需要填写公司编制的《投资人情况表》并提供收入或资产证明，并由公司对其进行审核，以确保其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 （2）基金设立与备案

公司当前所管理的基金采取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均依法签署合伙协议或签署公司章程，并到工商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目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管理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信中利	P1000514	2014年4月9日
2	信中利投资管理	P1014388	2015年5月28日
3	盈佳管理	P1016296	2015年6月26日
4	深圳信中利	P1016602	2015年6月29日
5	浙信管理	P1009577	2015年3月25日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备案情况
1	盈佳投资	2014年11月14日	已备案
2	信中达	2009年6月5日	已备案
3	信中利投资中心	2011年9月14日	已备案
4	粤信投资	2011年12月1日	已备案
5	浙信博君	2011年12月15日	已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益信投资、信沃投资、信利佳苑于2015年新设立，暂未开展私募基金募集，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3）基金运营与管理

目前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均由信中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需要对基金的备案、基金账户的设立，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的投资决策，收益的分配承担责任。同时，基金管理人还需负责组织召开合伙人会议，及时向基金出资人披露有关信息，定期向基金出资人发布基金中期报、年报等管理报告，以及办理出资人出资份额转让变更等工商事项。

### （4）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金额与投资方式

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目前公司在管的8支基金均投资于企业股权；基金的具体投资方向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当前主要对计划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或可能发生并购的高成长性企业进行投资。

## 4、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公司在基金推介、设立、运营、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对未完成备案的基金，正在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 （1）基金推介、募集的合规性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

传推介”。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相关规定，主要通过自身渠道与第三方渠道相结合，以非公开的方式进行基金的募集。公司通过制定募集说明书，通过自身渠道或者合作机构向潜在投资者推介，如有投资意向，则签订相关协议。有投资意向的机构和个人，需签署《风险披露之确认函》并提交资产或收入证明材料。

公司未采用任何公众传播媒体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和推介，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所有出资人均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 (2) 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未对任何基金投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均不存在保本承诺、保证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 5、基金资产安全性情况

#### (1) 基金资产管理方式

公司所管理基金的资金管理方式主要有两种：商业银行托管、GP单独管理。

商业银行托管方式下，商业银行接受基金的委托，保管基金资产，监督基金管理人日常投资运作，受托商业银行开设基金资产托管专项账户，依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清算和交割，保管基金资产，在有关制度和基金契约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业务运作进行监督，并收取一定的托管费。

GP单独管理方式下，基金均独立在银行开具账户，合伙人实缴出资交由合伙企业的GP根据项目需求统一管理，GP对资金的清算和交割负责，并有接受LP查询和监督的义务。

目前，公司采取商业银行托管方式进行资金管理的基金共5支，实缴金额为4.36亿元；采取GP管理方式进行资金管理的基金共3支，实缴金额为10.31亿元。

## （2）基金文件管理方式

为保证公司内部文件管理的规范性和重要材料的保密性，加强公司、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文档管理，实现文档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文件管理制度，对基金各项文件的收集、存档、使用、移交等均有明确规定。公司设有专门的档案室及档案管理人员，对基金文件进行统一收集、登记、保管；同时对文件的借阅、复印、扫描等需要审批和登记。

## （3）基金印章管理方式

公司制定了基金印章的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部分基金的财务专用章由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保管和进行使用审批，其余由公司安排专人保管，基金的公章由公司安排专人保管。公司保管的基金印章日常存放于具有双钥匙开启功能的专用保险箱中，保险箱钥匙由两人分别保管，两人同时使用方可开启。同时，公司制定有并严格执行基金印章的使用审批等规定。

## （4）基金资金划拨程序

公司基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在系统中发起资金划款流程，写明划款事由并附上划款依据。该流程经过基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财务中心负责人、公司分管高管等多重复核审批后，由公司财务中心制作划款指令至托管银行（或开户行），托管银行（或开户行）对该笔款项进行划付，如存在托管情形，该托管银行需对划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托管协议等的相关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款项划付。

## 6、有限合伙制基金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管理的基金除信中达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基金均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1	信中利投资中心	信中利	信中利	信中利
2	盈佳投资	盈佳管理	信中利	信中利

3	粤信资本	信中利	信中利	信中利
4	浙信博君	浙信管理	浙信管理	浙信管理
5	益信投资	信中利	信中利	信中利
6	信沃投资	信中利	信中利	信中利
7	信利佳苑	信中利投资管理	信中利投资管理	信中利投资管理

如上表所示，除盈佳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非同一主体外，其他有限合伙制形式的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同一主体。

根据盈佳投资的合伙协议、盈佳投资与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等文件，盈佳管理作为盈佳投资普通合伙人，其在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对外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等债务对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以外的人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信中利作为盈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盈佳投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向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信中利作为盈佳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其管理投资业务，主要负责的事项为：1、负责为基金寻找投资机会，进行项目筛选、尽职调查；2、负责基金对外投资的项目决策，完成投资交易；3、负责投资项目的监管，为被投资项目提供增值服务；4、负责投资项目股份的出售（或清算），完成投资项目的退出；5、保管项目投资、投资后管理及退出过程中的有关文档；6、负责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宜。

盈佳管理作为盈佳投资普通合伙人，主要对合伙企业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信中利作为盈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主要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负责其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等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盈佳投资从未对外举债，且盈佳投资设立、运行文件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等对其运转的各个环节都有明确和严格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出现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情况的可能性较小；此外，盈佳管理系信中利控股子公司，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非同一主体的安排不存在损害盈佳投资、盈佳管理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 7、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与在管基金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或在基金设立文件中约定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且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担任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

根据在管基金设立、运营文件以及委托管理协议，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是为基金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被投企业的持续监控、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主要义务在于确保持管理团队独立、专注、诚信和稳定地为基金服务，管理成员必须具备专业知识，由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人委任；同时管理人有义务向基金披露与基金存在利益冲突的商业行为，还应勤勉尽责，按照基金管理人通常之义务为基金合理谨慎的作出投资判断，并应基于诚实合理的原则为基金的投资谋求最大利益；接受和积极配合基金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专家小组对管理人执行委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涉及基金利益事宜的监督和检查，并保证提供相关的、真实可靠的资料。不存在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资金补偿责任的情形。

## （四）项目投资情况

###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战略型新兴行业的企业股权投资，以“三高三大三新”（高科技与互联网、高端制造、高品质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大文化、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模式）作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企业阶段涵盖种子期、天使期、VC期和PE期，投资的金额从数百万人民币到数亿元人民币，形成了完善有效的投资战略布局，为取得高额投资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投资项目共80个，累计投资金额约为18.52亿元。公司在管的投资项目共77个，该等项目的投资金额约为17.54亿元；其中，公司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共22个，投资金额约为9.60亿元；公司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共57个（其中2个项目与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存在交叉），累计投资金额约为7.94亿元。在管的77个项目中，已经上市项目2个，在会项目1个。

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个)	投资 金额	金额占 比	数量 (个)	投资 金额	金额占 比	数量 (个)	投资 金额	金额占 比
高科技与互联网	32	4.46	24.08%	1	0.05	5.10%	31	4.41	25.14%
高端制造	1	0.26	1.40%	0	0	0.00%	1	0.26	1.48%
高品质消费与服务	8	3.91	21.11%	0	0	0.00%	8	3.91	22.29%
大健康	7	1.26	6.80%	1	0.18	18.37%	6	1.08	6.16%
大文化	18	6.24	33.69%	2	0.7	71.43%	18	5.54	31.58%
大环保	3	0.42	2.27%	0	0	0.00%	3	0.42	2.39%
新能源	3	0.2	1.08%	0	0	0.00%	3	0.2	1.14%
新材料	3	1.15	6.21%	0	0	0.00%	3	1.15	6.56%
新模式	5	0.62	3.35%	1	0.05	5.10%	4	0.57	3.25%
<b>合计</b>	<b>80</b>	<b>18.52</b>	<b>100.00%</b>	<b>5</b>	<b>0.98</b>	<b>100.00%</b>	<b>77</b>	<b>17.54</b>	<b>100.00%</b>

注：大文化行业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退出，故已退出项目和在管项目存在一处重复累计。

## 2、按行业列示在管项目情况

公司内部主要按照“三高三大三新”将项目分为高科技与互联网、高端制造、高品质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大文化、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模式九大类，具体的项目名单如下表所示：

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高科技与互联网	1	北京吉威时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宏源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北京全景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北京蝓蝓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8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	北京定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嘎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百会易泊科技有限公司
	13	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爱云路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16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17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萌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	北京东方微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	上海随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乐活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	深圳前海零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4	上海创乐人发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金版文化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6	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云南恒达睿创三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	北京多乐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	北京圆通慧达管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0	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
	31	上海麦腾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	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品质消费与服务	1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法尔之星首饰制作有限公司
	3	阿斯顿马丁
	4	北京斯凯维格科贸有限公司
	5	雅库服饰有限公司
	6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	泰国暹罗航空有限公司
	8	深圳梵睿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健康	1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5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
大文化	1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	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5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8	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	北京世纪星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

	10	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	上海迅智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4	金港汽车公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	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
	16	北京奥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环保	1	杭州爱立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安徽宾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	1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兰凯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青海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材料	1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
	2	湖北汉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模式	1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4	北京中青盟科技有限公司

### 3、在管项目的退出进展及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管的 77 个项目，部分已经过会或已向证监会/股转公司提交 IPO/挂牌申请材料，部分拟后续申报 IPO 或股转系统挂牌，部分拟通过并购或回购等方式退出，项目的具体退出进展及退出规划如下表所示：

退出进展/退出规划	项目数量	占比
已上市	2	2.60%
IPO 审核过程中	1	1.30%
拟申报 IPO	1	1.30%
已在股转系统挂牌	4	5.19%
拟在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55	71.43%
并购进行中	1	1.30%

计划并购项目	1	1.30%
计划股权转让退出项目	12	15.58%
合计	77	100.00%

#### 4、公司前五大投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管的前五大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120.01
2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
3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4	阿斯顿马丁	12,600.00
5	上海迅智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5、直投项目情况

公司直投项目分两类：一类为产业性投资，即战略性投资，主要投资目的为通过对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长期持有，通过资本运作围绕所投资产业平台对其上下游行业进行深度整合；另一类为财务性投资，即通过股权投入，着眼于标的企业的发展前景和资产的增值，以便通过其上市或出售达到回收投资成本并取得投资收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共 59 个，累计实际投资金额共计 7.93 亿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管的投资项目 57 个（其中 2 个项目与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存在交叉），投资金额合计 7.84 亿元。全部项目均由公司独立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在管的直投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性质	被投企业名称
1	产业性投资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		武汉宏源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6	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全景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北京蝓蝓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3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6	北京兰凯博投资有限公司
17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18	湖北汉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定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雅库服饰有限公司
21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北京嘎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3	北京中青盟科技有限公司
24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百会易泊科技有限公司
26	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28	北京爱云路科技有限公司
29	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30	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1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32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安徽宾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	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5	萌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6	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37	深圳梵睿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8	北京东方微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	北京世纪星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
40	上海随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	乐活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	深圳前海零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3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	上海创乐人发展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金版文化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47	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		上海迅智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49		云南恒达睿创三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		北京多乐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		金港汽车公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3		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
54		上海麦腾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		泰国暹罗航空有限公司
56		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
57		北京奥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8		青海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直投项目数量占全部在管项目比例为 74.03%，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一致。

## 6、项目收益情况

### （1）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投资的项目有 3 个项目实现了完全退出，2 个项目部分退出，已退出项目对应的累计投资金额为 9,750.99 万元，累计退出金额为 20,985.85 万元，该 5 个退出项目的综合 IRR 为 26.45%。

已退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 (万元)	IRR
1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股权转让	700.00	14.94%
2	时代亿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股权转让	620.00	11.27%
3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501.60	股权转让	14,800.00	32.67%
4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股权转让	4,000.00	14.03%
5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20.99	并购退出	887.45	16.87%
<b>合计</b>		<b>9,750.99</b>	--	<b>20,985.85</b>	--

注：1、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部分退出。

2、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退出。2015 年 2 月 17 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信中利投资中心因持有强视传媒 1.37%股份而获得现金补偿 8,874,539.58 元，信中利投资中心因持有强视传媒 5.73%股份，以 11.75 元/股的对价获得道博股份 3,172,175 股。

## (2) 运行满 5 年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管基金中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行已超过 5 年。该基金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认缴出资额为 2 亿元，实缴出资额为 2 亿元，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托管方式为商业银行托管。该基金目前尚未进入退出期。

## 7、项目遴选标准和投资决策程序

### (1) 项目遴选标准

公司选择项目的主要原则为：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化机遇和国际化经验相结合。在初步筛选投资目标的过程中，主要考虑如下条件：

判断依据	具体标准
市场机会	市场容量广阔，成长性高，盈利性强，始终专注于三高三大三新领域 三高：高科技与互联网、高端制造、高品质消费与服务 三大：大健康、大文化、大环保 三新：新能源、新材料、新模式
行业地位	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在细分市场居于前三名
上市前景	属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符合证监会对上市/挂牌公司的审核要求
商业模式	具有高速发展与盈利前景，及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并且商业模式不宜复制
技术领先性	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与产品差异性，可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管理团队	创始团队/管理层具有丰富的经验、资源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对行业拥有深刻的理解 团队内部执行力强、配合默契、人员配置合理 内部奖励机制到位，能够吸引优秀的员工 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感强
财务、法律合规性	财务及法务体系可经规范后符合证监会对上市/挂牌公司的审核要求
退出可行性	有可能在 2-5 年内实现退出

公司在具体项目选择上，还将在综合考虑被投企业竞争优势、董事会构成、本土化经验、资源和网络、盈利能力和增长预测、价值评估的合理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最终决策。

### (2) 投资决策程序

A、项目立项会。投资部门会根据公司所设定的投资方向和领域进行项目开

发工作,通过网络信息、资源网络推荐等渠道搜寻候选项目并建立“候选项目库”。备选项目的投资经理对项目所在行业进行分析,并对备选项目进行成长性分析,从中筛选出优秀项目并提交给投资委员会。项目立项会议通常由该行业负责的分管高管、相关风险控制中心成员等以及备选项目的投资经理共同参与召开,并由投资委员会成员对备选项目进行初期判断,从而对是否立项出具结论意见。

B、投资初审会。项目完成立项之后,投资部门将会向备选项目发送初步尽调清单,搜集完整材料后,随后投资部门会同财务和风控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员将相关材料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召开投资初审会,依据尽职调查的工作成果以及相关部门对标的企业的专业判断,研究确定是否继续对项目跟进。如果确定继续跟进项目,则由公司与备选企业签订投资意向书。

C、深化尽职调查。该项目负责的分管高管将会率领投资中心会同财务稽核中心、风控中心相关人员前往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以详细了解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深入了解可能存在的财务和法律问题,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谈判。同时,投资中心会同财务稽核中心、风控中心相关人员与备选企业沟通交易方案,以明确交易结构、企业估值、投资额度和回购条款等相关信息,为下一步的交易谈判做充分准备。

D、投资决策终审会。对于完成深化尽职调查的标的企业,投资中心将会准备尽职调查报告和投资建议书,并将谈判结果形成报告提交投资委员会,召开项目投资决策终审会,并对是否就项目进行投资发表最终意见。如果决定进行最终投资,则与标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完成投资。

## 8、项目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针对项目投资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其内容及标准如下:

(1) 尽职调查由投资部门主导,相关财务人员、风控人员负责协作和补位,项目发掘人员尽量回避尽调;若需要,公司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对标的企业的法律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与调查;

(2) 明确尽职调查中可能涉及的业务、财务和法律问题,并明确尽职调查

所需执行的必备程序和完成工作内容的最低标准，使整个流程力争标准化、模板化；

(3) 项目审核和风控的专门化、专职化，设立有专门的风控部门，对所有提交决策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进行复核和评审；

(4) 项目投资决策集中化，即项目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使得决策统一、集中；

(5) 激励约束机制科学化，公司允许项目团队以不高于所投资项目 20% 的份额参与跟投所投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跟投制度有利于提高项目团队的责任心，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决策审慎性，加强项目团队与公司及投资人（LP）利益的一致性；

(6) 签订较为严密的投资协议，对诸多关键细节如交割前提、反稀释、随售权、转让限制、管理团队重大诚信问题、回购后上市的潜在损失、优先清算、争议解决地等，均细致研究和考虑，并由专门的风控人员予以审核把关。尽量签订估值调整条款，适度保证业绩下滑或未达预期情况下的投资价格不因此升高；同时原则上均要签订回购条款或大股东受让条款，作为最后的退出渠道以及业绩出现问题的最后保护条款。

## （五）公司资产情况

### 1、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4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1	公司	洋浦强辉物业资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	14,137.31	2014/1/1-2029/9/30
2	公司	北京龙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远洋光华中心写字楼 AB 座 10 层 A05-07 单元	661	2013/9/16-2015/9/15
3	粉丝时代	北京汇鑫冠	中关村石景山园新集	10	2014/11/18-2015/11/



		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办公区（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566房间)		17
4	浙信管理	陆峥、金波 愔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387号金桂大厦915室	123.72	2015/1/5-2017/1/4

## 2、无形资产

信中利持有一项国际域名：“chinaequity.net”，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为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日期为1999年9月23日，到期日期为2015年9月23日。

子公司粉丝时代持有一项域名：“ifensi.com”，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日期为2005年10月23日，到期日期为2016年10月23日。

## 3、其他资产

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账面价值合计为1,032,472.20元。

公司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资产与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规模及人员结构等相匹配。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31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员工岗位划分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层	2	6.45%
基金管理中心	5	16.13%
直接投资中心	6	19.35%
风险控制中心	3	9.68%
投后管理和投后增值服务	5	16.13%

中心		
财务稽核中心	5	16.13%
行政和人力中心	5	16.13%
<b>合计</b>	<b>31</b>	<b>100%</b>

## (2) 按员工学历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博士	1	3.23%
硕士	20	64.52%
本科	6	19.35%
大专	2	6.45%
中专及以下	2	6.45%
<b>合计</b>	<b>31</b>	<b>100%</b>

## (3) 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1-30 岁	13	41.94%
31 - 40 岁	9	29.03%
41 - 50 岁	7	22.58%
51 岁以上	2	6.45%
<b>合计</b>	<b>31</b>	<b>100%</b>

公司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27 人，占员工总数 87.10%，主要就职于核心业务部门；公司从事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对员工专业水平和学习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及专业构成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汪超涌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四）/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张晶女士：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 刘朝晨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 陈丹女士，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

情况”。

(5) 王旭东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6) 汪栩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伯明翰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加入信中利有限，任联席董事。

(7) 于奔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8) 李嵩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利坚大学金融硕士。2012-2013年，就职于Taylor-DeJongh，任研究部项目融资分析师；2014年加入信中利有限，历任助理分析师、投资经理。现为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

(9) 韩勤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比利时鲁汶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7-2010年，就职于埃森哲（中国）咨询有限公司；2011-2012年，就职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信中利有限，现为投资部投资经理。

###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1	汪超涌	198,075,000	直接持股
		25,750,000	间接持股
2	张晶	15,000,000	间接持股
3	陈丹	3,750,000	间接持股
4	王旭东	1,350,000	间接持股
5	汪栩	1,757,500	直接持股
		577,929.96	间接持股
6	韩勤	625,000	直接持股

#### （七）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后增值服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包括私募方式募集资金或利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方式投

资于企业（主要是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并通过 IPO、并购等方式退出，收取基金管理费、项目收益分成或投资收益。因此，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募集资金的可持续、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以及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

### 1、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企业法人超过 800 万家，但国内上市公司不足 3000 家，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建立完善，我国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将会继续增加，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市场仍存在着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重点投资高成长、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企业，投资业务主要集中在零售消费、文化教育、信息技术、金融服务、新能源、新材料及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医疗健康等行业，被投资企业为各细分行业领头羊，未来股权增值空间较大。此外，公司投资企业阶段涵盖种子期、天使期、VC 期和 PE 期，投资于全产业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丰富投资品种。因此，公司项目投资环节具有可持续性。

### 2、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

近两年，国内 IPO 放缓以及新股发行政策的不确定性，使得传统上市退出渠道受阻，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数量减少。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改革，新股发行注册制的推出，有望疏通 IPO 堵塞现状；其次，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调整升级阶段，产业并购需求增加，拓宽了项目并购退出的渠道；股转系统的高速发展，也为被投资项目退出提供了新的途径。

此外，根据公司业务整体布局，对于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优质被投资企业，通过资本运营和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长期持有其股权并取得股息分红，分享企业成长收益。

综上，目前投资项目已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退出路径，公司项目退出具有可持续性。

### 3、资金募集的可持续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特点为投资周期较长、风险较大，往往要求投资者具

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成熟资本市场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往往来源于养老基金、大型社保基金、大型银行和跨国公司等资金规模雄厚、投资理念成熟的机构投资者。相比之下，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中，企业资金、个人投资者资金以及社会闲散资金占据了较大的份额。相对而言，该部分投资者缺少成熟的投资理念，往往仍将投资周期较短、投资收益率高作为投资的主要判断标准，该理解与目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阶段及投资运营模式产生了一定的冲突，进而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资工作造成了一定的难度和障碍。

公司的资金筹集主要来源于自身渠道，内部具有完善且系统的客户开发流程，对第三方机构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在私募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广阔的投资者关系网络。公司目前的募资来源主要为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既有或潜在的高净值个人客户群体，另一方面为机构投资者，公司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及历史业绩积累，凭借着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稳健的投资风格，积累了许多高净值客户，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彼此之间具有较高的了解程度和信任程度，进行长期合作的意愿较强。良好的口碑和投资者关系，使得现有投资人主动帮助公司扩展募资通道，带来更多稳定的资金来源。因此，公司的资金募集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八）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合同相对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基金资金管理方式
1	盈佳投资	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3 名 有限合伙人	3,100	GP 单独管理
2	信中利投资中心	信中利投资管理	100,000	GP 单独管理
3	浙信博君	杭州蓝视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名有 限合伙人	5,600	商业银行托管
4	粤信资本	吴金火等 47 名有限合伙人	18,000	商业银行托管
5	益信投资	本草天地	100,000	商业银行托管

6	信沃投资	李云春等 2 名有限合伙人	100,000	GP 单独管理
7	信利佳苑	康桥佳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有限合伙人	20,000	商业银行托管

## 2、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管理费收取约定	委托期限
1	信中利投资中心	公司	管理费每年 1,000 万元； 受托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5 年
2	信中达	公司	2011 年之前，按年度收取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方式：（实际出资金额）*2%，2011 年之后不再收取管理费； 投资退出并在缴纳各项税费后，确认委托方收回委托资金总额后仍有盈余，委托方将经会计师确认的税前投资利润的 20% 作为管理绩效支付给受托方。	6 年
3	盈佳投资	公司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管理费 130 万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	6 年
4	浙信博君	浙信管理	委托方每年按其当年总认缴出资额的 2% 向受托方支付管理费；在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后，全部收益的 80% 分配给委托方有限合伙人，20% 分配给受托方。	委托方存续期内
5	粤信资本	公司	按年度收取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方式：（认缴出资额）*2%； 受托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3 年
6	益信投资	公司	按年度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每年 2,000 万元； 受托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5 年

## 3、借款协议

序号	出借人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	自汇款日起至 2015/12/11	正在履行

## 4、补充协议（对赌条款）

根据行业通行模式，为了保障基金投资人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加强对被投资项目管理层的激励约束，公司或在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大部分与被投项目签订了《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目的在于保障投资人的利益，主要从被投资企业业绩指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并列示未达预期时的投资人利益补偿和退出方式。通过签订补偿协议，一方面起到对基金投资成本风险控制，另一方面对企业的实际

控制人或管理层有一定约束力，有利于企业稳步发展。该等协议总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管理基金的权益，其中没有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人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条款。

## （九）子公司业务情况

### 1、设立各子（孙）公司的原因

公司控制的子（孙）公司分类及设立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设立原因
1	信中达	基金	与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共同设立，成立政府引导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服务
2	信中利投资中心	基金	开展人民币基金投资业务
3	信中利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新设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4	盈佳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专为盈佳基金设立，作为其普通合伙人
5	浙信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主要作为公司在浙江及周边地区设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6	粉丝时代	实业经营公司	从事粉丝经济相关产业的实业经营
7	粉丝星途	实业经营公司	粉丝时代开展业务设立的下属公司
8	粉丝天地	实业经营公司	粉丝时代开展业务设立的下属公司
9	中驰极速	实业经营公司	从事体育行业实业经营
10	深圳信中利	基金管理公司	主要作为公司在广东及周边地区设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 2、子公司业务收入利润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信中达、信中利投资中心、信中利投资管理、盈佳管理和浙信管理，各子公司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净利润（元）	占比
信中达	5,459,865.59	40.79%	4,067,584.58	-43.30%
信中利投资中心	7,365,030.12	55.02%	7,028,903.70	-74.83%
信中利投资管理	--	--	-2,694.96	0.03%
盈佳管理	--	--	--	--
浙信管理	711,900.00	5.32%	-100,034.87	1.06%

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信中达、信中利投资中心、信中利投资管理、盈佳管理、浙信管理和粉丝时代，各子公司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净利润（元）	占比
信中达	46,722,702.20	19.80%	33,514,661.47	22.31%
信中利投资中心	162,856,989.71	69.03%	145,968,095.19	97.16%
信中利投资管理	339,949.50	0.14%	267,500.33	0.18%
盈佳管理	--	--	-4,669.12	-0.003%
浙信管理	1,400,000.00	0.59%	84,904.16	0.06%
粉丝时代	--	--	-1,193,456.82	-0.79%

2015年1-4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信中达、信中利投资中心、信中利投资管理、盈佳管理、浙信管理、粉丝时代、粉丝星途、粉丝天地和中驰极速，各子公司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净利润（元）	占比
信中达	--	--	-310.00	-0.0003%
信中利投资中心	108,941,162.78	72.80%	89,195,853.37	88.27%
信中利投资管理	--	--	-392.16	-0.0004%
盈佳管理	--	--	-30.49	-0.00003%
浙信管理	280,000.00	0.19%	-29,878.79	-0.03%
粉丝时代	20,660.38	0.01%	-3,913,210.85	-3.87%
粉丝星途	--	--	-720.00	-0.001%
粉丝天地	--	--	-215,138.74	-0.21%
中驰极速	--	--	--	--

### 3、公司、子公司业务分工及管理情况

信中达、信中利投资中心和信中利投资管理作为公司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平台，主要作为公司直接投资并控制的基金，对外从事投资业务，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统一管理模式，通过公司层面统一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对其进行运营管理；盈佳管理、浙信管理和深圳信中利作为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专项基金或地方性管理平台，为公司全国性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粉丝时代、粉丝星途、粉丝天地和



中驰极速主要作为公司产业性投资项目，从事实业经营，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参与其经营，并对其产业整合等提供指导和规划。

公司全资控制信中达、信中利投资中心、信中利投资管理和中驰极速，是盈佳管理、浙信管理、粉丝时代、粉丝天地、粉丝星途和深圳信中利的第一大股东。在决策机制上，公司实行业务、人员、财务等统一管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同时，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及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减少或避免公司的风险。子公司重要管理制度与投资类和实业类的业务模式相适应，治理机制健全，人员配置合理，资产完整。各子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条款明确，确立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能够完全履行控股股东的权利，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高管任命、收益分配等重要事项拥有决定权。

##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旨在通过对被投资企业控股或参股，搭建起企业产业资源整合的平台，以实现企业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基金出资人的价值最大化作为目标，通过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公司目前直投业务和私募基金管理两条业务线相互独立，两类业务分别由不同的业务团队分别负责。

### （一）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的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将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基于公司对产业资本运作的深刻理解和未来规划，公司以“三高三大三新”（高科技与互联网、高端制造、高品质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大文化、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模式）为主要投资方向，致力于投资细分市场的领头羊，享受被投项目高成长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公司通过委派董事

等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当性管理，并为其提供增值服务，助力被投资企业快速发展。公司按照项目投资计划，选择适当的时机，通过被投资企业的上市、并购重组、股转系统挂牌或转让股权等方式完成项目退出，获得投资收益。对于有长期持有价值的被投资企业，公司选择长期持有并通过利润分红等方式实现资本增值。

公司直投业务秉承着全产业链投资理念，投资阶段涵盖孵化期、天使期、VC期和PE期。对于具有新技术、新模式或新产品的企业，公司从孵化期就开始介入，并为其提供嫁接资源、整合业务机会。如公司于2014年11月投资了处于孵化期的粉丝时代，投资时估值为1,000万元，2015年7月公司帮其引进投资人，投资人与粉丝时代达成增资意向，投后估值为1亿元。2011年8月5日公司投资了处于天使阶段的易云捷迅，投资时估值为3,125万元；2015年6月，易云捷迅发生了股权转让，投后估值为45,045万元。

公司投资于全产业链，既可以优化业务布局、丰富投资品种，又可以实现对企业诞生、成长、扩张、上市和产业整合等发展全过程的投资价值挖掘，从而获得更好地投资机会，享受超额回报。

## **（二）投后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投资增值服务业务，主要是为被投企业提供一系列的后续增值服务。根据被投企业的需求或者公司在投后管理过程主动发现业务整合机会，利用信中利自身筹集资金能力和投资管理经验，为被投企业提供财务规划、股权调整、业务发展战略设计、资源嫁接等多项咨询顾问服务，根据服务内容和成果等收取咨询顾问费。

##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业务，主要由公司及下属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潜在的基金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公司自身投入部分资金，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一般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寻找并筛选出适当的项目以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并择机退出。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作为管

理人获取基金管理费和项目收益分成。

##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及劣势

### （一）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中国最早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的机构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国际化的具有 VC/PE 特色的大资管机构,在各大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综合排行榜单中屡获殊荣。最近几年,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获荣誉
1	福布斯中国评选的“2014 福布斯中国最佳 PE 投资机构 ”
2	中华有限合伙人联盟评选的“CLPA 2013-2014 年度最具 LP 投资价值 GP50 强”
3	清科集团公布的“2014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
4	投中集团公布的“投中 2014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
5	投中集团公布的“投中 2013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独特的投资理念与投资模式

公司由华尔街资深海归金融家汪超涌先生一手创办。汪超涌先生作为巴菲特价值投资模式的忠实拥护及追随者,坚定的践行并积极将巴菲特模式进行中国化尝试。不断的实践中,公司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巴菲特投资模式。这也成为了公司与市场上其他机构相比最鲜明的特征。独特的投资理念与投资模式为公司带来更高额的回报。

公司独特的投资理念——中国巴菲特投资模式特点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优质项目坚持长期持有——提供从孵化到上市的全产业链资本服务  
公司始终用领先市场3-5年的投资眼光去发掘市场的下一个热点行业,并积极寻找细分行业中最优质的企业,对其进行全方位梳理与培育。如公司在2009年发掘了当时并不是十分出众的东田造型,并通过一系列的资本运作和行业整

合，帮助其成长为国内美妆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对东田的投资案例中完整的体现了中国巴菲特模式的投资理念——找到一个优质的标的公司，用全方位的投后服务帮助其成长，通过长期持有分享企业的丰厚回报。公司坚持的价值投资理念，与众多的短期投机快进快出的投资模式有显著的区别。

### （2）大比例自有资金投资

由于公司坚持对优质项目长期持有，因此相对于同行业其他投资公司而言，公司更乐于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鉴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会给基金管理人在退出时间上有极大的压力，因此公司只选择认同公司投资理念的高净值客户群募集基金，用与同行业相比更大比例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获取远超出行业水平的超额收益分成。

### （3）投资项目规模奉行小而精、小而美的战略

巴菲特投资模式中要求公司用大比例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并对项目长期持有，这两个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投资项目数量上的小而精。公司用更精准的行业分析、更充分的前期尽调在潜力行业中选择优质企业，在每个项目上都做到精耕细作，且急于对项目退出，而是奉行优质项目长期持有战略，在最恰当的时期完成退出，从而获取更高的回报。

## 2、行业积累与品牌价值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之一。公司通过在资本市场十余年的耕耘，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价值，主流财经媒体持续报道百余篇，赢得了广泛知名度和业内良好口碑。公司先后取得“2014福布斯中国最佳PE投资机构”、“投中2014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50”以及清科集团评选的“2014中国创业投资机构50强”等荣誉称号，得到众多投资人与投资机构的认可，在行业中美誉度较高。

## 3、国际化的杰出团队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国际化的专业团队，在投行、金融、法律、财务、国际业务等各个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优质服务。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曾任职于国内外各大知名企业和证券公司，拥有资深的实业背景，对行业有深刻理解，在项目选择、风险控制、项目退出及投资规划布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国际化经验。尤其是

创始人汪超涌先生，拥有28年国际国内投融资行业的辉煌经历，成功投资了70多家企业，其中包括百度、搜狐、华谊兄弟、迅雷、东田造型、龙文教育、中诚信、阿斯顿马丁等一批明星企业。

#### 4、完善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厘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以“三高三大三新”（高科技与互联网、高端制造、高品质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大文化、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模式）为主要投资方向，采取全产业链投资策略（投资阶段覆盖了天使投资、VC投资、PE投资、新三板基金、并购投资及二级市场投资等），为创业者提供全产业股权投资服务。筛选具体投资项目时，公司一直致力于投资细分市场的领头羊，从而奠定了公司利润的高成长性。

#### 5、全方位的投后增值业务服务

公司始终奉行为被投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投后增值服务的经营理念，为被投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各类后续支持，从资金、业务、财务、法律等各个层面为被投资企业出谋划策并带来实际性的帮助。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规模扩张受到资金限制

由于公司始终坚持并奉行中国巴菲特模式的投资理念，所以相较于其他基金，需要更多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旦资金不足，公司规模扩张受到一定的限制。为了更好的控制投资项目的投资时机和退出时点，确保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始终坚持加大自有资金投资规模以及所管理基金中持有份额，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力度，为扩大现有的业务规模，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瓶颈已经成为限制公司实现快速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

#### 2、公司管理还需细化

公司一直奉行小而美的市场竞争策略，当公司规模急剧扩张时，将面临到许多在原有规模上所不能预期到的管理困难，因此公司在扩张期应格外重视内部治

理结构、各类管理制度的修订，以配合公司的整体规模。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69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69其他金融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投资服务（67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16111013）”。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细分领域属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 （二）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的监管单位主要为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有权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权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负责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建立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档案。

###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设立、募集、备案、投资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发行部门
2006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确立了有限合伙制度，规定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关键要素。为合伙制基金设立和运行适用的主要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09年	《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以“代理”等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募资活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不得通过在媒体（包括企业网站）发布公告、在社区张贴布告、向社会散发传单、向不特定公众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限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项目必须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有关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	《证券投资基金法》	旨在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明确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事项办理企业登记	国务院
2014年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每季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及私募基金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业协会根据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	
2014年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对私募投资基金各类管理人及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合格投资者等予以了系统、明确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14年	《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私募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提高登记备案电子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推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等事宜作出安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年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	对公、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的主要环节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所得税及税收优惠法律法规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发行部门
2000年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年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为了使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缴纳企业所得税制定的法律。为公司制基金的税收适用的主要法律。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年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为合伙制基金的税收适用的主要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明确了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	国家税务总局



	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期不足1年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在计算其应纳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	-----------	---	--

## 2、行业管理体制及近年来的政策变化

由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因此世界各主要国家普遍秉承“行业自律为主，行政监管为辅”的原则，对该行业实施弱监管。各国政府也主要采取规范制定和事后执法并行，事后备案制度辅之的行业监管措施，而普遍没有使用事前审批制度。与全球的普遍做法类似，我国也主要实施备案管理制度，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进行适度监管。

### (1) 2011年11月23日之前的自愿备案

如果股权投资机构需要获得全国社保基金的出资，必须到国家发改委予以备案；如果创业投资机构需要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必须到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备案；如果不争取获得全国社保基金的出资、不争取获得创投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不须到发改委登记备案。

### (2) 2011年11月23日至2013年6月27日之间的强制分级备案

根据《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模在5亿元及以上的私募股权基金及管理机构须到国家发改委备案，规模在5亿元以下的私募股权基金及管理机构须到省级发改委事后登记备案。

### (3) 2014年2月7日以后的强制统一备案制度

2013年6月27日，中央编办发布《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了证监会的行业监管职能，国家发改委则主要发挥行业扶持的职能。行业监管权归属证监会之后，国家发改委不再受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月17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从2014年2月7日开始，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所管理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投资基金各类管理人及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合格投资者等予以了系统、明确的规定。

### 3、公司对业务监管规定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业务监管规定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监管规定					
序号	监管规定名称	主要监管要点	公司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意见	律师意见
1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公司已在北京金融工作局完成备案。	公司已按规定在北京金融工作局完成备案，符合监管规定。	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3日取得了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京金融【2010】88号的备案通知，在北京金融工作局完成了备案，符合监管规定。
2	《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以“代理”等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募资活动。	公司不存在以“代理”等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募资活动。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代理”等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募资活动，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不存在以“代理”等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募资等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监管规定					
序号	监管规定名称	主要监管要点	公司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意见	律师意见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	公司制定基金募集说明书，通过自身渠道或第三方合作机构向潜在投资者推介，有投资意向的机构或个人，需提交资产或收入证明，以供公司核实其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公司未采用任何公众传播媒体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出资人均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监管规定。	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定，于2014年4月9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514），并将其所管理且已完成募集的基金进行了备案符合《私

		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
2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公司未对任何基金投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经核查，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均不存在保本承诺、保证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定。	公司未对任何基金投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符合监管的规定。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要求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定期更新报送相关信息。	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管理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514），并对所管理且已完成募集的基金进行了备案。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并对所管理且已完成募集的基金进行备案，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渠道与第三方渠道相结合，以非公开的方式进行基金的募集，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采用任何公众传播媒体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所有出资人均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监管规定。

#### （四）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 1、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从资金募集、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等角度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与经济活跃度密切相关。

###### （1）募资

根据贝恩公司的数据统计，2003年至2007年，全球私募基金的募资金额以每年超过100亿美元的增速高速发展，2008年，全球私募基金的募资金额更是达到

了惊人的685 亿美元。2009年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募资金额遭到较大幅度的回落，当年同比下降幅度超过50%。近几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募资金额又重新呈现出了上升的趋势，全球私募基金的可投资资本存量也逐步上升，截止2014年，全球私募基金的可投资资本存量为12,020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 (2) 投资

根据所募集资金的不同投资方向，全球私募基金大致可以分为并购基金、房地产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基础建设基金、成长企业基金和夹层基金等几个大类。各类基金的投资资金规模与全球基金总体的募资资金规模基本呈现出一致的步伐。以各类基金中规模最大、占比最高的并购基金为例，其投资资金规模2006年达到最高点6,870亿美元，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并购基金的投资规模开始缩水，2009年达到最低值，仅为770亿美元。近年来全球私募基金逐渐回暖，

并购基金的投资规模也逐渐回升，2014年全球私募基金的并购投资金额达2,520亿美元。



数据来源：贝恩咨询公司

### (3) 退出

近几年来，全球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数量及金额不断增加。以并购基金为例，其在2014年成功退出金额达到4,560亿美元，超过2007年的3,540亿美元。并购基金退出方式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向财务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三种方式实现退出。其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已逐渐发展成为基金最主要的退出方式，近五年来通过该渠道实现退出的金额数均超过了当年总退出金额数的60%。



数据来源：贝恩咨询公司

## 2、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 (1) 募资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数据统计，2006年至2014年8年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累计募集基金1,668支，累计募集资金3,133亿美元。其中，2014年完成募集基金448支，披露募资金额的423支基金共计募集631.29亿美元，完成募集的基金数同比增长28.4%，披露募资总金额同比增长83.0%，两项数据均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我国2014年正式确立的开放宽松的行政监管格局，极大地刺激了以境内外上市公司为主的资本的涌入。而2014年境内外合作的频繁开展也相继促成了数支规模较大的政府间合作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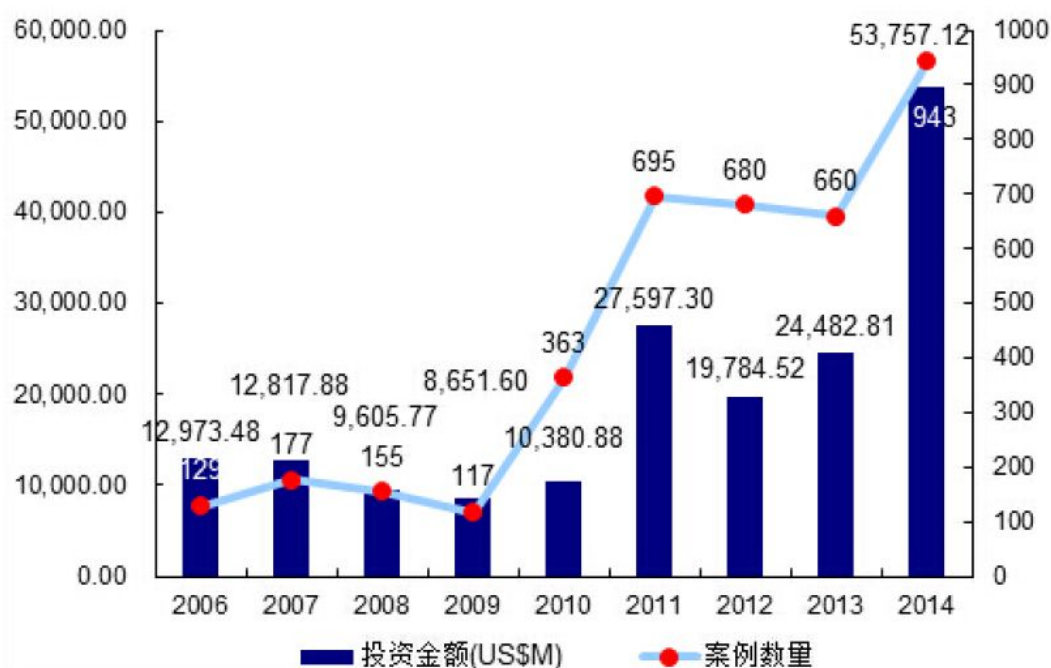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 (2) 投资情况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4年全年，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计完成943起投资案例，披露投资金额的847起投资案例共计投资537.57亿美元。投资案例数同比增长42.9%，披露投资金额同比增长119.6%，两项数据均创历史新高。在所投资的行业方面，互联网、房地产、生物医药、能源矿产、连锁及零售、电信及增值业、机械制造等行业总体受到更多青睐。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历年投资情况比较（2006-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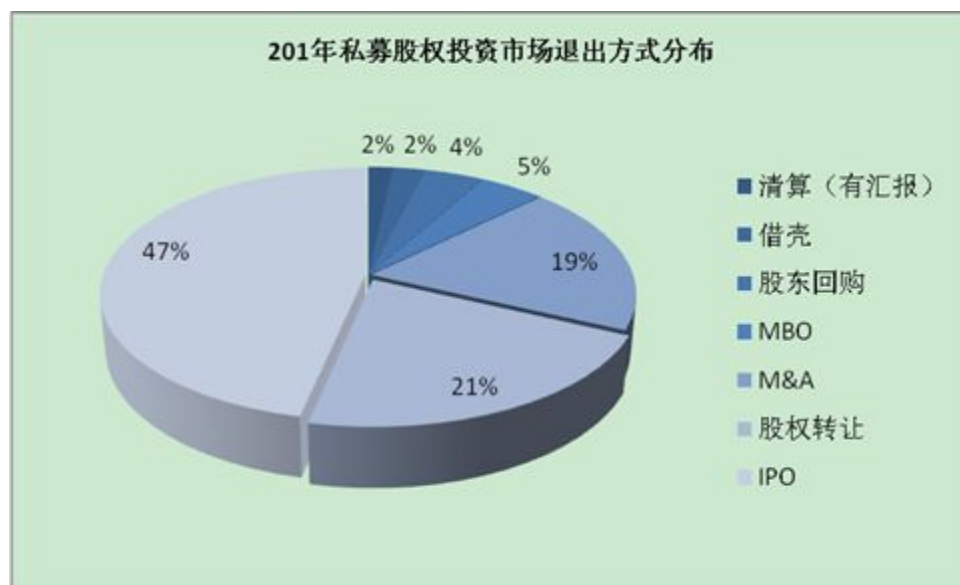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 （3）退出情况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年至2014年7年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累计完成投资项目退出1,212笔，各年的投资项目退出数也明显呈现出上升趋势。2014年全年，共计实现386笔项目退出，退出方式相比2013年更为多元化，IPO作为主要的退出渠道，占比下滑。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并购市场愈加活跃、创业板市场门槛降低、新三板加速扩容，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退出市场也呈现出了多样化的态势。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 3、行业发展趋势

#### (1) 市场规模持续增大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国家、企业、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日益完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将获得更加多元的募资渠道、资金来源，更加丰富的投资标的，更加多样化的退出渠道。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规模、投资规模、退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根据清科中心的数据统计，截至2014年末，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总额占GDP比例为0.7%，相比于美国1.4%、英国1.1%的占比，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未来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 (2)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近几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数量正持续增加，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然而许多私募股权机构由于成立时间短、投资经验少、规模不经济，没有形成足够的竞争力，整体投资和管理水平都亟待提高。与此同时，一些专业能力强、品牌优势大、历史业绩突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将会得到更多的市场认可，行业内的分化程度已经逐步拉大，“强者愈强”的趋势也日趋明显。

目前国外成熟资本市场中，私募股权投资的行业集中度极高，包括大型退休养老金、银行资金和保险公司险金在内的全球资金主要流向少数知名的大型机构，公司的管理经验和盈利能力直接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参照西方国家经验，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未来很可能会上演产业整合，加大行业的集中度。大批



机构将会在市场竞争中遭到淘汰，而少数品牌优势明显、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出色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将会得到更多的市场认可，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 （3）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化

自2012年证监会发布政策推动公募基金通过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来，监管部门频发新政，允许保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进一步开放保险基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现如今各类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都已获得资格以基金出资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方式进军私募股权基金市场。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慈善基金也被正式纳入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范围。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统计，目前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公司、政府机构、银行、公共养老基金、大学及其基金会、家族基金、信托、保险机构在内的众多机构都已经成为我国市场上的活跃LP。这一趋势很可能将继续延伸，未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将更加多元化。

### （4）投资退出模式更加丰富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并购制度不断完善，新兴产业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并购重组交易的兴盛，私募股权机构对上市退出方式的依赖程度降低，市场退出格局正发生变化。随着注册制制度稳步推进、创业板财务指标门槛降低、新三板不断扩容、私募股权二级市场流动性加强、海内外并购愈演愈热，我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将日趋完善，并购重组环境将持续优化。在此背景下，未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退出方式将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态势。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资金和 LP 客户资源壁垒

募资环节是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运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近几年来，很多中小型PE基金陷入了“募集基金已投完—已投资项目未退出—新基金不进入—不断裁员”的恶性循环，导致众多中小型PE基金无法继续生存。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成熟，无论是机构还是个人有限合伙人都变得更加理性，募资难成为众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壮大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尤其对于尚未建立品牌声誉和尚未取

得项目回报收益的新进者而言，募资将更加困难。因此市场新进者面临资金和LP客户资源壁垒。

## 2、风险控制管理壁垒

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发展。在项目投资中，对投资标的的整体判断是一个复杂的工程，包含了多轮尽职调查和相关复核机制，因此，投资决策机制和风控机制是否完善将对项目投资的结果起到关键性作用。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良好的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机制，面临风险控制管理壁垒。

## 3、人才壁垒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私募股权投资专业人才非常稀缺。尤其在并购领域，拥有丰富专业技能的高端并购人才是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有力筹码，也是各大机构竞相追逐的目标。因此，如何在人才紧缺的市场环境下有效的吸纳和引入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制约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因素之一。

## 4、政策壁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每月更新报送相关信息。在新的监管政策下，所有私募基金均需要备案，且将公开基金的相关信息。根据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投资基金各类管理人及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合格投资者等予以了系统、明确的规定。这对于新创企业构成一定的政策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结构升级的迫切需要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时期。私募股权

基金的投资期相对较长，注重被投企业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性，热衷于投资高成长的新兴产业领域。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重点关注的行业基本上都是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投资可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速我国的产业结构升级。因此，我国产业结构升级的迫切需要，反过来也将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

### （2）投融资体制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十八大报告指出，当前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国有资本的投融资主体将更多以市场化的机制运作，行政化干预将不断减少，这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3）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完善

201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意味着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新三板扩容为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提供了一个新的有效渠道。私募股权基金可通过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从而实现退出。同时，被投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市场信息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价值，私募股权基金无论是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还是在被投资企业IPO或并购后退出，均能够获得更高的收益。

## 2、不利因素

### （1）法律制度环境亟待改善

目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都面临募资难的困境，因而募资环节不规范的问题频有发生，众多机构都在募资环节利用另类的营销渠道寻找资金，这将不利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法律制度环境亟待改善。

### （2）专业人才短缺

从成熟市场来看，国外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管理决策层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知识以及上十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对投资项目的选择及风险控制具有很强的职业敏感性，而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从业人员无论在知识储备还是管理经验方面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行业优秀人才短缺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七）行业基本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从全球及我国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状况看，宏观经济活跃度直接影响募集资金规模、投资规模及退出情况。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私募基金投资将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的情况，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将面临经济活跃度波动而带来风险。

### 2、股票市场波动及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和退出部分的收益分成，我国大部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所投项目当前主要的退出方式是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在证券市场减持股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如果证券市场相关股票大幅下跌，这将对通过证券市场减持股票造成一定影响。

### 3、项目退出风险

尽管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投资项目退出方式日趋多元化，但是全行业存量投资项目数与已退出项目数之间的差距却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数据统计，目前我国平均每年只有近两成的股权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退出，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库存达到近八成，庞大的投资项目库存量带来了较大的项目退出风险。

此外，虽然并购和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近年来占据了越来越高的比重，但是从退出项目的绝对数值来看，IPO仍然是最为主要的退出方式。随着注册制制度的推进，公司上市的门槛将逐渐降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差价将可能逐步减小，投资项目相应的投资收益率也面临下降的风险。

### 4、人才流失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私募基金行业专业人才对私募股权机构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项目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和投资管理能力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收益，进而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盈利水平和公司声誉带来影响。因此，高素质人才是该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同时，金融行业整体人员流动性较高，倘若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投资机构的竞争力。因此私募股权投资机

构面临着因人才流失导致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仍将以资本运营为核心，坚持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双线发展的战略，通过两大业务的相互渗透和相互支撑，实现资本的不断增值和管理规模的不断扩大，力争在五到十年内成为业界最具影响力的、为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为创业者提供全产业股权投资服务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具体的发展策略分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两个主要部分。

### （一）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方面

公司目前控股或参股众多高科技、高端制造、高端服务和品质消费、大健康、大文化、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及新业务模式等战略新兴行业的龙头企业，产业布局初具雏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仍专注投资于九大战略新兴行业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利用公司在资本运作方面的专业优势，与优质被投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并对其重点培育，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巴菲特投资模式，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

### （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公司计划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并从现有投资领域向孵化期、天使期以及并购、定向增发等两端领域延伸，逐步设立专门的创投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等，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布局，实现对企业诞生、成长、扩张、上市和产业整合等发展全过程的投资价值挖掘。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选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架构，有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仍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明；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而仍由原执行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等；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

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 （二）公司三会及相关成员履行责任的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 （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59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法人股东和 14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组成。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汪超涌、张晶、刘小峰、刘朝晨、王旭东、陈丹和沈晓超，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魏勤、刘俊辉和于奔，其中于奔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于奔出席了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在监督公司业务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 （1）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2）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和主持权

《公司章程》规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3）股东的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股东的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5）股东大会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

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6)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

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

(4)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授权机制》、《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行政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5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与 1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均按照章程规定提前发布通知、按时召开会议；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公司；各次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各次会议决议都得到了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均正常发挥了各自管理、监督作用。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活动中遵守有关工商、税收、劳动、环保、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者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司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已建立独立的融资、投资、管理和退出的业务体系，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结构独立、完整、清晰。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将资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并在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上述资产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会对公司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融资、投资、管理和退出的业务体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汪超涌及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李亦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北京祁连关休闲渡假有限公司

#### 1、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于2000年2月11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法定股本为12,500,000美元，已发行股份12,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汪超涌持股41.64%，李亦非持股36.08%。公司注册号为368952。主要业务系对境外企业以及境内VIE架构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

信中利国际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近之处，均存在股权投资业务，但由于法规政策和行业特点，信中利国际主要在境外投资中概股公司或只接受外币投资的VIE架构的境内企业；此外，基于股权投资行业的业务特点，被投资企业一般仅接受外币投资或仅接受人民币投资，因此在具体项目上不存在信中利国际与公司同时竞争单一投资标的的情形。

如未来因法规政策变化或业务调整等原因使得信中利国际与公司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李亦非承诺将其所持信中利国际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2、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4、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 3、北京祁连关休闲渡假有限公司

北京祁连关休闲渡假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万元，李亦非持股100%，法定代表人为李亦非，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莲花池村东，经营范围为正餐服务；零售日用百货、干鲜水果、工艺美术品、包装食品。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有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优先发展权。

##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对外担保。2015年3月6日，信中利有限与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中视环球于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9月6日，通过“网信理财”金融平台和/或“网信理财”金融平台分站和/或“金融工场”平台取得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累计220,000,000.00元，关联方资金拆借所支付的利息费用2015年1-4月为2,868,333.33元，2014年度为5,556,250.00元，2013年度为2,352,222.22元。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资金的情形。2015年6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责任和措施，明确了控股股东及直接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该制度建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防范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资金的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



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李亦非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得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1	汪超涌	董事长	198,075,000	直接持股
			25,750,000	间接持股
2	刘小峰	董事	700,000	直接持股
3	魏勤	监事会主席	2,845,000	直接持股
4	刘俊辉	监事	2,500,000	直接持股
5	张晶	董事	15,000,000	间接持股
6	陈丹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00	间接持股
7	沈晓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750,000	间接持股
8	王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	间接持股
合计			253,720,000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

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董事长汪超涌之配偶李亦非持有公司162,080,000股，持股比例为25.27%；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刘小峰、监事刘俊辉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不含公司下属机构）	兼职情况
汪超涌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蝓蝓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涌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晶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刘朝晨	雅库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刘小峰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智砺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晓超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兰凯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粉丝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粉丝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广诚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陈丹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王旭东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魏勤	北京紫薇康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俊辉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洁	北京赛伯乐弗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绿科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赛伯乐绿科智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城国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出资比例
汪超涌	董事长	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70%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33.23%
		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5%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0%
		北京金桔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00%
张晶	董事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35%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深圳信中利	5.00%
刘朝晨	董事、总经理	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88%
		北京中睿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
刘小峰	董事	武汉智砺投资有限公司	4%
沈晓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广诚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陈丹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
王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2.80%
魏勤	监事会主席	北京紫薇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88%
刘俊辉	监事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5%
		云南东方不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于奔	监事	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88%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朝晨控制的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睿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根据刘朝晨的说明，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投资业务，北京中睿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2015年6月新设，其设立存续的目的系作为刘朝晨等核心员工跟投公司投资项目的平台，不会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刘朝晨对此出具承诺：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睿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投资业务，如违反此承诺，其自愿向股份公司及其投资人赔偿全部损失。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6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现任董事、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汪超涌。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汪超涌、张晶、刘小峰、刘朝晨、沈晓超、陈丹和王旭东。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超涌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贺剑敏。

2015年6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魏勤、刘俊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6月4日，于奔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勤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汪超涌一人。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为完善公司管理职能，公司在总经理下设4名副总经理，同时聘任1名董事秘书和1名财务总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刘朝晨担任公司总经理，陈丹、沈晓超、王旭东和张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晓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经营情况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1,069,789.73	28,714,668.06	2,651,24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8,922,907.92	562,833,210.92	509,408,519.01
应收账款	14,319,000.00	3,564,000.00	-
预付款项	2,408,097.00	1,232,423.07	7,861,483.06
其他应收款	121,080,438.16	86,966,476.02	87,089,097.30
存货	2,136,752.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9,936,984.86</b>	<b>683,310,778.07</b>	<b>607,010,342.3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892,194.24	609,161,594.24	447,93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74,465.84	15,801,953.12	15,067,896.25
固定资产	1,032,472.20	810,502.78	1,143,922.14
长期待摊费用	639,208.33		9,67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9,641.13	2,561,580.67	1,775,85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957,999.00	78,957,999.00	77,677,99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1,425,980.74</b>	<b>707,293,629.81</b>	<b>543,609,349.77</b>
<b>资产总计</b>	<b>1,891,362,965.60</b>	<b>1,390,604,407.88</b>	<b>1,150,619,692.0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2015-4-30</b>	<b>2014-12-31</b>	<b>2013-12-3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7,600,000.00	25,000,000.00

预收款项	1,325,000.00	4,605,000.00	5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46,331.01	837,573.93	369,765.72
应交税费	14,758,988.60	4,848,335.68	1,402,290.64
其他应付款	57,010,684.01	50,366,693.11	78,307,38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4,241,003.62</b>	<b>168,257,602.72</b>	<b>105,639,441.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74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8,261,776.33	199,907,098.69	139,983,60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686,575.68	39,626,643.27	9,356,27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080,000.00	160,080,000.00	158,8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3,768,352.01</b>	<b>549,613,741.96</b>	<b>458,139,883.86</b>
<b>负债合计</b>	<b>528,009,355.63</b>	<b>717,871,344.68</b>	<b>563,779,325.22</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746,924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562,053,076.00	-	89,743.75
其他综合收益	17,515,366.68	16,948,666.68	6,185,470.50
未分配利润	137,617,357.08	69,817,260.07	-28,901,62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932,723.76	236,765,926.75	127,373,589.47
少数股东权益	470,420,886.21	435,967,136.45	459,466,777.3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63,353,609.97</b>	<b>672,733,063.20</b>	<b>586,840,366.8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91,362,965.60</b>	<b>1,390,604,407.88</b>	<b>1,150,619,692.0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936,509.44</b>	<b>25,943,396.20</b>	<b>739,900.00</b>
其中：营业收入	38,936,509.44	25,943,396.20	739,900.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22,241,378.94</b>	<b>56,666,373.81</b>	<b>20,466,646.18</b>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778.12	1,966,792.46	601,434.40
销售费用	1,406,983.08	6,248,504.02	6,434,731.67
管理费用	12,713,571.78	21,330,825.40	9,706,623.10
财务费用	8,565,464.54	21,887,357.94	2,736,517.04
资产减值损失	-922,417.98	5,232,893.99	987,33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9,816,630.75	118,195,691.91	7,101,975.66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97,044.75	91,782,970.87	5,544,91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487.28	-509,487.85	-1,174,086.9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7,408,806.00</b>	<b>179,255,685.17</b>	<b>-7,079,854.18</b>
加：营业外收入		1,338.95	10,69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7.60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	1,001,400.00	1,200,71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7,408,526.00</b>	<b>178,255,624.12</b>	<b>-8,269,875.37</b>
减：所得税费用	26,354,679.23	28,023,672.35	1,123,881.4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1,053,846.77</b>	<b>150,231,951.77</b>	<b>-9,393,756.7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00,097.01	90,889,728.13	-9,591,763.66
少数股东损益	33,253,749.76	59,342,223.64	198,006.8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66,700.00</b>	<b>10,763,196.18</b>	<b>6,185,470.50</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6,700.00	10,763,196.18	6,185,470.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700.00	10,763,196.18	6,185,470.5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6,700.00	10,763,196.18	6,185,470.5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1,620,546.77</b>	<b>160,995,147.95</b>	<b>-3,208,286.2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66,797.01	101,652,924.31	-3,406,29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53,749.76	59,342,223.64	198,006.88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2,063,636.20	11,326,18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54,010.49	315,498,192.43	283,034,397.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5,554,010.49</b>	<b>347,561,828.63</b>	<b>294,360,580.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3,500.00	594,788.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511.79	5,296,878.27	4,710,52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963.64	700,423.02	649,02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68,203.00	290,127,886.60	475,686,199.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5,817,178.43</b>	<b>296,719,975.89</b>	<b>481,045,752.5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63,167.94	50,841,852.74	-186,685,172.4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4,809,000.00	21,3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1,465.78	14,540,736.84	6,419,00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851,465.78</b>	<b>19,350,136.84</b>	<b>27,774,003.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619.85	148,890.73	53,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000.00	102,018,361.00	47,564,706.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52,619.85</b>	<b>102,167,251.73</b>	<b>47,618,056.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845.93	-82,817,114.89	-19,844,052.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301,616.44	127,600,000.00	231,9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8,301,616.44</b>	<b>131,600,000.00</b>	<b>231,9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1,161,616.44	45,000,000.00	1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20,556.32	28,561,312.73	3,107,123.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082,172.76</b>	<b>73,561,312.73</b>	<b>134,107,123.2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19,443.68	58,038,687.27	97,792,87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355,121.67	26,063,425.12	-108,736,34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14,668.06	2,651,242.94	111,387,59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069,789.73	28,714,668.06	2,651,242.94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6,948,666.68		69,817,260.07	435,967,136.45	672,733,06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16,948,666.68		69,817,260.07	435,967,136.45	672,733,06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46,924	562,053,076.00	566,700.00		67,800,097.01	34,453,749.76	690,620,54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700.00		67,800,097.01	33,253,749.76	101,620,546.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46,924	562,053,076.00				1,200,000.00	589,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746,924	560,253,076.00					58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46,924	562,053,076.00	17,515,366.68		137,617,357.08	470,420,886.21	1,363,353,609.97

##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6,185,470.50		-28,901,624.78	459,466,777.39	586,840,36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6,185,470.50		-28,901,624.78	459,466,777.39	586,840,36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743.75	10,763,196.18		98,718,884.85	-23,499,640.94	85,892,69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63,196.18		90,889,728.13	59,342,223.64	160,995,147.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24,000.00	4,124,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124,000.00	4,12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26,451.61	-12,026,451.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26,451.61	-12,026,451.61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89,743.75			7,829,156.72	-74,939,412.97	-67,2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6,948,666.68		69,817,260.07	435,967,136.45	672,733,063.20

##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19,309,861.12	459,268,770.51	590,048,65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19,309,861.12	459,268,770.51	590,048,65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5,470.50		-9,591,763.66	198,006.88	-3,208,28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5,470.50		-9,591,763.66	198,006.88	-3,208,286.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6,185,470.50		-28,901,624.78	459,466,777.39	586,840,366.86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9,654,362.59	11,669,830.04	860,97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	-	475,000.00
应收账款	14,319,000.00	3,564,000.00	-
预付款项	902,700.00	600,700.00	7,740,177.23
其他应收款	118,328,752.60	84,828,045.51	84,950,897.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9,204,815.19</b>	<b>100,662,575.55</b>	<b>94,027,044.6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582,194.24	282,851,594.24	233,93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5,210,465.84	841,437,953.12	767,317,896.25
固定资产	550,194.45	673,288.20	1,135,665.90
长期待摊费用			9,67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641.13	2,061,580.67	1,775,85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957,999.00	78,957,999.00	77,677,99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9,130,494.66</b>	<b>1,205,982,415.23</b>	<b>1,081,851,093.53</b>
<b>资产总计</b>	<b>1,718,335,309.85</b>	<b>1,306,644,990.78</b>	<b>1,175,878,138.1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7,600,000.00	25,000,000.00
预收款项	8,333,333.33	16,333,333.33	13,333,333.33
应付职工薪酬	443,126.34	407,829.26	322,245.75
应交税费	15,194,750.99	4,777,817.99	1,398,611.58
其他应付款	559,406,214.48	508,321,077.56	548,291,50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3,377,425.14</b>	<b>637,440,058.14</b>	<b>588,345,699.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2,171,580.83	203,816,903.19	143,962,80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8,455.56	5,649,555.56	2,061,82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080,000.00	160,080,000.00	158,8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2,090,036.39</b>	<b>519,546,458.75</b>	<b>454,824,628.96</b>
<b>负债合计</b>	<b>965,467,461.53</b>	<b>1,156,986,516.89</b>	<b>1,043,170,328.7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75,746,924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560,342,819.75	89,743.75	89,743.75
其他综合收益	17,515,366.68	16,948,666.68	6,185,470.50
未分配利润	-737,262.11	-17,379,936.54	-23,567,404.85

股东权益合计	752,867,848.32	149,658,473.89	132,707,80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8,335,309.85	1,306,644,990.78	1,175,878,138.14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1,135,849.06</b>	<b>34,543,396.20</b>	<b>10,028,000.00</b>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098.12	1,888,392.46	561,568.00
销售费用	1,406,083.08	6,235,979.02	5,563,521.87
管理费用	8,357,001.55	18,828,755.87	8,925,804.66
财务费用	8,484,615.96	22,010,091.62	3,272,957.81
资产减值损失	-927,758.18	1,212,893.90	964,33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03,91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2,512.72	24,651,573.12	525,91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487.28	-509,487.85	-1,174,086.9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126,321.25</b>	<b>9,018,856.45</b>	<b>-9,438,196.02</b>
加：营业外收入		207.60	9,59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7.6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1,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126,321.25</b>	<b>8,019,064.05</b>	<b>-10,628,600.22</b>
减：所得税费用	8,483,646.82	1,831,595.74	-241,084.9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642,674.43</b>	<b>6,187,468.31</b>	<b>-10,387,515.2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66,700.00</b>	<b>10,763,196.18</b>	<b>6,185,470.50</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700.00	10,763,196.18	6,185,470.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6,700.00	10,763,196.18	6,185,470.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7,209,374.43	16,950,664.49	-4,202,044.73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943,396.20	10,02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35,640.61	323,127,689.88	288,097,104.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1,235,640.61</b>	<b>354,071,086.08</b>	<b>298,125,104.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454.28	4,432,618.55	4,039,41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023.34	664,953.53	561,73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46,625.89	324,023,359.62	366,906,538.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8,272,103.51</b>	<b>329,120,931.70</b>	<b>371,507,686.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036,462.90</b>	<b>24,950,154.38</b>	<b>-73,382,582.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809,000.00	20,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67,22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b>27,676,622.62</b>	<b>20,98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448.23	83,292.73	53,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	108,018,361.00	44,564,70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58,448.23</b>	<b>108,101,653.73</b>	<b>44,618,056.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58,448.23</b>	<b>-80,425,031.11</b>	<b>-23,638,056.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61,616.44	127,600,000.00	23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3,561,616.44</b>	<b>127,600,000.00</b>	<b>231,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161,616.44	45,000,000.00	1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0,556.32	16,316,263.31	3,107,12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082,172.76</b>	<b>61,316,263.31</b>	<b>134,107,123.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4,479,443.68</b>	<b>66,283,736.69</b>	<b>97,792,876.7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7,984,532.55</b>	<b>10,808,859.96</b>	<b>772,238.2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9,830.04	860,970.08	88,731.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9,654,362.59</b>	<b>11,669,830.04</b>	<b>860,970.08</b>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16,948,666.68		-17,379,936.54	149,658,47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16,948,666.68		-17,379,936.54	149,658,473.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46,924	560,253,076.00		566,700.00		16,642,674.43	603,209,37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700.00		16,642,674.43	17,209,374.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46,924	560,253,076.00					586,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746,924	560,253,076.00					58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746,924	560,342,819.75		17,515,366.68		-737,262.11	752,867,848.32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6,185,470.50		-23,567,404.85	132,707,80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6,185,470.50		-23,567,404.85	132,707,809.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3,196.18		6,187,468.31	16,950,66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63,196.18		6,187,468.31	16,950,664.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16,948,666.68		-17,379,936.54	149,658,473.89



## (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13,179,889.62	136,909,85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13,179,889.62	136,909,854.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5,470.50		-10,387,515.23	-4,202,04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5,470.50		-10,387,515.23	-4,202,044.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89,743.75	6,185,470.50		-23,567,404.85	132,707,809.40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2634号《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00.00%	-
2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5.00%	
3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1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60.00%	1.00%
4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	北京	31	投资管理；资产管	60.00%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理；投资咨询		
5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5.00%	
6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60.00%	
7	北京粉丝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70.00%
8	北京粉丝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6.84%	93.16%
9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100.0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1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 万元	60.00%	2014 年 3 月至今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
2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00%	2014 年 11 月至今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出资设立
3	北京粉丝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00%	2015 年 1 月至今	子公司粉丝时代于 2015 年 1 月出资设立
4	北京粉丝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2015 年 1 月至今	子公司粉丝时代于 2015 年 1 月出资设立
5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2015 年 2 月至今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出资设立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

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金融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

#### (1) 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区分和特殊事项

本公司是从事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本公司综合参考设立基金的目的、享有益份额、风险分担比例等因素将持有的基金及取得的金融资产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与初始计量与后续计量。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按照基金或被投资企业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和实际出资比例是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持有的股权：

①按照基金或被投资企业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低于20%（不含20%），本公司将持有的股权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获得相关证据使得本公司确信虽然实际出资比例低于20%，但仍能对基金或被投资企业施加重

大影响。

②按照基金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实际出资比例高于20%低于50%（含50%），本公司将持有的股权投资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但以下情况除外：

A. 获得相关证据使得本公司确信不能够对基金或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B. 获得相关证据证明本公司虽然对及基金或被投资企业的实际出资比例低于50%但仍能够对基金或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

③按照基金或被投资企业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实际出资比例在50%以上，本公司将持有的股权投资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由于对基金或被投资企业实际出资比例在50%以上，通常拥有对基金或被投资企业的权利，参与基金或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基金或被投资企业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该基金或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④本公司参与出资的基金或其他产品由于采用结构化设计等特殊收益分配方式，导致本公司在该主题中的权益在清算前无法可靠计量的，公司不考虑实际出资比例，对于此类投资公司将统一确定为金融资产。

## （2）金融资产

###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

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财务型投资项目。公司对财务型投资项目，当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取得该资产的目的为在一段时间内出售（预期持有年数较长，一般预期在3年以上），以期取得该资产股权转让的溢价；2) 被投公司在该资产取得时点尚属于风险投资阶段，距离退出尚有一段时间。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情况		公允价值认定
项目已退出		收回的现金
尚未退出	二级市场有公允交易价格的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最近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价格计算公允价值
	已经申报 IPO/新三板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 80%（最高不超过 30 倍计算）计算公允价值
	预期近 1 年内申报 IPO 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 60%（最高不超过 30 倍计算）计算公允价值
	预期近 1 年内申报新三板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 40%（最高不超过 30 倍计算）计算公允价值，如果当期利润为负，按成本价格计量公允价值
预期近 1 年内不能申报 IPO 的，且最近不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用历史成本计量公允价值

###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金融负债

###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需

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2	2
2-3 年	5	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单独的风险特征，无法满足组合计提的要求，且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6、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公司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公司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

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2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0、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收入、超额业绩报酬收入，咨询顾问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1）基金管理费收入

基金管理费是指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据协议的约定，按照基金认缴份额，实缴份额或基金完成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

本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以单一基金当年实缴管理天数及管理规模为基础计算确认当年基金管理费收入。

### （2）超额业绩报酬收入

超额业绩报酬收入是指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或其他资产委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当委托管理资产某一业绩指标达到或超过约定的标准,公司按照协议从所管资产所实现的收益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奖励。

当基金或委托管理资产达到业绩指标或超过约定的标准,公司在预计很可能收到超额业绩报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合同约定确认超额业绩报酬收入。

### (3) 咨询顾问收入

咨询顾问收入是指本公司向其他各方提供咨询服务所收取的报酬。

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咨询服务的当期确认收入。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为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办公场所。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本公司报告期内按上述相关准则的规定重新编制财务报告。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差错更正。

#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89,136.30	139,060.44	115,061.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335.36	67,273.31	58,68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93.27	23,676.59	12,737.36
每股净资产（元）	7.76	4.48	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08	1.5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9%	88.55%	88.71%
流动比率（倍）	5.26	4.06	5.75
速动比率（倍）	5.25	4.06	5.75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93.65	2,594.34	73.99
净利润（万元）	10,105.38	15,023.20	-93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80.01	9,088.97	-95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05.41	15,123.20	-82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80.04	9,188.98	-840.17
经营利润率	84.84%	79.03%	-41.02%
净资产收益率（%）	25.05	52.59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5	53.17	-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1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14.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6.32	5,084.19	-18,668.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34	-1.24

注：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所有者权益合计/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2、经营利润率计算公式如下：经营利润率=（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93.65	2,594.34	73.99
净利润（万元）	10,105.38	15,023.20	-939.38
经营利润率	84.84%	79.03%	-41.02%
净资产收益率（%）	25.05	52.59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5	53.17	-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1	-0.06

2013年度、2014年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39.38万

元、15,023.20万元、10,105.38万元。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15,962.57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2,520.3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11,109.37万元以及投资收益增加8,623.81万元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经营利润率分别为-41.02%、79.03%、84.84%，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经营利润率逐年提高，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经营利润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三）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9%	88.55%	88.71%
流动比率（倍）	5.26	4.06	5.75
速动比率（倍）	5.25	4.06	5.75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9%、88.55%、88.71%，流动比率分别为5.26、4.06、5.75，速动比率分别为5.25、4.06、5.75。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基金设立及直投业务，负债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4月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共募集资金58,600.00万元，同时公司短期借款减少10,760.00万元、长期借款减少7,626.00万元、长期应付款减少12,164.53万元，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到56.19%。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年4月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 （四）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14.56	-
------------	------	-------	---

注：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0.00元。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56和4.35。

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基金管理费收入和咨询费收入，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3月新增上海迅智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600.00万元及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00.00万元。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555.40	34,756.18	29,4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581.72	29,672.00	48,10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6.32	5,084.19	-18,66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8	-8,281.71	-1,98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1.94	5,803.87	9,77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35.51	2,606.34	-10,873.63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10,873.63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68.52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4.4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79.29万元。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2,606.3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84.1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81.7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03.87万元。

2015年1-4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34,235.51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26.3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9.88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21.94万元。

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19,110.50万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加23,752.70万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1,551.57	31,397.67	27,673.60
利息收入	0.59	6.03	7.95
其他	3.24	146.12	621.89
<b>合计</b>	<b>11,555.40</b>	<b>31,549.82</b>	<b>28,303.44</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27,270.51	27,831.94	45,560.98
租赁费	195.71	309.63	969.69
差旅费	48.61	132.64	92.25
办公费	31.74	30.68	45.62
服务费	28.73	54.04	194.83
咨询费	20.70	54.40	109.34
会议费	12.94	30.83	26.86
审计费	10.20	11.19	12.18
交通费	7.08	25.49	16.69
通讯费	2.76	7.42	7.44
押金保证金	0.01	1.35	293.83
赞助捐赠款	-	100.00	120.00
会员费	-	63.82	47.00
其他	137.83	359.36	71.89
<b>合计</b>	<b>27,766.82</b>	<b>29,012.79</b>	<b>47,568.62</b>

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8,621.60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支出的现金减少8,891.84万元所致；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6,297.31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现金增加5,445.37万元所致。

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42,118.08万

元，主要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收到现金58,700.00万元所致；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3,975.42万元，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减少所致。

## （六）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1	沈晓超	财务总监	中级会计师
2	王焜	高级财务经理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3	彭寸玲	高级财务经理	初级会计师
4	刘菁	会计	--
5	罗悦	出纳	--

公司财务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以及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等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等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扩大市场占比。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经营利润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收入	118.00	3.03%	500.00	19.27%	71.19	96.22%
咨询顾问收入	3,773.58	96.92%	2,094.34	80.73%	2.80	3.78%
其他	2.07	0.05%	-		-	
合计	3,893.65	100.00%	2,594.34	100.00%	7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基金管理费收入和咨询顾问收入。其中，基金管理费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对所管理的基金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按年收取的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收入与在管基金规模成正比；咨询顾问费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对客户的上市咨询服务以及客户投融资需求的撮合。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基金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较高，一般在50%以上，因此，公司所管理的大多数基金均被纳入合并报表，该类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后，导致合并报表中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入规模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520.35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确认北京博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2,000.00万元所致。

2014年公司收入较2013年增加2,520.35万元，其中管理费用收入较2013年增加428.81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收取深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费360.00万元，浙信博君管理费140.00万元；咨询顾问费收入较2013年增加2,091.54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北京博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费2000.00万元，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费47.17万元，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费47.17万元所致。

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咨询顾问费收入，公司于当期分别确认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2,830.19万元、上海迅智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566.04万元、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377.36万元。

公司咨询顾问业务主要为被投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投后服务，包括行业咨询、法律支持、财务规范、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后续融资等全产业链资本市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顾问业务收入及服务内容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4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服务内容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79	①协助其完成融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商业谈判、策划融资方案等，使其获得融资款6.4亿元；②帮助企业与其他方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③为其在并购重组上市中提供咨询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其进行资产整合、业务整合，协助制作上市方案；④以及上述服务中涉及的战略发展规划、财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
上海迅智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5,660,377.36	提供融资服务，帮助其引进了外部投资者；帮助其对接客户资源；为其筹备新三板申报提供咨询服务。
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773,584.91	提供中介服务，帮助其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帮助企业与其他方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帮助培训高级管理管人员；为其发展规划、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以及法律事务等方面提供宏观指导。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服务内容
北京博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提供中介服务，帮助其寻找承租标的房产以及引进租赁客户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698.10	提供融资服务，帮助其引进外部投资者；提供TMT行业的咨询服务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698.10	提供融资服务，帮助其引进外部投资者；提供TMT行业的咨询服务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服务内容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资本市场咨询服务
新洲趋势(北京)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8,000.00	提供资本市场咨询服务

公司咨询顾问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以及差旅费等，在销售费用进行核算。

## 2、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893.65	1,299.31	2,594.34	2,520.35	7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81.66	-2,837.91	11,819.57	11,109.37	710.20
投资收益	2,089.70	-7,088.59	9,178.30	8,623.81	554.49
营业利润	12,740.88	-5,184.69	17,925.57	18,633.55	-707.99
利润总额	12,740.85	-5,084.71	17,825.56	18,652.55	-826.99
净利润	10,105.38	-4,917.81	15,023.20	15,962.57	-939.3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利润，营业外收支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仅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还包括投资增值服务和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因此公司营业利润除来源于营业收入外，受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损益的影响很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39.38万元、15,023.20万元、10,105.38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699.2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2,520.3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11,109.37万元、投资收益增加8,623.81万元所致。

###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主要构成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青岛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45.99	4,672.27	-
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34.60	-664.06	-
股票投资	-70.39	-	-



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2,838.00	-2,838.00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973.60	-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1,999.76	-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7,540.40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	-	4,279.26
<b>合计</b>	<b>710.20</b>	<b>11,819.57</b>	<b>8,981.66</b>

## （2）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5	-50.95	-117.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5.3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2.45	8,303.8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40.00	461.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	-	170.00
其他	-	-	40.00
<b>合计</b>	<b>2,089.70</b>	<b>9,178.30</b>	<b>554.49</b>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为2,089.70万元、9,178.30万元、554.49万元。2014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3年增加8,623.81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信中利投资中心将所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予以处置，取得投资收益8,298.40万元所致。2015年2月上市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中利投资中心持有的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信中利投资中心确认投资收益1,912.45万元。

## （3）报告期期初累计亏损金额较高的原因

2008年公司开始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12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规模较小。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主要专注于战略型新兴行业的企业股权投资，以“三高三大三新”（高科技与互联网、高端制造、高品质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大文化、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模式）作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企业阶段涵盖种子期、天使期、VC期和PE期，该类行业具备发展速度快、投资回报高的特点，在投资3-5年后可为公司带来高额回报，而在初始投资阶段，特别是在投资后2年内，受投资企业业务发展及行业发展特

点影响，公司获取的收益较少。因此，受限于公司自有资金规模以及投资行业发展规律的影响，公司报告期期初累计亏损金额较高。

## （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经营收入比重	金额	占经营收入比重	金额	占经营收入比重
经营收入	14,965.02	100.00%	23,592.21	100.00%	1,338.68	100.00%
销售费用	140.70	0.94%	624.85	2.65%	643.47	48.07%
管理费用	1,271.36	8.50%	2,133.08	9.04%	970.66	72.51%
财务费用	856.55	5.72%	2,188.74	9.28%	273.65	20.44%

注：经营收入=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而增长较快。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服务费和差旅费，其中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主要随着公司拟投资项目数量、基金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49.76	222.03	297.11
交通费	45.60	127.59	107.96
服务费	21.87	196.06	191.92
差旅费	10.45	24.56	3.27
中介服务费		34.17	30.00
其他	13.02	20.45	13.21
合计	140.70	624.85	643.47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房租、工资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交通费、招待费，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租	636.34	1,282.34	183.30
工资薪酬	428.85	616.19	485.77
办公费	107.80	74.16	58.00
咨询费	43.10	61.60	4.90
折旧摊销	26.00	58.54	142.79
装修费	20.88	-	-
交通费	2.37	32.00	80.29
招待费	0.28	7.02	15.62
其他	5.74	1.23	-
<b>合计</b>	<b>1,271.36</b>	<b>2,133.08</b>	<b>970.66</b>

2014年度公司房租费用比2013年度增加1,099.04万元，主要系2014年10月公司承租洋浦强辉物业资讯有限公司位于朝阳区幸福二村的房产用于办公。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62.39	2,205.54	334.06
减：利息收入	8.09	17.61	60.68
银行手续费	2.13	0.46	0.09
其他支出	0.12	0.35	0.18
<b>合计</b>	<b>856.55</b>	<b>2,188.74</b>	<b>273.65</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公司利息费用随着公司有付息义务的负债规模变动而变动。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915.08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2013年增加1,871.48万元。

###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处置以公允价值计算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60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31.35	10,690.71
捐赠支出		-1,000,000.00	-1,2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0.00	-1,400.00	-711.90
<b>小计</b>	<b>-280.00</b>	<b>-1,000,061.05</b>	<b>-1,190,021.19</b>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280.00</b>	<b>-1,000,061.05</b>	<b>-1,190,021.19</b>

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90,021.19元、-1,000,061.05元和-280.00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由捐赠支出构成。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咨询费收入等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管理费收入等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增值税税率：对符合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项目适用 6%的税率。

#### (四)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10	0.14	1.14
银行存款	37,104.78	2,871.24	263.99
其他货币资金	0.09	0.09	-
合计	37,106.98	2,871.47	265.1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2,606.34万元，主要系信中利投资中心出售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201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34,235.5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4月获得5.86亿元增资款所致。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无潜在可收回风险。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65,697.00		475,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0,065,697.00		475,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588,857,210.92	562,833,210.92	508,933,519.01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88,857,210.92	562,833,210.92	508,933,519.01
<b>合计</b>	<b>668,922,907.92</b>	<b>562,833,210.92</b>	<b>509,408,519.01</b>

### (1) 道博股份股票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投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质押融资金额等

#### ① 公司取得道博股份的方式及时间

2011年12月，信中利子公司信中利投资中心以货币2,000万元增资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九天”)，新增注册资本81.08万元；2012年5月，信中利投资中心以货币700万元增资东阳九天，新增注册资本28.38万元，通过2次投资，信中利投资中心共持有东阳九天109.46万股，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10%。2013年5月，东阳九天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为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改制后强视传媒股本为6,000万股，信中利投资中心持有425.9779万股，占总股本的7.10%。

2015年2月17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强视传媒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强视传媒100%股份，信中利投资中心因持有强视传媒7.10%股份获得现金补偿8,874,539.58元，并以11.75元/股的对价获得道博股份3,172,175股，本次交易信中利投资中心获得的交易对价合计为46,147,605.83元。

#### ②道博股份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信中利投资中心认定本次交易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即以双方约定的对价46,147,605.83元减去收到补价8,874,539.58元的差额37,273,066.25元作为取得道博股份的初始成本。

道博股份从2015年3月23日开始停牌，至2015年4月30日一直未复牌，2015年4月30日道博股份公允价值取3月23日收盘价25.24元/股进行计算，2015年1-4月信中利投资中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42,792,630.75元。

### ③道博股份质押融资情况

2015年3月，信中利投资中心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信中利投资中心将其持有的道博股份全部股票质押以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取得质押借款2,374.00万元。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 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认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对上述两项会计准则合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企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的，可以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此项条件着重企业日常管理和评价业绩的方式，而不是关注金融工具组合中各组成部分的性质。例如，风险投资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会计主体，其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从投资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它们在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对此也有清楚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该组合进行指定。

公司将符合以下标准的投资项目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公司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具体执行标准为：在公司的投资管理策略中，公司将投资时点属于私募股权投资阶段、被投项目相对成熟、退出时间预期较短的项目，在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进行清楚的说明，其投资的目的在于从投资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

公司投资管理策略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并经投委会正式决议后直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项目投资时，被投项目已完成股改，有明确的上市退出预期；2) 项目投资时，被投项目处于成熟阶段，财务数据稳定，有明确的近期上市规划；3) 项目投资时，被投项目已有了一定积累，发展较快，有明确的近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挂牌的计划。

## ②公允价值认定的方式

由于处于私募股权投资阶段的投资项目相对成熟，投资市场相对活跃，有对应的同期可比价格或者同类可比上市公司价值可参考，按一定的估值方法可取得其公允价值。

公司公允价值认定方式如下：

金融资产情况		公允价值认定
项目已退出		收回的现金
尚未退出	二级市场有公允交易价格的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最近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价格计算公允价值
	已经申报 IPO/新三板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 80%（最高不超过 30 倍计算）计算公允价值
	预期近 1 年内申报 IPO 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 60%（最高不超过 30 倍计算）计算公允价值
	预期近 1 年内申报新三板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 40%（最高不超过 30 倍计算）计算公允价值，如果当期利润为负，按成本价格计量公允价值
	预期近 1 年内不能申报 IPO 的，且最近不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用历史成本计量公允价值

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中，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九鼎投资，代码为 430719）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了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已退出的				按照已实际收到现金计算
退出的	上市	计划	已上市的	按照估值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市值计算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的	按照投资成本计算
	超过一年	的	最近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的价格计算
			最 公 已 经 申 报 IPO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



	购的	近未发生转让或再融资的	司最近四个季度合计未亏损、未出现业绩下滑超过50%且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未超过100的	的	*80%计算
				预计1年内申报IPO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7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预计1年后申报IPO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6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已经申报IPO的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80%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80%的结果大于2的则取2
				预计1年内申报IPO的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70%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70%的结果大于2的则取2。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公司最近一年亏损或者业绩下滑超过50%或者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100的	预计1年后申报IPO的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60%计算

通过对比分析，信中利公允价值确认方法比九鼎投资更为谨慎。因此，公司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合理。

③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间、投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及增减变动情况

#### A. 2015年1-4月

项目	投资成本				
	取得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273,066.25	-	37,273,066.2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37,273,066.25		37,273,066.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324,800.00	-	27,000,000.00	389,324,800.00
青岛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26,020,800.00			26,020,800.00
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9,600,000.00			9,600,000.00
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7,000,000.00		27,000,000.00	-
龙文教育	2012年1月	295,704,000.00			295,704,000.00
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42,000,000.00			42,000,000.00
北京百会易泊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16,324,800.00	37,273,066.25	27,000,000.00	426,597,866.25
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				
	取得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792,630.75	-	42,792,630.7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42,792,630.75		42,792,630.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508,410.92	47,024,000.00	-	199,532,410.92
青岛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75,900,521.78	-		75,900,521.78
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1,505,710.86	-		-1,505,710.86

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8,380,000.00		28,380,000.00	-
龙文教育	2012年1月	29,736,000.00			29,736,000.00
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19,997,600.00	-		19,997,600.00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75,404,000.00		75,404,000.00
北京百会易泊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
合计		152,508,410.92	89,816,630.75	-	242,325,041.67

## B.2014年度

项目	投资成本				
	取得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000.00	-	475,000.00	-
二级市场股票		475,000.00		475,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620,800.00	720,000.00	65,016,000.00	410,324,800.00
青岛天能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26,020,800.00			26,020,800.00
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9,600,000.00			9,600,000.00
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7,000,000.00			27,000,000.00
龙文教育	2012年1月	360,000,000.00	720,000.00	65,016,000.00	295,704,000.00
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475,095,800.00	720,000.00	65,491,000.00	410,324,800.00
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				
	取得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914.00	54,914.00	-
二级市场股票			54,914.00	54,914.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12,719.01	137,580,302.20	19,384,610.29	152,508,410.92
青岛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29,177,819.58	46,722,702.20		75,900,521.78
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5,134,899.43	-	6,640,610.29	-1,505,710.86
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8,380,000.00		28,380,000.00
龙文教育	2012年1月		42,480,000.00	12,744,000.00	29,736,000.00
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19,997,600.00		19,997,600.00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
合计		34,312,719.01	137,635,216.20	19,439,524.29	152,508,410.92

## C.2013年度

项目	投资成本				
	取得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8,916.75	-	1,183,916.75	475,000.00
二级市场股票	2015年2月	1,658,916.75		1,183,916.75	475,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620,800.00	42,000,000.00	-	474,620,800.00
青岛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26,020,800.00			26,020,800.00
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9,600,000.00			9,600,000.00
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7,000,000.00			27,000,000.00
龙文教育	2012年1月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434,279,716.75	42,000,000.00	1,183,916.75	475,095,800.00
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				
	取得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年2月	703,916.75	-	703,916.75	-
二级市场股票		703,916.75		703,916.75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06,826.60	7,805,892.41	-	34,312,719.01
青岛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23,717,953.99	5,459,865.59		29,177,819.58
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2,788,872.61	2,346,026.82		5,134,899.43
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
龙文教育	2012年1月				-
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		-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
合计		27,210,743.35	7,805,892.41	703,916.75	34,312,719.01

④报告期内，公司各个项目所属的基金、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项目所属的基金、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	基金名称	指定依据	金融资产期末情况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信中利投资中心	已上市公司	二级市场有公允交易价格	二级市场期末收盘价，若期末停牌则追溯至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天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信通达	有明确的近期上市规划	IPO 申报阶段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 80%（最高不超过 30 倍）计算公允价值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信中利投资中心	有明确的近期上市计划	向系统公司申报挂牌阶段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 80%（最高不超过 30 倍）计算公允价值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信中利投资中心	有明确的近期上市规划	并购重组阶段，最近存在转让或再融资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价格计算公允价值
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	信中利投资中心	有明确的近期上市规划	向系统公司申报挂牌阶段，且最近存在转让或再融资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价格计算公允价值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中利投资中心	有明确的近期上市规划	向系统公司申报挂牌阶段，且最近存在转让或再融资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价格计算公允价值
北京百会易泊科技有限公司	信中利	有明确的近期在系统公司挂牌计划	拟近期向系统公司申报挂牌	2015 年 4 月新投，按投资成本计算公允价值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中利	已挂牌企业	定增阶段	2015 年 4 月新投，按投资成本计算公允价值
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已退出项目）	信中利投资中心	有明确的近期上市规划	已完成并购重组	按照并购重组转让对价计算公允价值

### **(3)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仅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方法：公司采取集权式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各子公司的资金运营工作；日常费用开支采取限额备用金制度，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财务部申报备用金金额，经审批后，各子公司在备用金限额内周转使用；各子公司每年年初编制资金计划报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任务、经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等确定各子公司流动资金定额；对于大额资金收付按照正常财务决策制度经公司财务部报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 **(4)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单独制定短期投资管理制度，仅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投资管理方法。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投资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初审，初审通过后，投资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审，经集体决议后，报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投资部门，按投资合同或协议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有《短期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管理内容、决策原则、决策权限、投资运作、账户管理及风险控制程序。公司短期投资项目的选择和具体运作由直接投资中心负责，直接投资中心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董事长办公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直接投资中心下设的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方案设计、资金配置、组合管理和交易执行等。财务中心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整体归集划拨和会计核算。直接投资中心应该将短期投资业务决策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计划、审批文件等交风险控制部审查、备案。风险控制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短期投资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短期投资的决策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短期投资严格执行《短期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以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短期投资的决策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短期投资严格执行《短期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保证了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



### (5) 期后投资情况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8月19日，公司期后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型	买入成交金额	卖出成交金额	处置取得收益
2015年5月1日至 2015年8月19日	上市公司股票	56,362.01	29,289.84	770.51
2015年5月1日至 2015年8月19日	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	34,416.10	-	-
合计		90,778.11	29,289.84	770.51

### (6) 公司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上述产品，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7) 公司短期投资与管理基金或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基金在资金、人员、决策制度的分离情况

公司制订了《短期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隔离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制度》，通过投资流程管控、人员分离、风险预警等方式有效实现短期投资风险控制。短期投资方案的研究、制定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并根据投资额度的大小报经董事长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能够确保短期投资活动与基金管理业务在人员及流程上实现有效区隔。

公司短期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存管于公司基本账户，公司管理基金的资金存管于基金专户，与公司自有资金存管完全分离。公司所管理基金的资金收支与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分别由不同岗位专人负责，并由基金投资人、托管银行、公司管理层及风险控制部门等多方监管，从制度及执行环节上能有效防范道德风险。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00,000.00	109,000.00	1.00%	3,600,000.00	36,000.00	1.00%

账龄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600,000.00	72,000.00	2.00%	-	-	-
<b>合计</b>	<b>14,500,000.00</b>	<b>181,000.00</b>		<b>3,600,000.00</b>	<b>36,000.00</b>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0，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0.00万元和1,450.00万元。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迅智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年以内	41.38%	6.00
深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年以内	6.21%	0.90
	360.00	1-2年	24.83%	7.20
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00.00	1年以内	27.59%	4.00
<b>合计</b>	<b>1,450.00</b>		<b>100.00%</b>	<b>18.10</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基金管理费收入和咨询费收入确认时产生的应收账款。基金管理费收入和咨询费收入为按期计提，确认收入时点与实际收款时点间隔较长，因此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应收深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公司已经按照坏账政策对此笔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未含有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81	100.00	123.24	100.00	786.15	100.00

合计	240.81	100.00	123.24	100.00	786.15	100.00
----	--------	--------	--------	--------	--------	--------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分别为240.81万元、123.24万元、786.15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洋浦强辉物业资讯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款774.02万元。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与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产品开发款	148.25	61.56%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咨询费	58.67	24.36%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财务顾问费	14.00	5.8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预付服务费	10.00	4.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付服务费	6.00	2.49%
合计			236.92	98.38%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313,200.11	1,168,992.00	1.00
1-2年	2,057,190.00	41,143.80	2.00
2-3年	5,380.00	269.00	5.00
3-4年	20,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118,395,770.11	1,214,404.80	1.03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031,519.45	320,315.19	1.00
1-2年	24,431,883.33	488,637.67	2.00
2-3年	29,457,398.42	1,472,869.92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85,920,801.20	2,281,822.78	2.66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173,110.80	541,731.11	1.00
1-2年	30,659,884.29	613,197.68	2.00
合计	84,832,995.09	1,154,928.79	1.36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418,397.60	1年以内	53.49%	投资项目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21,398.42	1年以内	14.74%	投资项目
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58,105.73	1年以内	9.21%	投资项目
北京酷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60,085.28	1年以内	7.90%	投资项目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32,961.00	1年以内	6.16%	投资项目
合计		111,890,948.03		91.4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2015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91.49%, 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其他应收款公司已全部收回。

## 6、存货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13.68万元、0万元、0万元。2015年4月末, 公司账面存货为被投资项目北京法尔之星首饰制作有限公司以价值213.68万元的珠宝偿还投资款。

2013年11月28日, 公司与北京法尔之星首饰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之星”)及其股东签订《和解协议》, 同意法尔之星用一批珠宝抵偿部分投资款, 并以其在法尔之星全国店面统一零售价的50%计算价值, 法尔之星交付的珠宝均应持有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鉴定证书。由于该事项并非债务重组, 公司按照一般商品买卖, 以付出的商品取得成本作为商品的入账价值, 即按照该

批货品抵偿的投资款成本扣除进项税后作为该批货品的入账价值。

2015年5月15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就该存货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该公司存货价值评估报告》（深玄评字[2015]03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该批珠宝存货含税金额为250万元，不含税金额为213.68万元，评估价值为238.9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该批珠宝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9,290,528.24		39,290,528.24
按成本计量的	579,573,166.00	9,971,500.00	569,601,666.00
<b>合计</b>	<b>618,863,694.24</b>	<b>9,971,500.00</b>	<b>608,892,194.24</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8,534,928.24		38,534,928.24
按成本计量的	580,598,166.00	9,971,500.00	570,626,666.00
<b>合计</b>	<b>619,133,094.24</b>	<b>9,971,500.00</b>	<b>609,161,594.24</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438,905,500.00	5,971,500.00	432,934,000.00
<b>合计</b>	<b>453,905,500.00</b>	<b>5,971,500.00</b>	<b>447,934,000.00</b>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5,936,706.00	15,936,706.00
公允价值	23,353,822.24	23,353,822.2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515,366.68	17,515,366.68
已计提减值金额		

## ①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 A.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84,000.00	7,600,928.24		16,784,928.24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52,706.00	15,752,894.00		22,505,600.00
合计	15,936,706.00	23,353,822.24		39,290,528.24

2014年1月，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创声学”）以8.52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计算绿创声学公允价值变动时，以上述增资价格为依据。

2015年2月，易云捷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云捷讯”）以13.24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计算易云捷讯公允价值变动时，以上述增资价格为依据。

## B.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84,000.00	7,600,928.24		16,784,928.24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52,706.00	14,997,294.00		21,750,000.00
合计	15,936,706.00	22,598,222.24		38,534,928.24

2014年1月，绿创声学以8.52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计算绿创声学公允价值变动时，以上述增资价格为依据。

2014年4月，易云捷讯以12.81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计算易云捷讯公允价值变动时，以上述增资价格为依据。

## C.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52,706.00	8,247,294.00		15,000,000.00
合计	6,752,706.00	8,247,294.00		15,000,000.00

2013年10月，易云捷迅以8.82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易云捷迅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时，以上述增资价格为依据。

②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A.易云捷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6月10日

注册号：110108013949072

注册资本：1208.6323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410室

法定代表人：张继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易云捷讯属于高科技与互联网产业，致力于云计算核心技术研发，为大中型政企客户提供完全自主开发的专业云计算管理解决方案，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云计算运营服务提供商。易云捷讯拥有10余项软件著作权及10余项发明专利，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其中云计算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易云捷讯为多家军工单位合格供货商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提供商，被评定为国家“双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最具创业潜力企业、首届科技部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企业。

B.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10-08

注册号：110000007538943

注册资本：5,285 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姜鹏明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生产建筑外窗、隔声门窗、隔声装置、消声器；专业



承包；销售建筑外窗、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噪声与振动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绿创声学是北京市首批重点扶持环保企业中唯一一家从事专营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的环保企业，具有综合性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以及建声工程的承接能力，可以提供一条龙交钥匙总承包服务。绿创声学在年生产、销售各种噪声控制设备处于国内同行前列，并持有国家环保总局认可、建设部颁布的噪声专项甲级设计资质，其噪声与振动控制产品通过了国家环保总局环保产品质检中心的“环境保护产品认定”，同时也是全国《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消声与隔振”规范条文修编单位。绿创声学已在全国各地成功地承接了逾百项包括民用、工业、市政交通领域在内的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项目，做出了一系列经典成功的业绩。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1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	-	10.00
2	Prestige Motor Holdings S.A.	12,600.00	12,600.00	-	-	3.00
3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60.00	8,560.00	-	-	7.00
4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	3.51
5	深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2,700.00	-	-	15.00
6	泰国暹罗航空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	-	33.75
7	北京斯凯维格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20.00
8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	-	3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9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	15.00
10	北京吉威时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	5.00
11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12.00
12	华涌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10.00
13	武汉宏源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	8.91
14	北京圆通慧达管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	15.00
15	浙江浙信博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	-	8.93
16	北京法尔之星首饰制作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	8.30
17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	-	0.90
18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00.00	-	-	3.00
19	北京定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	-	1.50
20	雅库服饰有限公司	266.67	266.67	-	-	11.43
21	北京全景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17.50	-	-	11.07
22	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	20.00
23	北京蝮蝮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	-	10.00
24	北京嘎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	-	8.40
25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	31.00	-	-	1.00
26	北京中青盟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	2.00
27	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7.15	597.15	597.15	597.15	42.26
28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	-	-	-
	<b>合计</b>	<b>58,059.82</b>	<b>57,957.32</b>	<b>997.15</b>	<b>997.15</b>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全部为财务型投资项目。

关于公司投资的基金，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如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低于 20%（不含 20%），公司将持有的股权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除非获得相关证据使得本公司确信虽然实际出资比例低于 20%，但仍能对基金或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基金的投资比例不存在低于 20% 或持股比例超过 20%但获得相关证据使得本公司确信不能够对基金或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 **8、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公司/企业的投资。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 (1) 2015年1-4月

被投资单位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4月30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广东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20%	7,941,849.62	-	-	-756.00	-	-	-	-	-	7,941,093.62	-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4,864,870.25	-	-	-217,805.65	-	-	-	-	-	4,647,064.60	-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	4,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	-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2,995,233.25	-	-	-8,925.63	-	-	-	-	-	2,986,307.62	-
<b>合计</b>		<b>15,801,953.12</b>	<b>4,000,000.00</b>	-	<b>-227,487.28</b>	-	-	-	-	-	<b>19,574,465.84</b>	-

## (2) 2014年度

被投资单位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额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广东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20%	7,944,929.51			-3,079.89						7,941,849.62	-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3,366,994.58	2,000,000.00		-502,124.33						4,864,870.25	-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2,999,516.88			-4,283.63						2,995,233.25	-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703,500.38		703,500.38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52,954.90		52,954.90								
<b>合计</b>		<b>15,067,896.25</b>	<b>2,000,000.00</b>	<b>756,455.28</b>	<b>-509,487.85</b>						<b>15,801,953.12</b>	<b>-</b>

## (3) 201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广东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20%	7,953,763.38			-8,833.87						7,944,929.51	-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4,004,637.72			-637,643.14						3,366,994.58	-

长利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0%		3,000,000.00		-483.12						2,999,516.88	-
北京盛信开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903,132.05			-199,631.67						703,500.38	
北京盛信润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380,450.06			-327,495.16						52,954.90	
<b>合计</b>		<b>13,241,983.21</b>	<b>3,000,000.00</b>		<b>-1,174,086.96</b>						<b>15,067,896.25</b>	<b>-</b>

## 9、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67.60	96.86	70.74	125.59	91.46	34.12
运输设备	227.69	195.18	32.51	227.69	180.76	46.93
<b>合计</b>	<b>395.28</b>	<b>292.04</b>	<b>103.25</b>	<b>353.27</b>	<b>272.22</b>	<b>81.05</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为395.28万元，累计折旧292.04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净值103.25万元。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4月30日余额
房屋装修费	-	66.70	2.78	63.92
<b>合计</b>	<b>-</b>	<b>66.70</b>	<b>2.78</b>	<b>63.92</b>

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粉丝时代装修办公场所，形成长期待摊费用66.70万元。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主要是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47,064.51	336,766.13	2,274,822.69	568,705.67	1,131,928.79	282,98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71,500.00	1,992,875.00	7,971,500.00	1,992,875.00	5,971,500.00	1,492,875.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9,318,564.51	2,329,641.13	10,246,322.69	2,561,580.67	7,103,428.79	1,775,857.2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53,822.24	5,838,455.56	22,598,222.24	5,649,555.56	8,247,294.00	2,061,82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900,521.78	18,975,130.45	75,900,521.78	18,975,130.45	29,177,819.58	7,294,454.90
合计	99,254,344.02	24,813,586.01	98,498,744.02	24,624,686.01	37,425,113.58	9,356,278.4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000.00	32,872,989.67	500,000.00	15,001,957.26		

注：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根据本公司按照股权中心享有收益份额预提所得税负债。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015.29	43,000.09	23,000.00
可抵扣亏损	5,612,801.80	1,440,085.71	62,024,949.60
合计	5,653,817.09	1,483,085.80	62,047,949.60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4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			8,999,887.12
2017年			46,851,046.81
2018年	214,594.59	214,594.59	6,174,015.67
2019年	1,225,491.12	1,225,491.12	
2020年	4,172,716.09		
<b>合计</b>	<b>5,612,801.80</b>	<b>1,440,085.71</b>	<b>62,024,949.60</b>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委托投资代管股权	78,780,000.00	78,780,000.00	77,500,000.00
其他	177,999.00	177,999.00	177,999.00
<b>合计</b>	<b>78,957,999.00</b>	<b>78,957,999.00</b>	<b>77,677,999.00</b>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投资代管股权，代管股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代管股权目标公司	实际股东（委托投资方）	代管股权金额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大青鸟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0.00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北大青鸟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大青鸟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北京盛信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大青鸟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b>合计</b>		<b>78,780,000.00</b>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北大青鸟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北大青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代管股权等协议，在委托管理期间，如公司因处置代为管理的股权获得的全部收入以及基于代为管理的股权取得的分红收入达到其委托管理资金300%以上时，委托方应向公司支付收益分成，收益分成的金额=（目标股权全部收入-委托管理资金）\*20%。委托投资代管股权业务属于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一个分支，不构成单独一类业务。

## （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非金融机构信用借款	-	8,760.00	2,500.00
质押借款	-	2,000.00	-
合计	-	<b>10,760.00</b>	<b>2,500.00</b>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编号：睿-民生-委托贷款合同2014年第2号），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取得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2,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止，借款年利率为12.5%。2014年11月，三方就原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贷款展期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02月27日。同日，控股子公司信中利投资中心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信中利投资中心以其持有的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7.10%的股权为本公司取得以上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天睿-民生-委托贷款合同2014年第2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及其展期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管理费	1,325,000.00	1,605,000.00	560,000.00
预收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合计	<b>1,325,000.00</b>	<b>4,605,000.00</b>	<b>560,000.00</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收管理费为子公司盈佳管理预收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费132.50万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4月30日、2014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084,761.21	785,065.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569.80	52,508.3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146,331.01</b>	<b>837,573.93</b>

2015年4月30日、2014年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8,553.99	731,284.91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43,123.22	36,77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98.13	34,026.20
工伤保险费	879.57	750.12
生育保险费	2,345.52	2,000.32
住房公积金	33,084.00	17,004.00
<b>合计</b>	<b>1,084,761.21</b>	<b>785,065.55</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营业税	1,850,000.00	2,222,000.00	1,000,400.00
增值税	1,772,378.10	-59,26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990.57	155,540.00	70,028.00
教育费附加	123,424.53	67,500.00	30,012.00
地方教育附加	82,283.02	43,600.00	20,008.00
企业所得税	10,647,305.57	2,404,926.59	278,163.58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个人所得税	-4,393.19	13,193.89	3,679.06
堤围费		840.00	
<b>合计</b>	<b>14,758,988.60</b>	<b>4,848,335.68</b>	<b>1,402,290.64</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1,475.90万元，主要为营业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与公司的收入情况及盈利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化。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78,305,739.00
应付房租	7,294,724.01	1,937,017.11	
其他	2,715,960.00	1,429,676.00	1,646.00
<b>合计</b>	<b>57,010,684.01</b>	<b>50,366,693.11</b>	<b>78,307,385.00</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广东信中利	联营企业	2,700.00	关联公司间的战略财务合作
2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	2,000.00	关联公司间的战略财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东信中利建立战略财务合作关系，由其垫付对粤信资本的投资款2,700.00万元，构成关联往来款，本往来款账龄在1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项目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建立战略财务合作关系，互相提供资金、业务上的支持，构成关联往来款，本往来款账龄在1年以上。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信中利、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同意双方进行深入广泛的合作，信中利无偿为其提供市场咨询、行业咨询、投资咨询、投资建议等专业服务，同时双方承诺在对方存在资金需求时可无偿将闲置资金借予对方用于资金周转或者项目投资，双方约定在借款方资金宽

裕且资金方要求其还款时予以偿还。公司借入关联方闲置资金用于投资项目，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活动，不构成对被投资方的代持。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	-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长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8.00%	2013.12.30-2015.12.11
2	王中军	5,000.00	12.5%	2013.12.01-2015.11.30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偿还了王中军5,000万元借款。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23,740,000.00	-	-
非金融机构信用借款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b>合计</b>	<b>23,740,000.00</b>	<b>150,000,000.00</b>	<b>150,000,000.00</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质押借款余额为2,374.00万元，系信中利投资中心将其持有的道博股份（SH600136）股份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取得。根据信中利投资中心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信中利投资中心于2015年3月取得借款1,2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7日，质押回购利率8.30%。2015年4月信中利投资中心取得借款1,154.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15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6日，质押回购利率8.30%。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系公司向长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8.00%；以及公司向王中军借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为 12.50%。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该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汪超涌往来借款	78,261,776.33	199,907,098.69	139,983,605.46
<b>合计</b>	<b>78,261,776.33</b>	<b>199,907,098.69</b>	<b>139,983,605.46</b>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汪超涌的往来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往来款余额为 78,261,776.33 元。

公司长期应付款/长期往来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对公司的无偿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与汪超涌先生未签订协议，亦无利息约定，将来不会支付汪超涌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无偿借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

汪超涌在公司年度经营总结会议备忘中承诺：同意公司的资金首先用于公司的运营和投资需求，当公司现金净流量为正且回收稳定时，再以分期偿付的方式支付其借款。由于偿付期不确定，且对该款项的偿付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其列示为长期应付款。

##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委托投资托管资金	78,780,000.00	78,780,000.00	77,500,000.00
长期往来	65,300,000.00	81,300,000.00	81,300,000.00
<b>合计</b>	<b>144,080,000.00</b>	<b>160,080,000.00</b>	<b>158,8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投资托管资金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300,000.00	65,300,000.00	65,300,000.00
浙江浙信博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0.00	16,000,000.00
<b>合计</b>	<b>65,300,000.00</b>	<b>81,300,000.00</b>	<b>81,3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建立战略财务合作关系，互相提供业务、资金上的支持，构成往来款。

## （六）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746,924.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2,053,076.00		89,743.75
未分配利润	137,617,357.08	69,817,260.07	-28,901,62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2,932,723.76	236,765,926.75	127,373,589.47
少数股东权益	470,420,886.21	435,967,136.45	459,466,77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353,609.97	672,733,063.20	586,840,366.86

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资本公积的变动原因主要是资本溢价和合并差额对资本公积的冲减。

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15,366.68	16,948,666.68	6,185,470.50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17,515,366.68</b>	<b>16,948,666.68</b>	<b>6,185,470.50</b>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

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汪超涌	汪超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8%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1%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李亦非	李亦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5.27%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北京祁连关休闲渡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

###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8%的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

### 3、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3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北京粉丝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粉丝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5	北京粉丝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粉丝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6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广东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北京信中利东信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汪超涌	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亦非之夫
2	李亦非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超涌之妻
3	刘朝晨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沈晓超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陈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王旭东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7	魏勤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8	刘俊辉	公司监事
9	于奔	公司监事
10	张洁	公司副总经理
11	王烨	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汪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之兄之子
13	其他	上述 1-13 项所述人士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法人之外的其他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朝晨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广诚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沈晓超控制的企业
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武汉智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峰任总经理的企业
5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峰任董事的企业
6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王旭东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紫薇康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魏勤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俊辉控制的企业
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俊辉任董事的企业

####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因投资管理需要，会委派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到被投资企业担任董事，上述被投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基金包括直接募集和管理的基金以及为投资管理便利由一只或多只基金再投资而

设立的基金。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	28,301,886.79	75%	943,396.20	4.50%	-	-
被管理基金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1,180,000.00		5,000,000.00		711,9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累计 220,000,000.00 元，关联方资金拆借所支付的利息费用 2015 年 1-4 月为 2,868,333.33 元，2014 年度为 5,556,250.00 元，2013 年度为 2,352,222.22 元。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1,062,990.69	2,222,235.62	2,118,267.57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5年4月30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汪超涌	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2 月	是
汪超涌	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6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	否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编号：睿-民生-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第 2 号），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取得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12.5%。2014 年 11 月，三方就原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贷款展期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2 月 27 日。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天睿-民生-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第 2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及其展期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中视环球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通过“网信理财”金融平台和/或“网信理财”金融平台分站和/或“金融工场”平台取得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汪超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汪超涌为本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向出借人提供的一系列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500,000.00	3,600,000.00	-
其中：被管理的基金	4,500,000.00	3,6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84,264,489.33	39,655,969.33	47,644,066.33
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570.00	10,570.00	5,380.00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4,209,464.33	39,605,964.33	47,638,686.33
其中：被管理的基金	39,455.00	39,435.00	-
<b>其他应付款</b>	<b>720,000.00</b>	<b>720,000.00</b>	-
其中：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20,000.00	720,000.00	-
<b>长期应付款</b>	<b>78,261,776.33</b>	<b>199,907,098.69</b>	<b>139,983,605.46</b>
其中：实际控制人汪超涌	78,261,776.33	199,907,098.69	139,983,605.46

(1) 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元）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项目、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5,418,397.60
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258,105.73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项目、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7,532,961.00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基金	39,426.00
北京祁连关休闲渡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570.00
浙江浙信博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基金	29.00
合计		84,264,489.33

(2) 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利息约定、协议签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上述企业均与信中利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信中利拆解资金用于周转，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款。信中利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收付均由财务部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

2015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方往来占款已全部收回。

(3) 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是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前提条件下将暂时剩余的流动资金用于关联方周转，虽然占用了公司部分流动资金，但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并未约定利息收入，在上述关

联往来款收回时也未要求对方支付利息，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 (4) 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款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章程》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5) 期后发生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刘俊辉之间为满足业务及关联往来清理需要而发生多笔关联往来，具体如下：

##### ① 报告期后，公司与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1	2015.05.13	支付往来款	10,100,000.00
2	2015.06.10	收到往来款	3,000,000.00
3	2015.06.14	收到往来款	5,400,000.00
4	2015.06.29	支付往来款	100,000.00
5	2015.07.09	收到往来款	2,509.50
6	2015.07.10	收到往来款	13,058,105.73

## ②报告期后，公司与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1	2015.05.13	支付往来款	700,000.00
2	2015.05.29	支付往来款	2,000,000.00
3	2015.06.12	支付往来款	500,000.00
4	2015.06.29	支付往来款	4,000,000.00
5	2015.07.10	收到往来款	14,732,961.00

## ③报告期后，公司与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1	2015.05.13	支付往来款	100,000.00
2	2015.07.09	收到往来款	18,121,398.42

## ④报告期后，公司与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1	2015.05.19	收到往来款	8,100,000.00
2	2015.06.30	支付往来款	10,000,000.00
3	2015.07.10	收到往来款	65,420,000.00

## ⑤报告期后，公司与刘俊辉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1	2015.05.14	支付往来款	20,000,000.00
2	2015.08.06	收到往来款	20,000,000.00

注：刘俊辉于2015年6月5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成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均已收回，从而解决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因向被投资项目提供增值服务而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公司 2015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

###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 2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符合第十条情况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三) 总经理，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第十七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4.1.15条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4.1.16条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4.1.17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 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总监，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总监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



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 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4.6.5条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5.1.9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 3、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但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7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六)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与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需提醒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如下：

项目	内容	约定投资金额（元）
新签订的投资协议：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40,000,000.00
北京世纪星滑冰俱乐部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8,750,000.00
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6,146,000.00
萌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5,000,000.00
安徽宾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8,000,000.00
深圳梵睿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0,000,000.00

项目	内容	约定投资金额（元）
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400,000.00
北京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6,800,0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2015年3月，本公司与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环球）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中视环球于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9月6日，通过“网信理财”金融平台和/或“网信理财”金融平台分站和/或“金融工场”平台取得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汪超涌为本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向出借人提供的一系列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措施，保证反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 1、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2015年5月至12月	9,685,085.55
2016年	15,042,787.13
2017年	15,042,787.13
2017年以后	103,362,498.12
合计	143,133,157.93

### 2、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协议

被投企业名称	约定投资额（元）	约定出资时间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5年5月
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5月

被投企业名称	约定投资额（元）	约定出资时间
北京百会易泊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年5月
北京爱云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5月
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5月
合计	41,800,000.00	

3、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报告期后，2015年6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64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其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

评估范围：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71,833.53万元，负债96,546.75万元，净资产75,286.78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92,724.03万元，负债96,546.75万元，净资产96,177.29万元。与经审计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20,890.51万元，增值率为12.16%，净资产评估增值20,890.51万元，增值率为27.75%。

##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 (二)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8.1.3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8.1.4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8.1.6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示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主要包括：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项目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风险、对赌及回购条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投资项目较多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投资经理等核心业务人员流动风险、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担任所管理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风险、项目估值及IRR计算不准确的风险、公司基金募集等业务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等重大事项提示。

###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较多，未履行应有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等机构，仅设执行董事一职行使职权，治理结构相对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防止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受到侵害。

###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比较紧张的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难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非金融机构借款、个人借款，公司目前处于对外扩张期，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股东投资及外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比

较紧张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李亦非合计持有公司60.16%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56.1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01%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五）管理费用较高的风险**

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私募基金行业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为留住高端人才，公司每年需要支付大额的薪酬。

#### **（六）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8,483.30万元、8,592.08万元和11,839.58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已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大量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但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仍然存在不能及时回收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 第五节 股票发行

###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由原来的 82 名增加至 85 名，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做市商取得储备库存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00,000.00 元。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现有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了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决定。

####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信中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编号	投资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800,000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8,000,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4,800,000
合计		3,600,000	57,600,000

### 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0000005045，注册资本为 121,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孔佑杰。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000001019，注册资本为 219,470.741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庞介民。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136970，注册资本为 3,3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梅。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36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七）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汪超涌	198,075,000	30.88%	198,075,000	198,075,000	30.71%	198,075,000
2	李亦非	162,080,000	25.27%	162,080,000	162,080,000	25.13%	162,080,000
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7.80%	50,000,000	50,000,000	7.75%	50,000,000
4	柳烈光	10,126,575	1.58%	-	10,126,575	1.57%	-
5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05,307	1.58%	-	10,105,307	1.57%	-
6	王 强	10,000,000	1.56%	10,000,000	10,000,000	1.55%	10,000,000
7	黄一峰	10,000,000	1.56%	10,000,000	10,000,000	1.55%	10,000,000
8	林忠	8,003,283	1.25%	-	8,003,283	1.24%	-
9	深圳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17%	7,500,000	7,500,000	1.16%	7,500,000
10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89,123	1.01%	-	6,489,123	1.01%	-
11	温卫锋	6,250,000	0.97%	6,250,000	6,250,000	0.97%	6,250,000
12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6,250,000	6,250,000	0.97%	6,250,000
13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0.97%	-	6,250,000	0.97%	-

14	北京合源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	6,250,000	0.97%	-
15	深圳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	6,250,000	0.97%	-
16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5,000	0.92%	-	5,875,000	0.91%	-
17	范先甲	4,967,916	0.77%	-	4,967,916	0.77%	-
18	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3,958	0.75%	-	4,803,958	0.74%	-
19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000	0.68%	-	4,375,000	0.68%	-
20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1,847,760	0.29%	-	1,847,760	0.29%	-
21	周兵	4,000,000	0.62%	4,000,000	4,000,000	0.62%	4,000,000
22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6,689	0.61%	-	3,896,689	0.60%	-
23	徐东	3,750,000	0.58%	3,750,000	3,750,000	0.58%	3,750,000
24	唐翠荣	3,750,000	0.58%	3,750,000	3,750,000	0.58%	3,750,000
25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0	0.58%	3,750,000	3,750,000	0.58%	3,750,000

26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0.58%	3,750,000	3,750,000	0.58%	3,750,000
27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0.58%	3,750,000	3,750,000	0.58%	3,750,000
28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0.57%	-	3,660,000	0.57%	-
29	黄斯沉	3,316,302	0.52%	-	3,316,302	0.51%	-
30	王萍萍	3,311,615	0.52%	-	3,311,615	0.51%	-
31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2,492	0.51%	-	3,302,492	0.51%	-
32	任寒清	3,249,259	0.51%	-	3,249,259	0.50%	-
33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00	0.50%	-	3,175,000	0.49%	-
34	魏勤	2,845,000	0.44%	2,845,000	2,845,000	0.44%	2,845,000
35	俞敏洪	2,500,000	0.39%	2,500,000	2,500,000	0.39%	2,500,000
36	黄星顺	2,500,000	0.39%	2,500,000	2,500,000	0.39%	2,500,000
37	李建伟	2,500,000	0.39%	2,500,000	2,500,000	0.39%	2,500,000
38	刘俊辉	2,500,000	0.39%	2,500,000	2,500,000	0.39%	2,500,000
39	邓建宇	2,500,000	0.39%	2,500,000	2,500,000	0.39%	2,500,000
40	赵毅	2,500,000	0.39%	-	2,500,000	0.39%	-
41	方玉英	2,500,000	0.39%	-	2,500,000	0.39%	-
42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500	0.33%	-	2,092,500	0.32%	-
43	熊玮	2,000,000	0.31%	-	2,000,000	0.31%	-
44	刘优良	2,000,000	0.31%	-	2,000,000	0.31%	-
45	田勇	1,875,000	0.29%	1,875,000	1,875,000	0.29%	1,875,000
46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	1,875,000	0.29%	1,875,000	1,875,000	0.29%	1,875,000

	责任公司						
47	北京星晟大海 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	1,875,000	0.29%	-	1,875,000	0.29%	-
48	汪 栩	1,757,500	0.27%	187,500	1,757,500	0.27%	187,500
49	周波	1,633,661	0.25%	-	1,633,661	0.25%	-
50	徐益洲	1,633,168	0.25%	-	1,633,168	0.25%	-
51	杨晓燕	1,631,404	0.25%	-	1,631,404	0.25%	-
52	王若衡	1,630,209	0.25%	-	1,630,209	0.25%	-
53	罗强	1,629,880	0.25%	-	1,629,880	0.25%	-
54	戴红	1,629,058	0.25%	-	1,629,058	0.25%	-
55	施小倩	1,592,724	0.25%	-	1,592,724	0.25%	-
56	潘杰	1,588,957	0.25%	-	1,588,957	0.25%	-
57	沈晓峰	1,551,190	0.24%	-	1,551,190	0.24%	-
58	夏华	1,400,000	0.22%	-	1,400,000	0.22%	-
59	雷小宁	1,250,000	0.19%	1,250,000	1,250,000	0.19%	1,250,000
60	黎方平	1,250,000	0.19%	1,250,000	1,250,000	0.19%	1,250,000
61	黄晨伟	1,250,000	0.19%	-	1,250,000	0.19%	-
62	建兰宁	1,100,000	0.17%	1,100,000	1,100,000	0.17%	1,100,000
63	何 强	812,500	0.13%	812,500	812,500	0.13%	812,500
64	刘小峰	700,000	0.11%	700,000	700,000	0.11%	700,000
65	方 徽	625,000	0.10%	625,000	625,000	0.10%	625,000
66	刘国才	625,000	0.10%	-	625,000	0.10%	-
67	马健	625,000	0.10%	-	625,000	0.10%	-
68	韩勤	625,000	0.10%	-	625,000	0.10%	-
69	范曾	625,000	0.10%	-	625,000	0.10%	-
70	吴枫	625,000	0.10%	-	625,000	0.10%	-
71	刘俊杰	600,000	0.09%	600,000	600,000	0.09%	600,000
72	张自强	550,000	0.09%	-	550,000	0.09%	-
73	田 刚	437,500	0.07%	437,500	437,500	0.07%	437,500
74	京楚投 资有限 责任公 司	437,500	0.07%	437,500	437,500	0.07%	437,500
75	赵 飞	300,000	0.05%	300,000	300,000	0.05%	300,000
76	沈艳菱	300,000	0.05%	300,000	300,000	0.05%	300,000
77	张小刚	811,807	0.13%	-	811,807	0.13%	-
78	李雁	811,808	0.13%	-	811,808	0.13%	-
79	蒋慧芬	918,793	0.14%	-	918,793	0.14%	-
80	和咏	968,794	0.15%	-	968,794	0.15%	-
81	周雪清	1,612,587	0.25%	-	1,612,587	0.25%	-
82	朱梅芳	1,637,382	0.26%	-	1,637,382	0.25%	-

83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300,000	0.05%	-
8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0	0.47%	-
8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300,000	0.05%	-
合计		641,399,201	100%	500,000,000	644,999,201	100%	500,00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399,201	22.05%	144,999,201	22.48%
2、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0	77.95%	500,000,000	77.52%
合计	641,399,201	100.00%	644,999,201	100.00%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82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后股东 85 名。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增加人民币 5,760.0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汪超涌、李亦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1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汪超涌、李亦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9.8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汪超涌、李亦非，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1-4月 /2015-4-30	2015年1-4月/2015-4-30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5%	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0	-0.22
每股净资产	7.76	4.40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8	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9%	30.23%
流动比率（倍）	5.26	11.84
速动比率（倍）	5.25	11.83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同时考虑了2015年5月公司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改后两次增资以及本次发行的影响，并假设2015年初完成上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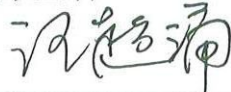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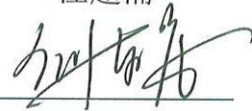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超涌

  
张晶

  
刘小峰

  
刘朝晨

  
王旭东

  
陈丹

  
沈晓超

沈晓超


全体监事签名：

  
魏勤

  
刘俊辉

  
于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朝晨

  
王旭东

  
陈丹

  
沈晓超

  
张洁

  
王桦

沈晓超

张洁

王桦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1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徐海啸

项目小组成员：

  
左宏凯

  
赵 丽

  
陈舒娟

  
姚克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佑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19日

###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政明



曹春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19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徐太刚】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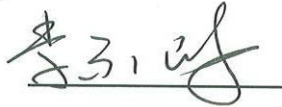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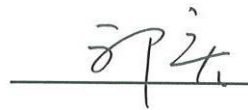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法定代表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